神祇与英雄

中国古代神话的母题

陈建宪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華文庫

本书以现代人类学的视角，
分析研究了中国古代神话及其母题：
盘古神话及「宇宙卵」母题，
女娲神话及「泥土造人」母题，
昆仑神话及「世界之脐」母题，
洪水神话及「世界末日」母题，
人类再造神话及「兄妹婚」母题，
夷羿神话及「射日」母题，
农业神话及「弃子」母题，
黄帝神话及「叛神」母题，
治水神话及「英雄除水怪」母题，
冥界神话及「彼岸追寻」母题
展现远古先民生活图景，
探寻中华民族文化之根

ISBN 7-108-00748-7/K ·143 定

中華文庫

陈建宪著

神祇与英雄

中国古代神话的母题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祇与英雄：中国古代神话的母题/陈建宪著.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12　(1995. 8 重印)
(中华文库)
ISBN 7-108-00748-7

Ⅰ. 神…
Ⅱ. 陈…
Ⅲ. 神话-研究-中国
Ⅳ. B932

主　　编	许力以　林言椒
策　　划	许钟荣
责任编辑	潘振平　黄台香
编　　辑	张林娜
封面设计	董学军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　　数	202 千字
印　　数	05，001—15，200
定　　价	13.80 元

中华文库序

在世界的东方，幅员广大的中国，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灿烂辉煌。中国历史上的文典精华，博采精湛，这是数千年以来历史的创造，人民智慧的结晶。继承和发扬我们的优秀文化传统，以中国人民的文明智慧，来培育和启发后代，这是何等重要和艰巨的工作。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文明历史，传播中国的文化知识，我们编撰了这套《中华文库》。文库具有相当的规模，陆续出版。其选题范围广泛，包括历史、文学、哲学、宗教、文化典籍、艺术鉴赏、文化地理、民族生活和伟人生平等方面。各书分别邀请有专门学问的研究工作者撰写。他们从新的角度来审视传统文化，用现代的知识进行剖析和介绍，并力求写得生动活泼，富有文采，使读者看了既了解传统的文化精华，又有欣赏的情趣与韵味。

《中华文库》由有名望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和台北锦绣文化企业合作出版。近年来中国大陆与台湾在图书出版方面，有不少合作项目，《中华文库》则是海峡两岸出版界最大和最有影响的合作项目之一。通过文库的编撰和出版，将进一步沟通两岸人民的思想感情，加强学术交流，促进我们的互

AD776 1/13

相了解。这套书的出版，将为我们两岸人民架起一座桥梁。

我们也不能忘记居住在世界各地的几千万华人。通过这套文库，传讯祖国儿女的信息，将密切我们之间的联系，沟通同胞和乡亲的情谊，使海外的炎黄子孙更多地了解故乡的历史、思想和生活。

人们对未来充满着信心和希望。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我们把这套读物奉献给中国和世界人民，愿读者从书中得到一些启示和帮助！

许　力　以

1991年仲秋

合作出版
中华文库缘起

1989年，在北京认识了许力以先生，他表示想筹编一套弘扬中华文化的书，普及给社会大众阅读。正巧我们也有类似构想，彼此谈得十分投契，合作之意油然而生。不久即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正式签定合作计划，积极着手进行。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这套《中华文库》如期在海峡两岸陆续出版，实为一大快事！

鸦片战争之后，百余年来，中华民族的振兴始终是亿万中国人，尤其知识分子的终极关怀。科学、经济固然可以强国，倘无文化做基础，犹如浮沙建塔，终不能长久。中华民族想要昂然挺立于世界，需要发扬和建设民族文化，从传统中找寻面向未来的力量。值此即将迈入21世纪的前夕，这项工程更显得急迫而重要，任何关心民族前途的人，都不应置身事外。

《中华文库》的出版，正是我们投入文化建设工作的具体行动。我们邀集全中国各学科有浓厚素养的学者专家，分别从各个角度，深刻反思传统文化，重新赋予时代意识，藉一本本深入浅出的著作，一点一滴注入大众心田。期盼假以时日，这涓滴细流，终能在文化巨川中，激起些美丽的浪花。假如这项工作，能在国人面对未来时，发挥一些指引的作用，那么，所有的努力就有了代价。

《中华文库》能够出版，得力于学界甚多。这样广泛结合两岸学界力量的出版计划，在几年前仍是无法想像的。因缘际会得此良机，庆幸之余，我们更觉得有责任善加运用这广大、宝贵的学术资源。《中华文库》准备长期出版下去，正是希望可以藉此有计划、有系统地将学人苦心研究成果公诸于众，并成为全民共享的智慧财富。就锦绣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能与全中国学界精英，共同为民族文化建设而努力，实在与有荣焉。其意义也已远远超出沟通思想、交流文化之上了。

许　钟　荣

1992 年元月于台北

编辑说明

一、本文库由台湾锦绣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合作出版，同时以繁体字及简体字两种版本行销海内外。

二、本文库以弘扬、普及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宗旨，以现代观点诠释传统文化，赋予新义及价值，力求与现代人的思想、生活紧密相扣，使当代中国人吸取传统文化的精髓，得到启发。

三、本文库以实现学术大众化为目标，将学术资源转化为大众的知识财富。各书兼具学术内涵及可读性，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富于智慧，情趣盎然，雅俗共赏。

四、本文库以中华文化为内容，举凡与中华文化有关者均在出版之列。包括哲学、历史、地理、文学、艺术、典籍、宗教、民俗、文物、人物、民族、传统观念、典章制度、古迹遗址……等等，收罗极广。

五、本文库每书约15万字左右，全书以文字为主，视需要配置图、表若干。各书之末均附主要参考文献，另视需要置附录若干种，作为补充及参考之用。

六、本文库每年拟出版数十种，长期进行，以期聚沙成塔，蔚为力量。

作 者 序

人们常常将难以置信的事情称作“神话”。

要把“神话”讲得头头是道，令人信服，即使不是根本不可能，也是非常非常困难的。

这并不是为笔者开脱。因为200多年前的法国人孟德斯鸠早就说过：“如果书是好的，人们一定会去读它；如果书不好，那么人们读与不读，我更不必计较了。”

中国神话学已有70多年的历史。许多伟大的先驱者，如鲁迅、郭沫若、茅盾、闻一多等人，都曾在这块神秘的土地上拓荒。一代代学人殚精竭力，前仆后继。然而神话对于我们来说，依然还是难以理解的“神话”。

当然，中国神话研究在过去几十年中也取得了许多成果。笔者在本书中也汲取了这些成果中的一些，如果没有它们，本书可以说无从着笔。

笔者希望能以文化人类学的眼光，通过中国神话来复原原始社会的历史，同时也以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手段，揭示神话世界的奥秘。然而笔者自知离此目标相距甚远。如果本书能给读者有关神话学和中国神话研究的一些基本知识，笔者就心满意足了。

中华文化是一支源远流长的文化，神话是文化的源头。今后，笔者仍将沿着神话研究的方向努力。殷切希望得到师友和读

者们的批评与指教。

笔者感谢所有关怀过和教导过自己的人，特别是刘守华老师和钟敬文老师，此外，笔者也将此书献给自己的母亲李幼华和妻子曹英毅，没有她们的慈爱与支持，笔者根本不可能完成此书。当然，本书的出版，更要感谢三联书店和台湾锦绣公司，尤其是责任编辑潘振平先生。

陈　建　宪

完稿于武昌桂子山

1993年3月12日

绪　论

中国古代的神话与神话中的古代中国

人类之所以时常清点祖先们留下的神话遗产，因为那里面埋藏着与自己生存和发展密切相关的文化信息。

人类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这就是寻根的欲望。文化越是发展，社会越是进步，人类的寻根意识就越是强烈，越是自觉。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根”，这条“根”不仅见之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而且远远延伸到文字发明以前的时代。人们对于那个时代的了解，除了考古发掘出来的一些器物外，主要依赖于口耳相传下来的神话资料。

像其他民族一样，中华民族历史与文化的源头，也深深地扎在自己的神话传说之中。为了了解自己的历史与文化传统，人们不得不经常清点这些祖先们遗留下来的神话遗产，并根据各个时代科学发展的水平，对它们作出自己的阐释。

中国神话资料的来源主要有三个渠道：一是文字资料。中国是纸和印刷术的故乡，保存着世界上最多的古代文献。在这些文献中，不仅在甲骨文、金文和先秦一些文献上有不少散见的神话资料，而且有《山海经》这样记录了大量原始神话资料的古代巫书。一些少数民族文字的典籍，例如纳西族以象形文字写成的东巴经，也以其原始古朴的形式和丰富的神话内容，成为神话研究的瑰宝。

除文字资料外，考古文物发掘出的各种与神话有关的资料，特别是美术作品，如雕塑、壁画、帛画及文物造型、装饰等等是研究神话的第二个渠道。这一部分的资料不仅在可靠性上有

保证，而且往往十分直观形象，具有强烈的感染力，一下子就将我们带到那神奇诡怪的神话世界之中。可惜的是，这类资料究竟是凤毛麟角，并且大多数只有形象，没有情节。

当代采录于民间口头流传的神话资料是神话来源的第三个渠道。它与考古文物的特点正好相反、它们数量极多，但在可靠性上却需具体材料具体分析。其中最有价值的，是近几十年来在一些少数民族中采录到的一批神话史诗，例如苗族《古歌》、侗族《嘎茫莽道时嘉》（意即《我们远祖之歌》）、彝族《梅葛》、《查姆》、《阿细的先基》、纳西族《创世纪》、佤族《司岗里》、阿昌族《遮帕麻与遮米麻》、壮族《布洛陀》、瑶族《密洛陀》等等，它们不仅是研究各少数民族历史与文化的基本材料，也是研究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文化源流的一个重要链环。

一个民族的历史，在总体上一般划为两个阶段：无文字记载的阶段和有文字记载的阶段。前者又称为“神话时代”，后者又称为“狭义的历史时代”。由于这两个阶段的史料各有特点，故而研究的方法上也有很大差别。一般认为：对子神话时代的研究更为困难。然而大概由于神话时代更接近民族文化的根源吧，人们对扑朔迷离的神话世界往往有着更加浓厚的探索兴趣。

历史学家们一般将中国历史上这两个时代的分界线划在公元前1300年，即从商王朝在其领袖盘庚带领下迁徙到殷地（今河南省安阳市附近）算起，为“狭义的历史时代”。因为殷墟出土了大量的甲骨文字，人们可以依据这些文字材料，比较准确地确定有关的史实。

中国历史上的“神话时代”，比狭义的历史时代在时间上要漫长得多。考古发现表明：中华文化是一种连续的文化，从1000多万年前的开远古猿，到170万年前的元谋猿人和50万年以前

的北京猿人；从多处出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到遍布全国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国古代文化呈现了相当明显的系列性，其中隐含着一条环环相扣的文化发展链。北京猿人的头骨研究证明，掌管语言能力的左脑已比右脑大，说明他们已有较强的语言能力。也就是说，可能在大约50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已在讲述着神话传说了。而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不过3000多年而已。

神话是我们祖先的创造物，又是他们的生活和思想的历史见证。今天，我们研究和欣赏着这些古代神话，正是要从中窥见远古社会的图景，追溯我们祖先的足迹，检查我们民族文化的种子及其赖以滋生的土壤，观察它生根发芽成长的过程。从中国古代的神话，看神话中的古代中国，就是这本书为读者们安排的精神旅游的主要目的。

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迈进中国古代神话这座迷宫，在这片古老而神奇的文化遗址上漫步、思考吧！

作者简介

陈建宪，男，1954年生，文学硕士，现执教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民俗学协会会员，湖北省道教学术研究会理事。译有《中国文化象征辞典》、《世界民俗学》（合译），与人合编《故事学研究资料选》，并发表论文60多篇。

中華文萃

统一与分裂

——中国历史的启示

大一统

——元宇元十三年之事

华丽家族

——两晋南朝琅琊王氏传奇

画境文心

——中国古典园林之美

数术探秘

——数在中国古代的神秘意义

神祇与英雄

——中国古代神话的母题

智慧的欢歌

——先秦名辩思潮

再建丰碑

——东周和汉晋

盛世魂

——大唐盛世时代

目录

□中华文库序
□合作出版中华文库缘起
□编辑说明
□作者序
绪论　中国古代的神话与神话中的古代中国 …… 1
第一章　神话与母题 …… 1
——破解神话的一种方法
神话的由来 …… 3
什么是神话？/远古传来的歌唱/断断续续的交响乐/神话世界的复原/神话的一种解读法
母题的意义 …… 10
什么是“母题”？/神话之分类/母题索引/神话基因的复制/民族文化的遗传密码

第二章　宇宙的开辟 …… 22
——盘古神话及“宇宙卵”母题
来历不明的盘古 …… 23
中国没有创世神话吗？/盘古神话与中国人种之由来/卵中天地/超自然生殖力的神秘象征/宇宙卵与原始思维
盘古神话的中国“根” …… 33
太极图与宇宙卵/垂死化身/天人合一/盘古之“根”/伟大的开端
第三章　人类的由来 …… 43
——女娲神话及“泥土造人”母题
女神时代 …… 45
我从哪里来？/母亲之神女娲/泥土造人/汗泥与制陶/贞洁受孕/女神的荣耀
大地与母亲 …… 56
大地是一个产妇/女娲是大地之神/人与神的混融/地母之祭/恋母情结
第四章　生存的空间 …… 67
——昆仑神话中的“世界之脐”母题
混沌的世界 …… 69
神、鬼、人的舞台/天堂、冥界、仙境/宇宙模型种种/中国神话宇宙观/巨大的万神殿
“中国”之由来 …… 79
世界之脐/昆仑神山寻踪/神珍的宇宙/内部世界的口碑/海外奇谈

第五章　严酷的自然 …… 89
——洪水神话与“世界末日”的母题
灾变与毁灭 …… 91
狰狞的自然/生而复灭的世界/上帝的愤怒/从苏美尔到希伯来/世界大洪水
中国洪水神话圈 ……101
中国不是伊甸园/大禹治水/石龟眼睛出血/雷公的报复/天女之惠
世界文化之谜 …… 107
旷日持久的大论战/不能忘记的惨剧
第六章　生命的沉酣 …… 113
——人类再造神话及“兄妹婚”母题
原欲的迫力 …… 115
性的发现/人为什么会有男女之别？/两性人/如果没有性爱/放荡的狂欢节
人类的再造 …… 126
神的选民/不可思议的血亲婚配/乱伦时代/禁忌与神谕/对女婿的考验/禁果的诱惑
第七章　英雄的崛起 …… 140
——夷羿神话及“射日”母题
英雄时代 …… 143
文化英雄的出现/弓箭与夷羿/搏杀猛兽毒蛇/射伤风神水神/神女恋英雄
太阳之死 …… 151
日月之运行/旱灾与求雨巫术/射日母题的普遍性/“十日”的真相/历史性的转折

第八章　生产的革命…… 163
——农业神话及“弃子”母题
农业的起源 …… 165
人与文化/人身牛首的神农/神秘的种子/谷神崇拜/人头祭
弃子之谜 …… 176
三弃三收的婴儿/一个古老而流行的母题/从后稷到哪吒/童男童女的献祭/尸体化生与农业祭祀
第九章　战争的洗礼…… 189
——黄帝神话与“叛神”母题
民族融合之路…… 191
7000年前的图景/黄帝与炎帝/逐鹿中原/战神的威风/黄帝：中华之祖
失败的英雄 …… 201
叛逆之神/强大的蚩尤族/兵主蚩尤/枫木与苗民/猛志常在
第十章　文明的曙光…… 213
——治水神话及“英雄战水怪”母题
前仆后继的治水英雄 …… 215
共工与洪水/鲧的失败/神奇的息壤/悲壮的誓师/大禹变法
从治水到治国 …… 227
宏伟的工程/英雄战水怪/联姻涂山女/力杀防风氏/走向新的文明
第十一章　不朽的超越 …… 241

——冥界神话及“彼岸追寻”母题
灵魂的归宿 …… 243
不死民与不死国/死的起源/灵魂的奥秘/魂归何处/黑色的王国/转化与复活
舍生忘死的追寻 …… 259
夸父的壮举/永生的渴望/爱：死神也不能征服/亲人的呼唤/上下而求索
结语　中国古代神话的永恒魅力 …… 273

附录：中国古代神话母题的一些国际编号 …
…… 279
主要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神话与母题

——破解神话的一种方法

在古代神话的破碎世界中，我们只有找到神话的基因——母题，才能不迷失方向，并且将它重新复原。

神话的由来

2000 多年前，伟大的诗人屈原在他那不朽的诗篇《天问》中，劈头就提出这样的问题：那远古开端时候的情形，是谁把它传述下来的呢？今天，当我们举步跨入神话迷宫中时，首先碰到的仍是这样的问题：神话是什么？它是从哪里来的？

什么是神话？

神话，顾名思义，就是关于神的故事。远古时候，原始人类的生存与大自然息息相关，他们从自然界获取食物，依偎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由于当时人类使用的生产工具极为简陋，生产力极为低下，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力量很小，因此，变幻莫测的大自然常常对人类的生存带来很大威胁。原始人的思维还不发达，他们认识世界的方式，主要是以自身为依据，由此推及自然万物。他们以为天地万物与人一样，都是有生命、有意志的。在这种“万物有灵”思想的支配下，自然万物的变化和自然力在原始人的想象中，变成了与人相似的一些活生生的形象，只不过他们的形貌往往很奇怪，本领与威力比人大得多罢了。最初的“神”，实际上就是在初民思想中人格化了的自然。

举个例子来说，《山海经》中有许多“神”的形象，其中这样推述钟山之神：

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在无启之东。其为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钟山下。

——《山海经·海外北经》

你看：这位名叫“烛阴”的山神，睁眼就是白天，闭眼就是夜晚，吹气就是冬天，呼气就是夏天。他不吃不喝，也不呼吸，但一呼吸起来就是大风。他身长千里，长着人的脸，蛇的身体，通身发红。这个与人既相像又比人的身材、威力大得多的“神”，不正是原始人心目中钟山的形象吗！

原始人既然相信自然万物皆是“神”，这些神本领很大，脾气也不小，常常危及到自己的生存，于是就想出种种办法，例如献祭、祈祷等等，来与神拉关系，向神讨好。原始人对自然神的这种崇拜，我们称之为“自然崇拜”；他们与神沟通，试图影响或控制神灵的种种方法，叫做“原始巫术”；原始人编造出的种种有关神灵们的故事，就叫做“神话”。

神话的讲述伴随着人类的童年，并随着人类的成长而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人类文化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改造和支配自然的力量逐渐增强，原始公社的制度不断发展，人们将一些早期的文化创造者和氏族首领也予以神化，这些人在神话学上被称为“文化英雄”。他们的故事，也成为原始社会后期神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远古传来的歌唱

神话是怎样传下来的呢？原始社会没有文字纸笔，神话只

有通过一代代人凭记忆口耳相传。在长期的传承过程中，人们为了便于记忆和讲述，生往将神话编成诗歌的形式。今天我们所见到的一些各民族古老神话，例如埃及的《亡灵书》、印度的《吠陀》、巴比伦的《吉尔伽美什》、希伯来的《圣经·旧约》、希腊两大著名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记》等，都是诗歌。中国近几十年来在各少数民族中采录到的口传神话，也都是能念能唱的韵文。甚至连成书于秦汉以前的《山海经》，其中一些段落也有韵。所以我们说，神话是远古时代传来的歌唱。

远古时代产生的神话，能传到今天的只是其中一个极小极小的部分。它们能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实在是不容易。首先，必须等到人类发明出了文字和书写工具，才有将神话记载下来的可能。但等到人类可以用文字来记录神话，早已不知有多少神话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即使那些幸存下来的神话，还要碰上偶然的机会，才能“著之竹帛”，被人记录下来。而记下来的这些神话，还得躲过几千年来文献散失的劫难，这才让我们看到。所以，我们今天能得到远古的神话材料，往往是东鳞西爪，不是这个地方残缺不全，就是那个地方没有交代。如同我们倾听一支远处传来的歌声一样，时断时续，听不真切完整。

我们看到的神话不仅不完整，就是能见到的这些神话片断，又往往歧义百出，令人无所适从，不知相信哪一种说法好。原因是神话本身是口头讲述的，一代代口耳相传，时间久了，同一个神、同一个故事就会有许多不同的说法。例如中国神话中有名的西王母，光是在《山海经》中，就有好多种说法：有的说她是一个人，但长着虎齿和豹尾，头戴首饰，住在昆仑山的洞穴中（见《大荒西经》）；有的说她是一个妖怪，“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掌管着灾害、瘟疫和刑罚，住在玉山之上

（见《西次山经》）；有的又说她是神，住在昆仑山以北，有三只黑色的神鸟作为她的使者，为她供给食物（见《大荒北经》）；还有的说西王母既不是神也不是人或妖怪，而是西边一座名叫王母的山，上面有三只黑色的神鸟（见《大荒西经》）。光是同一本书上的说法就这样相互矛盾，更不用说其它书上的记载，例如《穆天子传》所言她在瑶池开蟠桃会和在日落之山舂（音眼）山上迎接周穆王等等了。

断断续续的交响乐

对于今天的人来说，神话不啻是一首跨过悠悠岁月传来的古老交响乐。由于距离的遥远，由于时间的重重阻隔，这首乐曲听来断断续续，模模糊糊。更加上同一个神或同一个故事说法众多，就像交响乐一样，往往不止一个旋律，一个声部，而是和声一片。这使古代神话在今天已变得极难理解。

中国有3000年运用文字的历史，保存下来的古籍汗牛充栋。它们既为我们保存了一些珍贵的神话资料，也给我们带来了难以辨认真相的麻烦。不仅记载零碎，矛盾很多，而且记录者由于种种需要而对神话肆意篡改，使许多原始神话已变得面目全非。

中国有56个民族，每个民族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自己的神话传说，其中，有的民族的神话十分丰富多彩。中华民族是一个多元一体的民族集团，各民族之间在历史上有着悠久而密切的文化关系，他们的神话也有着紧密而又微妙的内在联系。同一个神话，往往不止在一个民族中流传。例如洪水遗民神话，就

已在30多个民族中发现。各民族神话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为本来就够复杂的中国神话交响乐，又增加了更多的和弦，使它们变得愈加扑朔迷离，“剪不断，理还乱”。

神话除了文献记载的残缺与混乱外，而且它在其它传播途径中所显示出的丰富庞杂，更使它像一条隐身于云雾之中的神龙。无论是口耳相传至今的民间文学，还是民众世代承袭的民俗信仰，或者考古发掘出的器物造型、装饰、雕塑、壁画、砖画、帛画、漆画、岩画等等原始艺术，都处处显示出神话世界昔日的繁荣。然而这座金碧辉煌的大厦，我们今天只能看到它的残砖断瓦，只能在想象中构拟它的壮丽雄伟。为了恢复神话世界的原貌，无数学者殚精竭力，运用种种方法，一代一代进行着艰苦的努力。

神话世界的复原

理解神话的困难，不仅存在于上述神话资料的残缺与庞杂、混乱，更为重要的，是神话时代的人们与今天的人生活、思想皆大不一样。他们的生活远比今天更依赖于自然和群体，他们的思维还处在原始思维阶段，这种思维是一种以形象为主体的前逻辑思维，由于以万物有灵论为基本信仰，因此在思维过程中主体与客体常发生混淆，即所谓的“互渗律”。这样，神话中往往充满了离奇古怪的思想与不可思议的形象以及故事情节，形成了一个与我们今天的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这个世界与原始人自己所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也并不相同，所以，神话世界，是原始人以其不发达的心智（乃至语言），通过不自觉的幻想所创

造出来的一个既反映当时现实然而又完全非现实的世界。

我们今天的世界，是一个以时间为纵坐标、空间为横坐标的确定世界。在我们心目中，时间是线性的，它从过去而来，奔向未来而去。空间是三维的，宇宙和自然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对我们来说，时间不能倒转，也不存在非物质的超自然世界。

但是，神话中的世界与我们恰恰相反。在时间上，由于那时的人类还没有历法，不能精确地计算时间，甚至没有“时间”这个概念。一切都是循环的，相互转化的。现在是过去的再现，未来则是现在的重复。生者来自死者之魂，死者则去另一个世界新生。冬天是大地的死去，春天又是她的新生。日出是太阳的新生，日落则是太阳的死去。在空间上，原始人心目中不仅有一个现实的物质世界，还有超现实的神灵世界。天上有天堂，地下有幽都。人既可升格为神，也可降而为怪。神常常会贬谪人间，动物和植物也会化身为人形混迹于尘世。

如果我们从时间上将现代世界称为“线性世界”的话，那么，神话世界就是一个“圆形世界”；如果我们从空间上将现代世界看作“三维世界”的话，那么，神话世界就是一个“混沌世界”。我们只有打碎我们已经习惯了的一些思维方法，才能复现混沌多维的神话世界。

神话的一种解读法

法国结构主义学派的大师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一译李维史陀），曾经将神话的传承过程形象地比作是两个相距遥远的人在喊话。假设将创造神话的祖先与接受神话

的后代分别比作甲、乙二人，将古今之间的漫长时间比作甲、乙之间传话的距离，那么，为了克服距离的跨度和中间干扰的杂音，甲会将自己要对乙说的话，反复高喊若干次；乙则将几次听到的信息加在一起进行归纳综合，从中了解甲要传达给他的全部信息。如果甲要传送的信息有八个，他反复喊了五次，则乙听到的内容可以这样归纳：

1	2		4			7	8
	2	3	4		6		8
1			4	5		7	8
1	2			5		7	
		3	4	5	6		8

这样，乙就知道甲要传递的全部意思了。这种方式，列维—斯特劳斯将它运用来阐释古代的神话，他还将这种方式比作“读交响乐谱”。

我们的祖先反反复复、乐此不疲地转述前辈的神话，其中是否一定埋藏着要传达给后人的信息，这一点我们不能找古人对证。但有一条可以肯定，即我们今天所看到的神话中，的确有一些东西反复出现，正像列维—斯特劳斯所形容的交响乐谱。然而，我们知道，一首交响乐谱是由七个音符不断变化排列组合而成的，它从整体上看虽然变幻无穷，但却可以分解为最基本的元素——音符。那么，神话中有无类似于音符这样的基本元素呢？

答案是肯定的，它就是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问题——母题。一旦我们从扑朔迷离的神话交响乐中找到了它的音符，我们就

有了一种解读神话的方法了。

母题的意义

“母题”这个词是英文 motif 的中文对译。虽然这种译法半音半意，颇合我国翻译的习惯，但它也容易引起一些与其本意无关的联想，例如是否还有与之对应的“子题”之类，因此，近年来一些海外民间文艺学家，如已故美籍华人学者丁乃通先生、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的金荣华教授等，都建议将它改译为“情节单元”或“故事元素”，使其在内涵上更加名符其实。但“母题”这种译法在中国学术界已经使用习惯，我们这里也就沿用了这个译名。

什么是“母题”？

“母题”这个词，是一种人们常常形容的“海绵词”，它在许多地方都出现，不同的学科，不同的人，对它的内涵有着不同的理解。音乐家们将它看作是一首音乐作品中的动机和主旨；美术家们将它看作某一类图案的基本花纹和基本色彩模式；在文艺学家们中，对这个词的理解分歧很大，有的将它等同于主题或题材，有的将它与原型相混淆，有的将它看作是一种背景特征。至今为止，我国学术界对“母题”一词还没有统一的理解与解释。

然而，在国际民间文艺学界，大家对“母题”的含意及用法却已渐趋一致。什么是母题呢？简言之，母题就是民间叙事作品（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叙事诗歌等）中最小的情节元素。这种情节元素具有鲜明的特征，能够从一个叙事作品中游离出来，又组合到另外一个作品中去。它在民间叙事中反复出现，在历史传承中具有独立存在能力和顽强的继承性。它们本身的数量是有限的，但通过不同的组合，可以变换出无数的故事。

举几个例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母题”的性质：从色彩来说，五光十色的绘画作品，其实只有三个基本原色——红、黄、蓝；从音乐来看，变幻无穷的旋律，其实只有七个基本音符——1、2、3、4、5、6、7；我们所看到的形形色色的物质世界，只有一百零几个基本元素。同样，千变万化的民间故事，其中的“母题”也是有限的。“母题”的性质，相当于绘画中的“原色”；音乐中的“音符”，元素周期表中的“基本元素”。

掌握了“母题”，等于找到了一把理解神话的钥匙。我们知道：任何一个神话，都由一系列故事情节组成；而每一个情节，又是若干母题的有机组合（也有的母题本身就是一个情节）。如果将神话比作一种物质，那么故事情节就是它的“分子”，母题是它的“原子”，构成这个神话的每句话是“电子”，每个词、字、标点符号，是它的“中子”、“质子”、“夸克”。在物理学中，物质元素的每一次更小的分解都带来科学上新的突破，形成了分子物理学、原子物理学、电子学等不同层次的分支学科。在叙事文学的研究上，也明显呈现了相同的趋势。本世纪以来，人们从对叙事文学的体裁、主题、题材、情境等宏观研究，正一步步向叙事文学的类型、原型、母题、以及叙事语言等更小的

元素发展，形成一些新的研究方法和新的学科（如形态学、原型批评、结构主义叙事学等）。国际民间文艺学界对于民间文学作品中“母题”的研究，已逐渐形成一种崭新的方法，这种方法主要产生和应用于神话研究中，我们将它称之为“母题分析法”。

神话之分类

任何一门学问的成熟，首先都必须以对它的研究对象有一个科学和系统的把握为前提。例如，动物学必须有《动物志》，植物学必须有《植物志》，化学有《元素周期表》，图书馆学有《图书分类法》。同样，神话学的成熟，也必须对所有的神话资料有一个科学细致的分类方法。只有完成了这样的分类法，我们在杂乱无序的神话材料迷宫中，才不致迷失方向。

很久以来，人们一直希望找到一个比较合理的神话作品分类方法。英国哲学家斯宾塞（H·Spencer）曾将神话分为21类：

1. 创造神话
2. 人祖神话
3. 洪水神话
4. 褒贬神话
5. 刑罚神话
6. 太阳神话
7. 太阴神话
8. 英雄神话
9. 动物神话

10. 习俗或祭祀神话

11. 冥府神话

12. 神圣降生神话

13. 火的神话、

14. 星辰神话

15. 死亡神话

16. 死者食物神话

17. 禁忌神话

18. 解体神话

19. 神战神话

20. 生活起源神话

21. 灵魂神话

我国最早系统研究神话的茅盾先生，将神话分为6类：

1. 天地开辟神话

2. 日月风雨及其它自然现象的神话

3. 万物起源神话

4. 记述神或英雄武功的神话

5. 幽冥世界的神话

6. 人物变形的神话

钟敬文先生主编的高等学校教材《民间文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第1版)，将神话分为3大类：

1. 对于自然现象的解释；

2. 反映生产斗争和征服自然的愿望；

3. 对社会生活的反映。

上述分类或粗或细，虽然对我们了解神话的内容有所帮助，但对神话更进一步的细致区分却无能为力。为了使世界各地庞

杂零乱的神话资料得到更为系统严密的清理，美国著名的民间文艺学家史蒂斯·汤普森（Stith Thompson）经过巨大的努力，创造了以民间文学中最小的情节元素——母题——为单位的分类体系。1932年，汤普森发表了厚厚6大卷的《民间文学母题索引》（Motif—Index of Folk—Literature），在这部工具书中，他对民间文学中涉及到的各种母题进行了全面系统地分类，每一类母题都给一个特定的编号。现在，这本书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一个标准，能否运用《民间文学母题索引》，成为是否是专门的民间文艺学家的一个标志。

母题索引

在《民间文学母题索引》中，神话被列为第一大类（A类），下面再细分为13个大类2899个小类。大类的具体安排如下：

A、神话

A_0-A_{99}	造物主
$A_{100}-A_{499}$	神
$A_{500}-A_{599}$	半人半神和文化英雄
$A_{600}-A_{899}$	宇宙起源和宇宙论
$A_{900}-A_{999}$	地球的地形特点
$A_{1000}-A_{1099}$	世界性的灾难
$A_{1100}-A_{1199}$	自然秩序的重建
$A_{1200}-A_{1699}$	人类生活的创造与秩序的形成
$A_{1700}-A_{2199}$	动物生命的创造

A_{2200}—A_{2599}　动物特点

A_{2600}—A_{2699}　树和植物的起源

A_{2700}—A_{2799}　植物特点的起源

A_{2800}—A_{2899}　其它解释

《民间文学母题索引》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每一大类下分若干小类，每个小类下又再分为若干更小的类别，它可以一级一级无限地细分下去，并有许多空余的类号，用以随时补入新发现的母题。从理论上讲，这个体系可容纳的内容是无限的，并可在局部随机增减而不影响整体。

举例来说，在 A_{100}—A_{499}这一类，是关于“神”的，下面又分为 4 个小类：

A_{100}—A_{199}　主神

A_{200}—A_{299}　天上的神

A_{300}—A_{399}　地底下的神

A_{400}—A_{499}　地面的神

在这 4 类里，每一类又可再分，如“天上的神”又分为：

A_{200}　上界的神

A_{210}　天空之神

A_{220}　太阳神

A_{240}　月神

A_{250}　星神

A_{260}　光明之神

A_{270}　黑暗之神

A_{280}　气象之神

在“气象之神”中，又分为：

A_{281} 风暴神

A_{282} 风神

A_{283} 云神

A_{284} 雷神

A_{285} 闪电神

A_{287} 雨神

A_{288} 虹神

A_{289} 其它气象神

在“雷神”下，又分作：

A_{284} 雷神

$A_{284.1}$ 女雷神

$A_{284.2}$ 雷鸟

……

这样，就展开了一个全面、系统、细致、可以包容无数类别的神话系统，成了一本类似于动物学中《动物志》一类的工具书，为我们全面掌握神话，细致分析神话的内容提供了方便。

《民间文学母题索引》的编制成功，使我们可以将杂乱的神话资料整理得井井有条，为我们游览神话这座迷宫提供了导游图。

神话基因的复制

我们知道，人类的遗传，主要通过人体细胞中那23对染色体上所携带的遗传基因。正是这些基因世代遗传，将我们与我们的祖先以及我们的后代紧紧连在一起。一个人的面庞、声音、

性格、容貌、禀赋等等，可能与几百年前他的某位祖先极为相象。而再过几百年，也许他的某个子孙，又会在各方面与他相似。这就是遗传基因所起的作用。在人类文化发展的链环上，母题的作用亦相当于遗传基因。在每一个民族的文化中，都有一些带有鲜明特色的神话母题世代传承，成为该民族文化遗传的一个组成部分，构成该民族的文化特色之一。

例如，中国神话中有一个常见的母题——“蛋生儿”，即人从蛋中生出。这个母题最早的文字记载，是《诗经·大雅·生民》中的后稷诞生故事。后稷是周人的祖先，农业的发明者。传说他的母亲姜嫄有一次偶然踩了一个巨大的足迹，因而怀了孕，生下一个肉卵。她将这肉卵扔在小巷子中，可是过往的牛羊皆小心翼翼地避开这个肉卵，不敢踩它；她又将这肉卵扔在河中的冰上，只见有几只大鸟飞来，用翅膀保护着这个肉卵，为它取暖。姜嫄听到大鸟翅膀下传来呱呱哭声，跑过去一看，肉卵中出来了一个小男孩，于是将他抱回家去哺养，并为他取名为“弃”。这段故事，在《楚辞·天问》、《史记·周本纪》等书中都有记载。

“蛋生儿”母题就像一个遗传基因，后来屡屡出现在中国的神话、传说、民间故事以及文人的创作之中，附会于不同的主人公身上。《论衡》、《好太王碑》、《魏书》、《搜神记》中所记载的朝鲜族祖先朱蒙的传说，与后稷的故事如出一辙：河神之女柳花被扶余国王抢去，关在城堡之中。柳花受阳光的照射而怀孕，生下一个肉卵。她将这肉卵分别弃于犬、大路和野外，都得到了动物的保护。后来这个肉卵被扶余王用剑剖开，从中跳出一个男孩，这男孩长大后，勇武善射，成为朝鲜族始祖。

晋代张华的《博物志》等书，载有徐国一个有名的国王——

徐偃王——出生的传说。说是有个宫女无夫而怀孕，生下一个肉卵，弃在水滨。有一只狗，是个孤老太婆养的，它见到这个肉卵，就将它衔回家去，孵在上面，结果孵出了一个男孩，老太婆将他取名为“偃”。这个“偃”字，就是像狗一样趴着的意思。

“蛋生儿”母题一代代被人复制，编入不同的故事之中。《封神演义》中哪吒的出生，是中国妇孺皆知的一个例子。直到最近，很受欢迎的电视动画片《天书传奇》，其中的主角就是一个从蛋中出生的孩子，他的名字叫“蛋生”。在中国民间故事中，这个母题的例子更是举不胜举。

民族文化的遗传密码

神话之所以能够跨越巨大的时间、空间障碍，传到我们手中，很大程度上就依赖于这种一代一代人对母题的不断复制。神话中的母题数量并不是无穷无尽的，它们的重要性以及被复制的次数也大不一样。只有那些在一个民族中无论是祖先还是后代都认为是最最重要的母题，才会最经常地得到复述。这些有限的，最最重要的母题，也就是一个民族在神话上的遗传基因。至今对我们仍保持着无穷魅力的，也正是这一类母题。

神话是一个民族童年生活的写照，正如每个儿童都既有人类的共同特点，同时又有他自己独特的先天禀赋一样，每个民族的神话，都既体现了人类原始生活和原始心理的共性，又有自己的文化特色。各个民族的生存环境不同，发展经过不同，自然有着不同的文化性格。这种文化性格上的差异，在各民族的

童年期就有表现，在后来的历史传承中又不断强化，形成为所谓的“民族传统”和“民族性格”。人们之所以今天如此热衷于对那遥远时代的神话作品进行研究，其动机之一，无疑是想从神话中去追寻民族文化的“根”。现在，人们又发现了神话的遗传基因是那些数量有限但反复被复制和组合入不同故事之中的母题，不言而喻，这是一个新的、重大的发现。

要追寻一个民族的文化之根，必须了解它的神话。而要了解神话中的遗传密码，关键是对神话中那些数量有限、对民族文化影响最大的重要母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解剖和重构。这里，我们就挑选了一些大家熟悉的中国神话母题，借助于中国神话学已有的成果以及笔者个人对神话的初步研究，运用考古学、历史学、文化人类学、民俗学、民族学等有关原始文化的知识，力图复原和再现这些母题在远古社会产生的原因、它们在当时的表现形式及功能、在中国历史上世代传承的状况、对中华文化产生的影响，等等。通过对这些典型神话母题的解剖，我们将对中国的神话世界以及神话时代的中国，有一些更具体的认识。

第二章

宇宙的开辟

——盘古神话及“宇宙卵”母题

在盘古神话中，埋藏着中国太极阴阳学说与“天人合一”宇宙观的萌芽，表现了中国先民对宇宙来源的天才直觉。

来历不明的盘古

翻开各民族的神话，赫然写在第一页上的都是关于宇宙万物从何而来的创世故事。然而人们对于中国有无创造世界的神话，却一直是众说纷纭，疑窦丛生。

中国没有创世神话吗？

一些西方学者干脆不承认中国存在过创世神话，例如美国学者波德（Derk．Bodde）的说法，就很有代表性：

> 特别应该强调的是（如果把盘古神话除外），中国可能是主要的古代文明社会中，唯一没有真正的创世神话的国家。中国哲学也有类似情况。中国哲学历来对人类的彼此关系以及人对周围环境的适应特别关注，而对于宇宙天体的起源却兴趣不大。①

不可否认，中国文化向来有一种强烈的务实倾向。但是，谈到中国的历史，有一句口头禅却是妇孺皆知："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中国老百姓都相信天地是盘古开辟的，为什么西方学者却将盘古神话排除到中国神话系统之外呢？

西方学者的观点并非没有根据。盘古，这位中国的开辟大神，在中国历史上是相当晚才出现的。他既不见于考古文物，又不见先秦文献，直到公元 3 世纪，他才突然出现在三国时代的

徐整笔下。人们对他的来历表示怀疑，这是情有可原的。

然而，我们知道：神话是一种口头文学，某个神话什么时候被记载到文献上是一回事，它实际上产生于什么时候又是一回事。例如不少原始民族的神话，就拿美国印第安人的神话来说吧，它们被文献记载下来是近现代的事，我们决不至于因此就说它们是近现代才产生的。盘古神话也一样，它在三国时才见诸文献，不等于说它是三国时才产生的。

此外，盘古神话固然是创世神话，但它不过是创世神话中的一种。即使我们退一万步，将盘古神话真的排除在中国神话系统之外，也不能说中国没有别的创世神话。前面介绍过的那位钟山之神，他的眼睛一睁，就是白天，眼睛一闭，就是黑夜。吹口气就变为冬天，呼口气又变为夏天。他不吃不喝不睡，一呼吸起来就是千里长风。②这位大神的形貌，其实就是一个创世之神。

除了汉族外，中国土地上还居住着50多个少数民族。近几十年来，中国神话学的一个极大成就，就是在许多少数民族中采录到了大量的原生态神话作品，其中包含有不少创世神话。例如苗族的《枫木歌》、彝族的《阿细的先基》、纳西族的《创世记》等等。这些创世神话的出现，使“中国没有创世神话”的理论不攻自破了。

现在，话又说回到盘古神话上来了。这个神话究竟产生在什么时候呢？盘古的国籍是不是中国呢？它还算不算是中国的创世神话呢？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对盘古神话本身进行更为细致的分析。分析的办法是首先解剖出盘古神话中的基因——母题，然后逐个追溯这些母题的历史背景及发生、发展的脉络，以

确认盘古的血统。

盘古神话与中国人种之由来

盘古神话之由来，常常与中国人种的由来问题联系在一起。

西方向来流行中国人种西来的理论，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埃及、巴比仑、印度三说。③

从1654年（清顺治十七年）德国传教士基尔旭（A·Kircher）提出中国人系埃及人之后裔起，西方有许多人认为中国人种来自埃及。其证据一是中国甲骨文与埃及象形文字之间有相似之处，二是认为古埃及人善于航海，可以通过海洋漂至中国。

中国人传自印度说是西方“西利安种子说”的推演，法国人哥皮诺（A. de Gobinean）就曾提出埃及人与中国人皆源自印度。不过，最早提出盘古为印度之神的人，还要算明代的马欢，他在《瀛涯胜览·锡兰国》中，将盘古等同于印度的创世大神阿达摩（Adam，亦译阿聃·安荼），他说：

> “王居之侧，有一大山（Adam's Peak），侵云高耸，山顶有人脚迹一个，入石深二尺，长八尺余，云人祖阿聃（Adam）圣人，即盘古之足迹也。”④

还有一种西来说的理论，认为盘古乃巴比伦巴克族（Bak）之音转。这种理论曾得到一些中国学者的拥护，例如清末丁谦《中国人种以来考》中就说：

> “西史谓徙中国者为巴克民族，巴克乃盘古转音。中国人谓盘古氏开辟天地，未免失实，而盘古氏之为中国始

迁祖，则固确有可考矣。”⑤

近年来，中国的青年学者何新先生，再次提出盘古神话西来的观点。他说盘古故事的原型出自西亚巴比伦的一部史诗，该史诗中“有一个最原始的混沌之神名‘Bau’，由它产生了大海与天空诸神，它死后被分尸化作天穹和陆地。Bau 的故事向东流传到印度后，演变为梵天的故事。梵天（Brahma）的汉译音为盘”。因此“盘古神话是东汉中叶以后取道西南流传到中夏的西亚、印度神话。”⑥

总而言之，无论盘古传自印度还是巴比伦，都与西方流行的中国文化西来说相合，故他们多倾向将盘古神话排除在中国神话系统之外。

但是，更多的中国学者却认为：盘古神话来自于中国南方的少数民族。茅盾先生在讨论徐整所记述的盘古神话时就说：“徐整是吴人，大概这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当时就流行在南方（假定是两粤），到三国时始传播到东南的吴。”⑦夏曾佑先生则更大胆地推断：盘古乃瑶族始祖神盘瓠传说之演变，⑧他的观点至今有人支持。但盘古与盘瓠的故事却存在明显差别。盘古是创世神，其业绩为开天辟地；而盘瓠，无论从古代文献记载还是从现代口头传说来看，都是讲一条神犬杀敌并与人类通婚的故事，是个典型的族源神话。这两个故事除主人公姓名发音相近似外，没有多少共同之处。

不过，近年国际神话学的进展，却为盘古神话南来说提供了某些间接证据。人们已在太平洋沿海地区发现了许多相似的原始文化因子，表明这些地区存在着古老的文化渊源，国际上称之为“环太平洋文化圈”。其中，盘古神话所属的“宇宙之卵”母题，就被人称作“太平洋文化区的一个重要的趋同性文

化因子。”⑨

那么，盘古神话究竟是西来的还是南来的？抑或是中国土生土长的？要弄清这个问题，还得从遍及世界的“宇宙之卵”创世神话说起。

卵中天地

从国际神话类型学的角度来看，盘古神话无疑属于认为宇宙万物由卵中出来的“宇宙之卵”母题：

> “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
>
> （《艺文类聚》卷1引徐整《三五历纪》）

在中国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有宇宙之卵型的创世神话：

壮族：从前天地不分，宇宙中旋转着一团大气，大气越转越快，最后变为一蛋。这蛋后来爆裂为三片，一片飞到天边成为天空，一片掉在地下成为海洋，中间一片成为大地。

苗族：宇宙中最初只有云雾，云雾像孵蛋样孵出两只巨鸟，巨鸟再孵出天地万物。

彝族：宇宙是黑埃罗波赛神生的一个蛋。蛋中有天地日月星辰云雾风雨粮食人种。这蛋有三层，蛋皮为天，蛋白为日月星辰，蛋黄为地。

纳西族：天地混沌未分，先出现声与气；声气相交，变为

善恶二种。善神下一白蛋，白蛋生一神鸡，神鸡又下九对白蛋，孵出天地万物和一切善神；恶神下一黑蛋，黑蛋生一黑鸡，黑鸡也下了九对黑蛋，孵出世间一切妖魔鬼怪。

宇宙卵神话不仅见于中国，在世界各地也多有发现：

印度古书《摩奴法典》中说，混沌之神首先以意念造了水，将自己的种子放在水中，那种子变为一个金蛋，蛋中孵出梵天。梵天以两半蛋壳造成天地，然后创造了诸神和万物。

希腊神话中，宇宙最初由混沌之神主宰，其子黑暗之神后来取而代之，并与其母亲夜之女神结合，生下一个大蛋。蛋中生出爱神厄洛斯，蛋壳剖而为天地。爱神以生命之箭射入大地之冷胸，地上于是有了花果草木和飞禽走兽。

芬兰史诗《卡列瓦拉》说：大气之女降于海，海鸟在其膝上做窝孵蛋，后来蛋掉在水中摔碎，蛋壳上半片成为天，下半片成为地，蛋黄成为日，蛋白成为月，蛋里的斑点成为星辰。

此外，埃及、巴比仑、日本、大洋洲等地，都有“宇宙卵”神话。最令人感兴趣的是美洲印第安人，人们一般认为他们是二、三万年前横跨白令海峡去美洲落户的中国人的后裔。[10]据说中美洲印第安人有一个创世大神名叫 Tangaloa（有人认为其发音近似中国的唐尧或太皞、唐家佬、蛋家佬），他在“宇宙卵”内住了很久，后来打破此蛋，一半蛋皮成为天空，另一半蛋皮成为大地。[11]西方一些民俗学家认为，宇宙卵神话是中美洲传统文化区（The Meso—American Trandition—Area）与太平洋群岛以及东南亚之间存在密切关系的证据之一。[12]我国也有一些学者（例如萧兵先生）持相似的见解。

超自然生殖力的神秘象征

中外学者早就发现，无论是在原始宗教仪式还是在民俗中，蛋都是一种超自然的生殖力量象征。例如有的西方学者指出：在初民眼中，宇宙如同人一样，也有生老病死。当它耗尽自己的能量时就会死去，从而出现万物萧疏的严冬；待到春天它又死而复活，万物欣欣向荣。而蛋母题，正是宇宙万物从巨大的圆状浑沌物中再生的象征。⑬

在中国神话中，不仅天地万物出自“宇宙之卵”，而且有许多“蛋生人”和“人生蛋”的故事。广泛流传于南方少数民族的伏羲女娲故事，说这兄妹俩在葫芦中躲过滔天洪水，遵从神意，为繁衍人类而结合，后来产下一个大肉蛋，蛋中变出各个民族的祖先。前面曾提到的后稷、朱蒙、徐偃王、哪吒等人出生的事迹，也都是典型的蛋生人的故事。

以卵为生殖象征，至今在中国的婚礼风俗中尚有许多遗迹。

在浙江农村婚礼上，闹房的姑娘们常喜欢将鸡蛋从新娘的胸脯上滚下去，使它们落在新娘的下身，象征着新娘会“下蛋”。

在湖北农村，新娘的陪嫁品中常有一只马桶，桶里用棉子埋着红蛋。抬嫁妆的小伙子，往往以抢吃马桶中的红蛋为一大乐事。棉子者，喻子孙沿绵也。

旧式婚礼中都有“撒帐”的仪式，由福寿双全的长者将红枣、栗子、花生等撒在新床上，象征着“早（枣）立子（栗子）”和“花着生（有儿有女）”。撒帐者边撒边唱撒帐歌，最后

还要在床四角的被絮下放几枚红蛋。

在生育习俗中，蛋也是必不可少的。孩子还未降生，家中已为产妇积攒了整盆整缸的鸡蛋。婴儿下地后，接生者与最早知道消息者往往被奉上一碗糖水鸡蛋，由他们出去将消息传开。通知亲朋好友，往往要带上红蛋，双数，图个吉利。亲戚朋友送礼，也定然少不了鸡蛋，祝愿母子健康。鄂西土家族还喜欢在婴儿满月时，将产妇月子中吃鸡蛋留下的蛋壳倒在路口，表示家中有添丁之喜，母子平安。

作为一种食品，鸡蛋是农村人家常用来招待客人的东西。但在有的地方，例如湖北黄陂，人家端上一碗热气腾腾的煮鸡蛋，你可别由着馋嘴一扫而空——那吃法可是大有讲究的：

你若是他家未过门的女婿或媳妇，那么你碗中的鸡蛋必是双数，并且你可以放开胆量，将碗中的鸡蛋全部吃掉。你若只是一般客人，那么碗中的鸡蛋一定是单数。如果是三个，可以全吃，也可以一个也不吃。若吃一留二，便骂了主人；若吃二留一，就是骂了自己。若是五个，可吃一留四或吃四留一；若是七个，可吃四留三或吃三留四。总之，切记避开“两个蛋”，否则大家都不愉快。

在鄂西土家族中，以“敬鸡蛋茶”为招待贵客之礼，一般是在油茶汤里打上三个或四个荷包蛋。土家人认为：吃一个是独吞，吃两个是骂人，吃五个是销五谷，吃六个是赏禄，吃七、八、九则应了“七死八亡九埋”的不吉利之语，因此以三个或四个最为恰当。

这些有趣的风俗，说明“蛋”有民俗中实际上已被看作生殖器的隐喻。难怪汉语中的“男”字，与“卵”字发音那么相似。

我们从一句今天最常见的骂人话："滚蛋"中，也可以看到蛋作为生殖力象征的遗迹。大家知道：与其说"滚蛋"一词具有什么实际的语言意义，不如说它只不过是一种表达强烈情绪的符号。人们在愤怒时嘴里迸出"滚蛋"这两个字，并不是真的意味着是要将一个鸡蛋或鸭蛋滚动一下。然而，即使"滚蛋"的本义与眼前之事毫无干系，别人也还是能理解它的实际意思。从"滚蛋"一词的起源来看，它很可能来自于一句原始的咒语。因为蛋隐喻为生殖器官，也意味着生殖力。而"滚"了谁的"蛋"，也就意味着生殖力的剥夺。按照深信语言具有魔力的原始人的观点来看，"滚蛋"一词大概要算是最最恶毒的咒语了，因为在原始社会那艰苦的生存竞争中，生殖力强弱决定着整个种族的存亡。

宇宙卵与原始思维

"宇宙卵"母题在世界各地神话中的普遍性，以及蛋作为超自然生殖力象征在民俗中的广泛存在，说明将"卵"看作万物起源的思想，具有原始思维的特征。显然，在初民思考宇宙万物起源的过程中，已经观察到了鸟类和爬行类卵生动物的繁殖方式，并且直接受到其启发。他们不可能认识到禽卵生禽鸟，爬虫卵生爬虫，他们看到的是：从外形相似的卵中，竟然可以孵出各种不同的鸟，还有蛇、龟、蛙、鳄、鱼等等，按照原始思维的规律，他们很容易得出"卵是一切生命之源"的观念。这样，当他们思考其它生物的来源时，自然会以卵生方式来加以解释。在认为"万物有灵"的初民心目中，宇宙和天地万物皆

有生命，因此，许多民族的创世神话中，就不约而同地出现“宇宙卵”母题。

在《山海经》中，记述了一个“卵民国”。说是在大荒之南的成山，有一个国家，人民都是从卵中生出的，他们自己也生卵。⑭黎族神话中说，海南岛原先没有人，雷公从那里经过，觉得这里是繁殖人种的好地方，就带来一颗蛇卵，放在一座高山之上。过了些时，雷公把蛇卵轰破，从里面跳出一个女孩子。她就是黎人的始祖——黎母。⑮

有趣的是，心理学家们在研究精神病人时，也发现了卵与原始思维间的密切联系。西方一些著名的精神分析学派的民俗学家，例如格兹·罗海姆(Geza Roheim)和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都发现这样的现象：具有妊娠幻想的男性精神病人，常常对母鸡下蛋特别感兴趣，因为母鸡是以肛门“屙”下蛋的。因此，他们认为“宇宙卵”神话是“在男性的妊娠忌妒的推动下产生的肛门创世神话。”遍及世界的“人生蛋”母题，还有产翁制，都是父权社会中男性希望肛门生产男人和世界以取代女性生殖的幻想。⑯

基于以上的介绍，我们知道“宇宙卵”是一个世界性的母题，它起源于初民的共同心理结构与象征思维方式。因此，各个民族在创造自己的神话时，都有可能运用这种象征，不约而同地创作出母题相同的神话情节。不能仅从许多民族都有“宇宙卵”神话，而盘古在中国古籍上出现较晚，就得出他一定是外来侨民的结论。

盘古神话的中国“根”

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神话母题在历史流传过程中可以组合入不同的故事，附会在不同的主人公身上。所以，当我们追溯盘古神话的根源时，“盘古”这个姓名出现的早晚，并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关键在于盘古神话中所包含的“宇宙卵”母题，在中国文化史上的“根”究竟有多深。

太极图和宇宙卵

说到盘古创世神话中包含的“宇宙卵”母题，我们很容易联想到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太极阴阳宇宙观，因为太极图的形状，正是一个“宇宙卵”。

太极图以圆圈代表天象和宇宙，与“宇宙卵”的设想完全一致。圆圈内画着两条阴阳鱼，白色的鱼象征着阳性，动态，代表天；黑色的鱼象征阴性，静态，代表地。二鱼形状一致，头尾相接形成妙合而凝的状态。古人以太极解释宇宙万物生成和变化的道理，近人称太极为宇宙模式图。故“太极”一词，实际上是中国古代称呼原始宇宙的代名词。

中国古代哲学将宇宙看作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易经》的系辞里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所谓“易”，就是变化。而这种变化之始，开始于太极，

即宇宙之卵。太极生阴阳，阴阳生四时，四时生八卦，然后“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自然万物皆来自阴阳两种力量的运动与变化，而阴阳则包含于太极这个“宇宙卵”中。这与盘古神话中“天地混沌如鸡子”，“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的思想完全一致。

太极图的来源，人们一般认为出自道教。据朱熹说，《太极图》传自宋代陈抟，陈抟得自东汉魏伯阳所著道教内丹经典《参同契》中所佚古图。[17]然而，笔者最近在湖北荆州博物馆，却亲眼看到新石器时代出土的陶纺轮上，有着典型的太极图案，并且这样的纺轮不只一件。这个发现，与传说中最早的“连山易”出自伏羲之手相合。宋代哲学家邵雍介绍先天太极图来历时曾说[18]：“先天者伏羲所画之易也。后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图以寓其象数。而天地万物之理，阴阳始终之变具焉。”可见，最早的先王太极图，就是一个“宇宙卵”包融一切，象征着天地万物变化的道理。

所以，盘古神话中的“宇宙卵”母题，早在新石器时期就已出现，从出土陶纺轮到伏羲发明太极图的传说，再到《易经》、《楚辞》和《淮南子》中的浑沌阴阳观念，这个母题在中国文化史上不断传承，左右着中国古代宇宙观的形成与发展。它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几万年以前。

垂死化身

除了“宇宙卵”外，盘古神话中还有第二个母题——“垂

死化身”：

首生盘古，垂死化身：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里（理），肥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甿。

——《绎史》卷1引徐整《五运历年记》

昔盘古之死也，头为四岳，目为日月，脂膏为江海，毛发为草木。秦汉间俗说：盘古氏头为东岳，腹为中岳，左臂为南岳，右臂为北岳，足为西岳。

——《述异记》卷上

盘古死后化身为宇宙万物，这种“垂死化身”的母题，在世界上其它国家的神话中也能见到。例如：巴比仑神话中说，天神马杜克杀死狮身龙首女怪，以其尸体造成天地。印度神话中，诸神以夏普神的身体造成世界。北欧神话中说，最初，宇宙混沌一团，在广漠的太空之中只有一个极大的无底洞，洞中不断喷出冷气，从中长出一个巨大的冰巨人，名叫伊米尔。后来，神与冰巨人展开激战，杀死了他，将他的尸体堵在无底洞上，以他的肉形成大地，血和汗形成海洋，骨头造成山，牙齿为崖石，毛发为草木。

近些年来，在我国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中也采录到不少盘古神话。例如，在白、瑶等民族中，都有盘古化身为万物的故事。在不少民族中，还流传着本民族的“垂死化身”母题。在布依族中，开天辟地后化身为万物的是大神布杰；在彝族传说中，化生万物的是民族祖先阿卜多莫。还有的民族认为天地万物是动、植物变的：布朗族有大神顾米亚杀死犀牛，以其尸体造天地的

故事；哈尼族神话中讲，龙王送给神们一条牛，神以这条牛的眼睛变为日、月，牙齿变为满天星斗，将它四条腿变为东西南北四根顶天的柱子，用它的眼光为闪电，皮为响雷，眼泪变露珠，鼻涕变雨水，气为云，血为彩霞。普米族的巨人简剑祖猎杀马鹿以造天地万物；彝族史诗《梅葛》中，创世者打死老虎，老虎死后化为天地万物。

天人合一

“垂死化身”母题的核心是天人合一的宇宙观，这种宇宙观来自原始人的原始思维。初民生活在大自然的怀抱，自从他们意识到死亡之日起，就发现大自然也有着与人类相似的生死现象。在他们眼中，太阳每天晚上死去，早上又复活；月亮在初一死去，在十五又复活；花草树木冬天死去，春天又复活……。不仅自然万物在生老病死，而且还能相互转化。种子下地变成了幼苗，幼苗长成又产生更多的种子；圆圆的蛋中，变出了种种动物，这些动物又产下无数的蛋；人死之后，尸体会变为一堆土，土中又会生出一丛野草或一棵树苗……。种种死而复生的现象，使他们相信万物有不死的灵魂。而万物的变化，又导致了他们认为物体能自由变形的联想。在这两种原始信仰的基础上，“垂死化身”的母题就自然而然地出现在初民的神话传说之中。

有人认为，“垂死化身”的神话直接导源于原始社会的葬俗，[19]这其实是不正确的。不是葬俗导致了信仰（原始人的神话即是他们的信仰），相反，是信仰产生了相应的葬俗和其它习俗。

彝族火化尸体时，毕摩（巫师）念的送魂经中有："头发已燃烧，头发变青草，骨头已烧化，骨头变石头。肉已被焚化，血已变成气，肉化变作地，血融变成肉"的句子，这正是他们相信人体能转化为它物的表现。而他们这种信仰，是来自于生活实践中对自然界变化的直接观察。

云南佤族过去有一种十分野蛮的风俗，叫做"猎头祭"。每逢春播之前，部落派人出去猎取人头，供在木鼓房的人头桩上，举行盛大的宗教仪式，祭祀主宰万物之神"木依吉"。祭祀仪式上，头人将灰撒在人头上，与鲜血混在一起滴落于地，每家分一份。以后随种子撒在地里，希望以人头保护庄稼丰收。这种习俗，其心理根源就是相信人的灵魂会转化为谷魂，使人的生命变为庄稼的生命。在古代墨西哥的印加帝国，印加人每年都要选择一个年青健壮的战俘，在太阳祭典中以石刀剖出心脏，献给太阳。按照美洲印第安人的神话，太阳和月亮都是人跳入火中自焚而变成的。这种"人祭"的风俗，直接来源于初民相信人体能转化为自然万物的原始信仰。

"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是"垂死化身"母题产生的信仰根源。由于这种宇宙观的原始性和普遍性，很有可能导致各个民族中自发地、不约而同地产生相类似的神话。

盘古之"根"

盘古神话的两个母题都带有普遍性，而盘古神话见于文献记载之上又比较迟，因此人们有理由怀疑这个神话是从外国或少数民族传入的，是一种嫁接的果实。然而，如果我们从母题

的特性出发来考察，就会得出一种新的结论。

“宇宙之卵”的母题，在中国哲学中体现为太极阴阳学说。“太极圈”与新石器时代的纺轮图案一致，太极阴阳学说的发生至少可以追溯到先秦的《易经》，这个母题的“根”，可算完全是扎根在中国本土之上的。

“垂死化身”的母题，在中国哲学中体现为“天人合一论”，也可以追溯到先秦。《老子》中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他认为人与自然有着共同的规律性。孟子也认为天人相通，提出尽心知性论，认为了解了人性，也就了解了天。到汉代，董仲舒就直接将人与自然相比拟了：

> 人之身，首发而员，像天容也。发像星辰也。耳目戾戾，像日月也。鼻口呼吸，像风气也。胸中达知，像神明也。腹胞实虚，像百物也……。

他将人身比作宇宙，说人的颈部以上像天，颈以下像地。人有 366 个小关节，所以一年有 366 天。人有 12 个大关节，所以一年有 12 个月。五脏与五行相配，四肢与四季相配。最后他甚至直接说，人之所以与天相似，因为天就是人的曾祖父。上述这些思想都产生在徐整所记载的盘古神话之前，可见盘古神话的母题在中国有着深深的“根”，并非舶来品。

值得指出的是，“天人合一”的思想，源出于远古神话中人神同形的信仰。在《山海经》中，到处可以看到自然神以半人半兽的面目出现。其中提到的山神，不是人面鸟身，人面牛身、人面羊身、人面蛇身，就是人身龙首、人身而羊角。黄河之神泰逢，“其状如人而虎尾”；西海之神弇兹，人面鸟身，耳朵上有两条青蛇，脚下踏着两条赤蛇……。更有意思的是，前面介绍过的具有创世神形象的钟山之神烛阴，他的儿子名字就叫做

“鼓”。今天见到的神话是古人从口头传说记下的，“鼓”与“古”，很可能是同一个名字的不同记音字。据《广博物志》引徐整《三五历年纪》：“盘古之君，龙首蛇身，嘘为风雨，吹为雷电，开目为昼，闭目为夜。”烛阴、鼓、盘古三者之间，从形象到本领实在太相似了。可见，即使在中国古代神话中，盘古的形象也有演化的踪迹可循。

伟大的开端

根深必然叶茂。盘古创世神话中的两个母题在中国的深根，也反映在它对于中国古代文化的深远影响之上。上面我们已提到中国哲学中处于主导思想的太极阴阳学说与天人合一论。下面，我们再举几个这样的例子。

“宇宙之卵”的母题，直接启示了中国古代天文学中“浑天说”宇宙模型理论的创立，给古代天文学家制作“浑天仪”和观测、计算天文现象的方法带来了灵感。这些天文学理论与方法在当时的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表明了“宇宙卵”思想的本土性。同时，浑天说与现代天文学中的“天球”概念及球面天文学相接近。更令人惊奇的是，“宇宙卵”神话与现代科学中最流行的大爆炸宇宙起源假说竟十分一致。根据大爆炸理论，宇宙起源于原始高密度混沌状态，然后发生大爆炸（约100～200亿年前），形成四个时期：1. 原始火球时期，2. 辐射时期，3. 物质时期，4. 现在。它与“混沌——宇宙卵——天地开辟——万物化生”的神话创世顺序几乎完全相同。

由“垂死化身”而导出的“天人合一”论，成为我国道教

修生术的理论基础。道教的内丹养炼（即气功），将整个人体看作是一个小宇宙，在气功的功法中，有“小周天”、“大周天”的功法。气功师们还极为注意采纳自然之生气，尽力使身心与大自然保持协调状态。道教的外丹，也是希望以自然界中一些不易改变的物质，例如水银等，取代体内易坏朽的器官，从而达到升仙不死的目的。

盘古神话对于中华民族文化精神的巨大影响，更在于“天地之间人为贵”的人文主义倾向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献身精神。人体既与天同，就有“人命关天”、“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告诫。而盘古竭尽殚精开辟天地，不惜以生命换来生气勃勃的大千世界的精神，更为历代仁人志士所效尤。

“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这句俗语说明，盘古神话今天已经顺理成章地登上中国创世神话的宝座，成为中国历史伟大开端的一个不朽象征。宇宙的发生，无疑是具有寻根本能的人类的一个不朽话题。在世界各民族有关宇宙起源的种种解释中，中国的盘古神话，既与其他民族的“宇宙卵”神话有着共同的原始思维特征，又有着自己鲜明的民族文化特色。

注　释

① 《中国的古代神话》，《民间文艺集刊》第2集第299页，程蔷译。

② 《山海经·海外北经》。

③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1章第1节《中国人种之由来》，岳麓书社影印本，1987年版。

④ 《古史辨》第7册上编第1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⑤ 柳治徵《中国文化史》上册第5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横排版。

⑥ 何新《诸神的起源》第179、180页，三联书店1986年版。

⑦ 茅盾《神话研究》第138—139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⑧ 夏曾佑《中国历史》。

⑨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第6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⑩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第21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⑪ 芮逸夫主编《人类学》第13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⑫ A. B. 罗斯（Anna Birgitta Rooth）“北美印第安人的创世神话”，见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所编《神的叙述》(Sacred Narrative)英文本第181页。加州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⑬ 弗朗西斯科·德米特欧（Francisco Demetrio）“菲律宾神话中的洪水母题及再生象征”，载《洪水神活》(The Flood Myth）英文本第261—262页，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编，加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⑭ 《山海经·大荒南经》。

⑮ 谷德明编《中国少数民族神话·黎母山》，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上册第202页。

⑯ 罗海姆和邓迪斯的观点，见邓迪斯“作为男性创世神话的潜水取土者”，载《神的故事》英文本第287页。

⑰ ⑱李晶伟编著《太极与八卦》第5页，天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⑲ 傅光宇、张福三“盘古‘垂死化身’神话探析”，《云南社会科学》1983年第6期。

第三章

人类的由来

——女娲神话及“泥土造人”母题

大地是万物之母。然而，在她生产出来的一切物种中，只有人类，才知道谁是自己的真正母亲。

女神时代

神话时代的人们不仅关心着宇宙的由来，更希望了解自身的来历。世界各民族的神话中，几乎都有关于人类起源于何处的故事。在中国各民族中，也广泛流传着这种追溯人类来源的神话。

我从哪里来？

在我国神话中，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自然生人，即人类是从自然物中出现的。例如云南佤族的神话，有一种说法人类是从石洞中出来的，所以佤族至今视山上的石洞为圣地，每年举行祭祀。台湾泰雅人神话说，他们的祖先是从一块岩石中迸出的。纳西族史诗《人类迁徙记》中，说人是从海中出的。独龙族神话中说地上万物都是日月交配所生的。哈尼族史诗《哈尼阿培聪坡坡》中唱道："先祖的人种种在大水里，天晴的日子，他们骑着水波到处漂荡；先祖的人种发芽在老林，阴冷的季节，他们歪歪倒倒走在地上。"

在植物生人的神话中，常见的有树、树叶、花、竹子等。在中国南方许多民族中，例如阿昌、佤、拉祜、傣、彝等族，都流传着葫芦生人的神话，并且常常与洪水神话结合在一起。

动物变人的神话，似乎表明初民那未开化的头脑，直觉地

猜到了人类进化的奥秘。在彝族、傈僳族、珞巴族、藏族中，都发现了猴子变人的神话。例如珞巴族的《人为什么和猴子不一样》中这样讲道：

起初，有两种猴子，一种是白毛长尾巴的，一种是红毛短尾巴的。

有一天，红毛短尾巴的猴子们跑到一座大山上，把自己身上的毛都拔了下来，放到一块大岩石上，各自拿来一块石头狠狠地敲，敲出火来了。

有了火，这些短尾巴的猴子就把弄来的东西烧熟了吃，不再吃生东西了。

从此，这些短尾巴的猴子身上不再长毛了，便成了人。起初，人还有点尾巴，但是，越来越短了，到后来就一点尾巴也不剩了。①

有意思的是，在彝族史诗《米咪间扎节》中，猴子之所以变为人的原因，也是由于发现了火的使用和熟食。

蛋生人的神话，出自与宇宙卵母题相同的原始思维。在《苗族古歌》中，蝴蝶姑娘从枫树中生出，她与水泡游方了十二天，生下十二个蛋，鹡宇鸟帮助她把蛋孵出来，从中产生了雷公、姜央（人）、龙、象、水牛、虎、蛇、蜈蚣等各种神、人和动物。这类蛋生人的例子，前面我们已列举过不少。

关于人类起源的解释，除了自然生人外，更多的是由神来造人。一般来说，各民族的造人者往往也是创世者。造人的方法，大多是由创世神独立创造。所用的材料，有的是树木（如布依族），有的是蜂蜡（如瑶族），有的是用雪（如彝族），有的是用飞禽（如鄂伦春族），当然，最常见的还是泥土造人。

在彝族神话中，神造人经历了好几次才完成。例如，在

《查姆》中，神先是造出一代独眼睛人，后来不满意，又将他们全部晒死，只留下一个好心肠的人做人种，然后派仙姑下凡，与他繁衍出第二代直眼睛人。神对这一代人也不满意，又发洪水将其全部淹死，只留下一对兄妹，在洪水之后，兄妹俩遵天意而结婚，繁衍出现在的横眼睛人。

在土家族神话中，造天的张古老先以石头造人，没有成功；造地的李古老用泥巴做人，也没有成功。还是女神依罗娘娘来，“用竹竿做骨架，用荷叶做肝肺，用豇豆做肠，用萝卜做肉，用葫芦做脑袋，通了七个眼眼，吹了一口仙气”②，于是人能坐能站能走路，造人成功了。

在形形色色的造人神话中，人们最熟悉的，还是泥土造人的母题。这个母题早在汉代已经载入典籍，并且与我国最伟大的女神——女娲——的事迹联在一起。

母亲之神女娲

女娲的名字，最早出现于屈原的《天问》：“登立为帝，孰道尚之？女娲有体，孰制匠之？”意思是说：女娲是怎样成为帝的呢？她的身体是谁制造的呢？汉代学者王逸在注释中说：“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可见女娲的身体很奇特，人头蛇身，每天有 70 种变化。如何变呢？《山海经》中说：在遥远的西北海之外，广漠荒地的一角，有一座不周山。那里有 10 个神人，名叫“女娲之肠”，是女娲的肠子变化而成的神，住在栗广的原野上，横断了道路。既然女娲的肠子能变为 10 个神，那么她身体的其它部分，当然也可以变化成别的东西了。难怪中

国第一部解释文字的书《说文解字》中说："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这样看来，女娲似乎与"垂死化身"的盘古一样，也是一个创造世界的大神。

但是女娲与盘古又有不同。她虽然变化，却并不死亡。在神话中，她不仅时时刻刻关注着自己创造的这个世界，而且不断地对它加以保护和修整，为它增添新的内容。

《淮南子》、《史记》等古文献上记载着女娲的一个故事：远古的时候，撑天的四个柱子都断了，大地四分五裂，到处不是漫天大火，就是滔滔洪水，妖魔鬼怪从四处钻了出来，毒蛇猛兽横行霸道。女娲见了，立即挺身而出，首先炼五彩石补好了天，又杀死巨大的鳌鱼，砍下它的四条腿作天柱，将天稳稳撑起。然后又杀死了妖魔鬼怪与毒蛇猛兽，用芦灰止住了洪水。终于将天地重整一新。

女娲不仅补天整地，而且完成了创造人类的伟业。《太平御览》卷78引《风俗通》中的一般记载说：传说天地开辟时，没有人类。女娲先是以黄土捏泥人，但觉得太慢，忙不过来，于是拿起一根绳子，放在泥浆中一蘸，抽起来猛一撒，撒出去的泥点点就变成了人。

女娲担心她创造这些生灵会因死亡而灭绝，又为他们创造了婚姻，让他们男女配合，传宗接代。因此，古人将女娲看作神媒，每当早春二月，人们就聚集在祭祀女娲的地方，在神媒的撮合下，男欢女爱，播下生命的种子。这就是古代的狂欢节——"高媒"③。

女娲为自己的孩子想得太周到了，她甚至为他们发明了笙、簧等乐器，让他们在音乐中翩翩起舞，快乐地享受生命④。而人类对这个慈祥的母亲之神也十分依恋，遇到困难时，总是请她

来帮助。《论衡·顺鼓篇》上说："雨不霁，祭女娲。"连天气久雨不晴也要祭祀女娲，请她来止雨。

女娲化生万物，补天固地，降妖杀怪，灭火止水，抟土造人，安排婚姻，制作乐器，事无巨细亲自操劳，她是一位慈祥的母亲之神。

泥土造人

在女娲的一系列事迹中，最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她以泥土造人的故事。婴儿是从妇女生殖器官中诞生的，这一点初民不会看不见，而且他们还盛行着女性生殖器的崇拜，为什么他们还要编造出人类来自泥土的故事并对此津津乐道呢？

要明白这一点，还得从世界上广泛发现的"泥土造人"母题说起。

古埃及神话中说，大神赫鲁木用尼罗河的粘土在陶轮上塑造出人类的祖先。

巴比仑神话说，大神马杜克以自己的血和着泥土捏出了人类。

《旧约〈创世纪〉》中，上帝以泥土按照自己的样子做成了第一个人——亚当。

希腊神话中，宙斯像制陶一样用粘土塑成了人，智慧女神雅典娜给了泥人以活力和生命。

罗马神话中以泥土和泉水捏出人类的是普罗米修斯，他还从各种动物中摄取善和恶，放在人的胸腔里。

新西兰土著神话中说，大神蒂基以红土和着自己的血造成

人类。

北美迈都族印第安人神话中说，地神以暗红色的泥土掺上水，做成男女人像，再以脂木把他们烧成活人。

……

中国各少数民族的神话中，泥土造人的母题也屡见不鲜。

壮族神话中的女神米六甲，当她撑开双脚站在两座大山上时，忽然吹来一阵风，她觉得尿急，于是撒了一泡尿，并以尿湿的泥土捏出了许多人，从此世界上便有了人类。

彝族史诗《阿细的先基》中描述阿热和阿咪两位大神造人时说："称八钱白泥，称九钱黄泥，白泥做女人，黄泥做男人……"。然后向泥人吹了一口气，泥人就活了。

独龙族的创世神嘎美和戛荷，用泥捏了一对男女，吹了一口气，泥人就有了血肉和生命。

佤族《人类的祖先》中说，世上原来只有一个人，他觉得孤寂，就以泥巴捏了两个人，用嘴一吹，就变成了活人。

在土家族、蒙古族、崩龙族、傈族等少数民族的神话里，也有泥土捏人的母题。

哈萨克族神话中这样描写创世神迦萨甘造人的过程：

迦萨甘寻思着给大地创造一些有生命的东西，还要给大地创造主人。于是，迦萨甘在大地的中心栽了一棵"生命树"。生命树长大了，结出了茂密的"灵魂"。灵魂的形状像鸟儿，有翅可以飞。这时候，迦萨甘用黄泥捏了一对空心小泥人。小泥人晾干以后，迦萨甘在他们的肚子上剜了肚脐窝。然后取来灵魂，从小泥人的嘴巴里吹进去，一对小泥人便倏然站立，欢腾雀跃⑤。

世界各地神话以及中国许多民族的神话中如此广泛地流传

着“泥土造人”的母题，说明这个母题具有原始文化与原始心理的普遍性质，它产生于人类社会发展某一阶段上特定的社会背景与文化心理。

汗泥与制陶

泥土造人神话在世界上如此普遍，说明一定有某种共通的原因，促使初民们不约而同地产生这样的联想。对此，冯天瑜先生认为：

> 为什么在西亚、北非、南欧、美洲、澳洲和东亚，都不约而同地出现了用泥土造人的神话呢？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推想：初民在劳动时，身上常常产生汗泥，用手一搓，便出现泥条，这就容易使人产生“人类是由泥土造成”的错觉。更重要的是，在氏族社会后期，当人类由“蒙昧时代”进入“野蛮时代”之际（如中国的仰韶文化阶段），开始学会用土坯烧制陶器。泥土既然可以制作各种形状的器物，人们当然就会联想到用泥土造人。这大概是巴比伦、埃及、希腊、犹太和中国都有泥土造人传说的缘故⑥。

冯先生这种解释，可以说已经猜中了“泥土造人”母题产生的一部分原因。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中流传的长篇苗族创世神话中，就有这样的造人过程描述：

> 开天辟地的大神纳罗引勾在女神务罗务素指导下以泥捏人，他又挖又撮，又拌又合，又搓又捏。女娃男仔捏成了，他又竖起脚灶，立笼窖，把他们放造窑里去烧。他放108把火，烧108个时辰。女娃不哭，男仔不笑，纳罗引勾

就拿手指在他们天灵盖上轻轻敲，细细摩。他一连敲了360个时辰，女娃才哇哇哭，男娃才哈哈笑⑦。

这一段描述，就将造人与制陶的过程结合在一起，反映了神话创作与现实生活的密切联系。

然而，上述解释并不令我们完全满意，原因是：即使是神话时代的人们，他们也常见女人分娩的情景，既然他们明明看到婴儿出自女人的身体，为什么却要舍近求远，去编造人类来自泥土的神话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能仅从神话与生活现象的机械联系中去寻找答案，必须将思路更扩大些，从原始人的心理与信仰中寻找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女性生殖崇拜与大地女神崇拜。

贞洁受孕

女娲是一个独立创造人类的女神。在中国神话中，女人不需要与男人结合就自己怀孕，生下某个氏族祖先的故事，在古代文献和现代口传故事中时有所见。例如：

女喜吞薏苡而生大禹；

简狄吞玄鸟卵而生殷人始祖契；

姜嫄践巨人迹而生周人始祖后稷；

华胥履大迹而生伏牺；

女登感神龙而生炎帝；

附宝见闪电绕北斗而生黄帝；

女节梦陨星而生少昊；

……

上述记载中不乏统治者有意神化其先祖来历，以证实他们的统治受到上天庇护，从而编造的故事。但是也有一些可能保存着原始神话的形态。这些可以从一些少数民族中采录到的类似神话得到应证。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中描述了古代南方一支少数民族哀牢夷的始祖，说是从前有个叫沙壹的妇人，在水中捕鱼时碰触到一根木头，由此就怀了孕，一胎生下10个男孩。后来水中那根木头化为龙浮出来，问沙壹道："你为我生的孩子现在哪里?"孩子们见了吓得一哄而逃，只有最小的儿子不怕，还爬到龙背上去骑坐，龙以舌头舔他。后来，这孩子就被推为首领，10兄弟娶外族女子为妻，繁衍为一个氏族，就是哀牢夷。

傈僳族《虎氏族的来历》中讲，一个姑娘在山中打柴，遇上一只老虎，老虎化为人形，与她结婚生子，他们的后裔就成为虎氏族。《熊氏族的故事》与此类似，只不过与姑娘生子的是一头熊而不是老虎。在白族、纳西族等族的神话中，也有女始祖与动物婚配，繁衍出某一支氏族的故事。

我国文学作品中有一个经久不衰的母题——"女儿国"，《山海经》最早出现关于"女子国"的记载，说是在巫咸国的北面有一个女子国，四周皆环水。汉代郭璞的注释中说：女子国的女人们若想怀孕，就到一个名叫"黄池"的地方去洗澡，回来即怀孕。若是生下男孩子，到3岁时就自然会死去。元代周致中的《异域志》中讲：东南海中有一个"女人国"，女人遇到南风时，若脱得赤身裸体，迎风站立就会怀孕，"女人国"的母题常被作家们写入文学作品，《西游记》和《镜花缘》中都有这个母题。

上述神话，都反映了原始文化发展的某个较早阶段，在那

时，人类尚不知道生育的奥秘，他们将生育仅仅看作是妇女的事，以为妇女独自即可生男育女。因此这个时代的神话中，女神们常常被作为歌颂和崇拜的对象。

女神的荣耀

“任何人都没有撩起过我的衣摆，我生育的产儿是太阳。”这是刻在古埃及萨伊斯圣地伊基娅女神庙的题辞，它反映了女性相信自己能独立孕育一切的自豪感。无独有偶，在中国古代神话中，太阳与月亮也是女神的产儿。《山海经·大荒南经》中说，女神羲和生了10个太阳，将他们放在甘渊中洗浴。《大荒西经》中则说女神常羲生下12个月亮，也在洗浴她这些可爱的宝宝。

在原始社会中，初民们由于严酷的生存环境，经常要与野兽搏斗，与其他氏族发生战争，加之自然条件恶劣和疾病，因此人均寿命很短。根据对“北京人”的研究，在22个可判断死亡年龄的个体遗骸中，有15人死于14岁以下，3人死于30岁以下，3人死于40到50岁之间，活到50岁以上的只有一个人。也就是说，绝大多数人等不到长大成人就因种种原因死去。在氏族人口减少极快的严峻危机中，唯有妇女的旺盛生殖力，才能挽救整个氏族或部落的灭亡。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女性生殖力量的崇拜，自然成为原始宗教和神话中的十分重要的部分。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发现了一种丰乳大臀极度夸张女性生殖器官的女神形象。在法国、意大利、前苏联，这种偶像在旧石器时代即已出现。例如意大利卡纳克出土的河马女神雕像，河

马头，女人体，生殖器裸露。法国安格尔斯·苏安林地区的岩洞壁画，有3个女性形象，她们的身体只有腰部以下的部分，裸体，以夸张的三角形表现其性器官。在中国辽宁喀左县东山咀，发现了一个新石器时代的女神庙，出土的女神塑像也都是乳房滚圆，臀部肥大，如同孕妇，阴部刻着一个倒三角形，表示生殖器官。这些女神塑像的出现，表明原始社会人类曾普遍实行对于生育女神的崇拜。

各民族神话中有许多反映初民女性生殖崇拜的故事。哈尼族神话中说：在一场世界性的大洪水中，只有母女两个人幸免于难，春风吹得她们身上发痒，用手一抓，结果母女俩全身连头发都怀了孕，胸以上生出飞禽，腰以下生出走兽，生殖器里生下人，人是老大，因为他们是从母亲生殖器中生出来的⑧。

越南流传的女娲神话说：女娲搭救掉入冰冷的水中的人，将他们放在自己的生殖器中取暖。所以庙里供奉的女娲像是一个坐着的女人，用手打开她的大阴户⑨。

女神崇拜常常是由于她们的生殖功能，因此女性生殖器官在这种崇拜中就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印度的祭祀加兰女神仪式上，以一裸女代表加兰女神，她分开双腿，祭祀者向她瞻仰膜拜，祭司则与她的性器官接吻，祭品先由她尝过，再发给参加者分食。叙利亚的“子宫节”上，女子当众脱去衣服，男子抱其腿对她的阴部接吻⑩。这些习俗在原始人看来，关系到整个种族生殖繁衍的大事，他们的态度是严肃的、虔诚的。

对女性生殖器官的崇拜，当然是由于它的生殖力。考古学家在近东发现的女人像，两腿张开，从阴户里露出生产的婴儿头部，这是对生育过程的直接描画。由于原始人的思维还不发达，他们认为形状相似的东西都有同样的魔力，所以，像山

洞、水井、穴道、石头裂缝等与女阴相似的东西，也常被他们崇拜。特别是能生长万物的大地，更被他们看作是主宰生殖的女神。

大地与母亲

在初民眼里，大地像人类一样也有生命，也有生老病死。在原始思维中，人与自然既相互融混和交通，因此他们以为万物都有灵魂，都有生命，甚至也有性别。

大地是一个产妇

每到春天，大地就像一个生殖力旺盛的产妇，无数的花木野草从她身上“生”了出来。在原始人看来，婴儿从女性生殖器中生出，幼畜从母畜的生殖器官中产出，那么自然万物也应该是从大地的生殖器官中生产出来的。《老子》第六章中说：“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几千年来，人们对这句话有种种不同的解释。如果要从原始思维的角度来看，这段话似乎可以直接看作大地母亲生育万物的描述。谷者，山谷也，形状就像大地的巨大生殖器官“玄牝”。玄，有“大”、“一”、“黑色的”、“初始的”等意义。玄牝是不死的，正是它那神奇的生殖力，成为天地间万物之根本。黑格尔曾说：“对自然界普遍的生殖力的看法是用雌雄生殖器的形状来表现和崇拜

的。”⑪从中国古代哲学以及神话中的天父地母观念来看，的确如此。

来源于原始巫术的《易经》，将宇宙卵（太极）分为阴阳两股相互依赖和变化的力量，阴为地，为母；阳为天、为父。《易·系辞下传》中说：“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天地相交，周密无间，因而孕育万物。阴阳相合，男女相交，自然万物则生生不息。值得一提的是：阴阳的顺序是“阴”在前，“阳”在后，反映了一种认为“阴”性（或母性）更为根本和重要的观念。

在珞巴族神话中，直接把大地描述为一个产妇，说她在生产时痛苦的翻滚，这就是地震山崩；大声呼号，就是狂风雷鸣；她生产时流出的血化为雨水和江河；草本皆由地母的血而滋润生长；太阳、老虎、人类都是地母所生。

苗族神话中说，有一支苗人迁徙到一个新的地方，想在那里定居，但是种下的庄稼却无论如何也不发芽，全氏族面临着饥饿的威胁。于是他们就祭祀土地神。夜里，氏族首领得到一个女神的托梦，说她左乳上扎了一根刺，奶水干涸了，所以种子不能发芽。人们根据这个神谕，砍倒了那棵象征着刺伤地母的大树，结果种子就发了芽，并获得了丰收⑫。

上面两个神话，显然都具有浓厚的原始思维的特点。表明在初民心里，大地的形象是一个繁殖力旺盛的产妇。

女娲是大地之神

女娲之所以用泥土而不是别的东西造人，最根本的原因，若

从原始思维的角度来看，其实很简单，那就是因为她是一个大地之神。

女娲的神格，根据《天问》和《山海经》，是一个古代的“帝”。《天问》中问到女娲是如何登上“帝”位的，《山海经》郭璞注中则说：“女娲，古神女而帝者。”

“帝”是中国最古老的神，中国最早的文字甲骨文和金文中，这位大神常常出现。人们一般认为，“帝”的身份是“天帝”，相当于《圣经》中的“上帝”。其实不然，“帝”的最早身份不是“上帝”，而是“下帝”，即大地之神。

从文字学来看，“帝”与“地”是两个同源字，它们的语源与本义，字形皆相同或相近。

从字源来看，汉字中凡以 di 发声的字，如地、底、低、蹄、柢、滴、弟、氐、跌等，都有在下、向下、低下的意义。根据陈梦家的研究，在甲骨文中，直到武乙以前，下方之神还是放在上方之神的前面的，所以“帝”的本来意义，很可能是指下方之神。我们至今仍说“阴阳”，而不说“阳阴”，这大约是古代观念在口语上的一种文化遗留物。

“帝”与“地”二字在古文献中的意义相通，二字都可释为生育、本原、根底、始祖等。《广雅》中释“帝”为：“帝，谛也。”同时释“地”说：“地，谛也。”在《释名》、《白虎通》等古书中，“地”皆释为“谛”；而在《尚书正义》和《说文解字》中，“帝”字也释为“谛”。从这些古代的解释中，可见“帝”和“地”有着相同的含义。

有趣的是：“帝”与“地”的字形构造也相互暗合。“地”字的字形是一个“土”旁，加上一个“也”字。“也”字在篆书中形为  或  ，《说文解字》中释“也”说：“女阴也，象形。”无

独有偶，“帝”字的基文是一个倒三角形▼，也是一个女阴符号。

“帝”、“地”二字的语源、语义和构造如此一致，它们的发音虽在古音中分属不同韵部，但今天却完全一样。这些证据表明二字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甲骨文、金文中都只有“帝”字而没有“地”字，因此，很可能“帝”字在古代兼作“地”字使用，意思既指现实的大地又指掌管大地的女神。到了后来，由于“帝”的含意逐渐由地母演变为天神，人们才不得不又造出一个“地”字来。古事茫茫，很多事情已难以完全查明其真相，我们今天只能根据蛛丝马迹，来加以想象和推测了。

如果“帝”字本意是大地女神的称号的话，女娲作为一位“古神女而帝者”，其身份当是大地女神无疑。晋代葛洪的《抱朴子·释滞》中说：“女娲地出”，联系到女娲以泥土造人、以石头补天、以芦灰止洪水的事迹，我们推测女娲是一个大地女神，大约不会有大错。

人与神的混融

我们要想了解先民的神话世界，就必须打碎我们已经习惯了的所谓“现代文明人”的思维方式，将自己倒退到那蛮荒的远古时代，回归到原始人那种粗野的本性和幼稚的思维方式上去。

初民既然将大地看作一个多产的女人，那么这个女人的形象，当然没有比那生育了本氏族的女始祖更好的了。这样，由于都是女人，又都具有神奇的生殖能力，女始祖与大地女神在

初民头脑中就发生了混融。按照原始思维的“互渗律”(Roi ele Paitcination，有人译为“混沌律”)，具有相同特征和内在密切联系的两种事物，在初民思想中往往发生“互渗”(或融混)，他们还没有能力将二者分别开来。因此，以生殖为特征的大地女神与氏族女始祖，就在他们头脑里成为一个东西了。这正是女娲既是氏族女始祖，又是大地女神的原因。古巴比伦的大地女神伊西斯，其形象也是一个妇女，她的象征物是女阴。

柏拉图曾说：“在多产和生殖方面，并不是妇女为土地树立了榜样，而是土地为妇女树立了榜样。”在印度最古老的宗教经典《阿达婆吠陀》中，巫师在咒语中以大地为榜样，祈祷妇女多产。在欧洲，许多国家都有“五谷妈妈”的风俗。认为庄稼是大地母亲生产的。而“生产”一词，在英文中为“Fertility”，像汉语中一样，它既表示收割庄稼，也指妇女分娩。

原始人不仅相信地母能生育草木，也相信她会生育人类。《山海经》中记载有“三毛国”，《谷梁传〈宣公元年〉》中说：“凡地之所生谓之毛。”三毛，即三苗，古音少齐齿，“苗”读为mao，现今从“苗”的“猫”字仍读为mao。三苗是今天苗族的祖先，据说就是从大地中生出的。植物的幼芽叫做“苗”，苗民也称为“苗”，显然，他们相信自己与草木一样，是大地妈妈生产出来的。

既然大地之神像女人一样具有生殖的功能，那么氏族女始祖像大地女神一样掌管地上的万物，就不是不可能而是理所当然的了。女娲作为人类（原始人群以自己的氏族为全人类）的始祖，如果她也像一般妇人那样生殖后裔，那就太过于平凡了，因此，她应该有比现实生活中妇女生育更简单、更快捷的生殖方法，作为一个掌管土地的大地女神，“泥土造人”的神话也就

应运而生了。

地母之祭

人是一种依赖于大地的动物。对于一个农耕民族来说，女人与土地，乃是种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因此，对于大地女神的崇拜，是中国原始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信仰。从原始人刚刚形成宗教意识并且举行仪式活动开始，对于地母的献祭，就是原始宗教的一个主要内容。

古人祭祀土地的活动叫做“社”。《礼记外传》中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故建国君民先命立社也。”社是一个祭祀大地的祭坛，也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标志。古代将国家大事称为“社稷”，将举行社祭的集会叫做“社会”，对大地的祭祀是国家的头等大事。至今，我们仍将人类的集体生活称为“社会”，可见社祭对我们民族的生活有多么深远的影响。

在初民心目中，大地是一个多产的母亲。所以，社祭的形式和内容都与地母崇拜相关联。《淮南子〈说山训〉》高诱注中说：“江淮谓母为社。”《后汉书〈隗嚣传〉》中则说：“地为母。”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女神庙，最早的祭坛形状为椭圆形，中间还特意留一个缺口，明显是模仿女阴的形状。《谷梁传〈庄公二十三年〉》载，齐国的社祭仪式中有“尸女”。《礼记〈郊特牲〉》中说：“尸，神像也。”可见，祭祀大地女神的社祭，是以女巫扮演大地女神来接受祭祀的。

地母最主要的功能是掌管两种生产：植物的生产与人的生产。在地母的祭坛上，有社树和社石分别作为这两种生殖力的

象征。在甲骨文中，“社”字写作“𥘅”，一边是木，一边是土（以一块石头为象征物）。社树象征地母的生产植物的能力，故多选用长青树。《论语·八佾》中说：夏代的社树为松，殷代的社树为柏，周人的社树是栗，它们都是长青树。甲骨文的“土”字，形状是在地上立一块石头。古籍上多有社主为石头的记载，例如《吕氏春秋》中说：“殷人社用石”。《唐书》中说：“社稷主用石。”《宋史》中说：“社稷不室而坛，当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故用石主，取其坚久。”女娲所创立的高媒制度，也是以“高禖石”作为神媒的象征。

社祭的活动有两个目的，一是祈求庄稼丰收，一是祈求人丁兴旺。社祭是中国最古老的宗教活动，也是在中国历史上延续时间最长的宗教活动。它发源于现在不能确知其时间的远古大地女神崇拜，一直延续到几十年前。我们的父辈曾亲身参加过这种原始的祭祀活动，他们有可能是进行这种活动的最后一代人。一种来自于远古的原始宗教活动，几千年来年复一年地在一个民族中反复上演，它对于民族精神的模塑是可想而知的。

恋母情结

“恋母情结”是精神分析学家们常常使用的一个术语，指人类心理中潜藏的，在幼年时代形成的一种企图排除父亲、独占母亲的爱的愿望。我们这里的“恋母情结”不是这个意思，而是指人类从原始社会以来就逐渐形成的一种对于土地的热爱与依恋。这种依恋土地的感情，在神话中开始滥觞，然后作为一

个基本母题，在宗教、民俗、文艺创作中不断复现和强化，成为人类集体无意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一个农耕民族，中国人对于大地母亲的依恋，已经成为民族文化心理的一个显著特点。而大地女神女娲的形象及其事迹，在中国历代的民俗、民间文学和文艺创作中，更成为一个不朽的母题。

魏晋以来，古籍上常常记载一个纪念女娲补天的节日风俗——“天穿节”。《韵书》引《荆楚岁时记》中说：“江南俗，正月三十日为补天日，以红丝缕系煎饼投屋上，谓之补天穿。”晋代王嘉的《拾遗记》中说：“江东俗，正月二十四为天穿。”唐代大诗人李白有“一枚煎饼补天穿”的诗句。宋代诗人范仲淹《百花洲图》诗“彩丝穿石节”自注：“襄邓间旧俗，正月二十一日，士女游河，取小石通中者，用彩丝穿之，带以为祥。”明代张岱《夜航船》卷一载：“正月二十日为天穿，以红彩系饼饵投屋上，谓之补天。”明杨慎《词品》云：“宋以前正月二十三日为天穿日，言女娲氏以是日补天，俗以煎饼置屋上，名曰补天穿。”《广东花县志》云：“正月十九日，烙糯粉为圆块，加线穿其上，谓之补天穿。”上述种种记载，虽然时间不一，但可以看出“天穿节”是我国广大区域中流传很久的一个节日，表现了人们对女娲补天的壮举的感激之情。

在陕西临潼及蓝田一带，直到近现代还保留着“补天补地节”的风俗，时间是农历正月二十日，这一天又被说成是女娲的生日。节日的主要内容为吃“补天饼”，饼子有煎饼、烙饼、蒸饼等，形状要求圆形、薄页。在吃饼前，由家庭主妇撕饼抛向房顶象征“补天”，然后扔向井中或者搁在地上象征“补地”⑬。

在河南淮阳地区，有一个人祖陵、当地人以女娲为人祖奶奶．他们相信如果从自己家乡带一把黄土添在人祖陵上，就可以借助人祖之神力，以黄土易人，生儿育女。于是，朝拜者都要带上一小袋黄土，撒在人祖陵上。后来又改为以黄土捏人、兽的形状，称为“泥泥狗”。每年从农历二月二至三月三，淮阳要举行人祖庙会，方圆数百里的人蜂拥而至，进行祭人祖、占卜等活动，还跳一种只能由妇女跳的巫舞，名曰“担花篮”，据说是敬“老母娘娘”（女娲）的。一些乞子的妇女，前来祭祖时免不了买几件“泥泥狗”，供在人祖奶奶庙里，烧香祈祷，然后带回家去，表示从人祖处领回了自己即将生下的孩子。根据宋兆麟先生的调查，这种乞子风俗的来源之一，就是根据女娲和伏牺以泥土造人的传说⑭。

在历代文学作品中，女娲作为母亲神的形象也屡屡出现。在著名的《封神演义》中，以殷纣王朝拜女娲娘娘庙开始，全书以纣王对女娲娘娘的不恭、女娲对他的报复为引线，直到最后，女娲一直是正义战争的支持者。在《红楼梦》中，从女娲炼石补天开始，以她剩下的一块顽石变为贾宝玉为全书主线，到了最后，那宝玉又回到了女娲补天处。“五四”以来，一些现代作家也常常借女娲神话表现他们的思想。郭沫若先生将他第一部诗集定名为《女神》，开篇第一首诗即是取自女娲补天故事而加以再创造的《女神之再生》。鲁迅先生的《故事新编》中，第一部作品也是描绘和歌颂女娲事迹的《补天》。直到最近，电视屏幕中也不断有女娲的形象出现。改旧编新的《封神演义》、《红楼梦》不用说了，儿童电视剧《小龙人》，整个电视剧皆以“寻找母亲”作为主线。其中小龙人寻找的第一位母亲，就是女娲。

大地女神女娲的神话，是先民对远古母系氏族社会的回忆，它的影响极为深远。作为一个农业国，中华文化之根深深扎在“土地”之中。人们生于土地，死后回归土地，与土地有深厚的感情。远走他乡的游子，常常带上一把故乡的泥土；身在异国的侨民，只要有机会，就想回乡省亲，落叶归根。中国农民的性格甚至也有着泥土的特点：朴素、诚实、厚重、坚韧、深沉而富于创造、忍耐力极强……。这一切，都可以追溯到母亲之神女娲以泥土造人的神话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女娲神话中“泥土造人”的母题，既是初民的一种诗意的想象，又真实地反映了人类与土地的关系及对于土地的感情。

注 释

① 谷德明编《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上册，第 262 页。

② 同上，第 167 页。

③ 罗泌《路史·余论》：“皋禖古祀女娲。”《路史》罗苹注引《风俗通》：“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

④ 《世本·作篇》：“女娲作笙簧。”

⑤ 同注①，下册，第 727 页。

⑥ 冯天瑜《上古神话纵横谈》，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4 页。

⑦ 同注①，下册，第 551 页。

⑧ 《民间文艺集》第 4 集第 26 页。

⑨ （苏）李福清“在越南采录的女娲新材料”，载《民间文学论坛》1988 年第 3 期。

⑩ 方纪生《民俗学概况》，第 45—46 页。

⑪ 黑格尔《美学》，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 卷，上册第 40 页。

⑫ 张福三《走出混沌》，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44页。

⑬ 张自修《骊山女娲风俗及其渊源》，载《陕西民俗学研究资料》第一集。

⑭ 宋兆麟《生育神与性巫术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38页。

第四章

生存的空间

——昆仑神话中的“世界之脐”母题

脐脐是胎儿的生命之根。一个民族的发源之地，则是大地母亲哺育他们的脐脐。

混沌的世界

我们常常感到奇怪：为什么饥寒交迫的原始人，以其幼稚的智力，却偏偏喜欢探究那些有关宇宙的由来，宇宙的形状之类他们根本不可能解决的大问题呢？

其实，原因很简单：在原始人生活的时代，他们还没有今天这样大规模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越是往古代追溯，一个民族对其周围的自然环境越是依赖。原始人活动的范围有限，他们往往将自己知识能力所及的地方，看作是宇宙的全部。既然他们心目中的“宇宙”决定着他们的生死存亡，他们热衷于对宇宙进行种种费尽心机的解释，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神、鬼、人的舞台

神话是原始人的解释系统。初民的实际认识能力虽然受着生产力及其它因素的限制，然而他们的想象力却很发达。他们既然不能在生活实践中勘破宇宙生成及实际形状的奥秘，必然会借助于神话的解释，获得暂时的答案。尽管这些解释在今天看来是那么可笑，但当时的人却是信以为真的。

在神话时代，原始人的心智还不发达，他们既不能将人与自然界相区别，也往往将人与动物相混同。《庄子》中说，在远古的泰氏族中，人们浑浑噩噩，“一以己为马，一以己为牛”。在

《山海经》中，记载了大量人兽同体、半人半兽的神，例如人面兽身的祝融、人面鸟身的句芒、人面马身的英招、人身虎尾的泰逢，等等。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出土的由鱼组成的人面像，活灵活现地再现出原始人这种人与动物不分的混沌思维。在初民心目中，他们的世界是一个人、兽、鬼、神共同生活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民神杂糅”，人类与自然万物浑融一体。

天堂、冥界、仙境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混沌世界观在多方面都有表现。从纵向来看，天堂、人间、冥界自上而下，相互垂直衔接。从横向来看，在人类居住的大地上，也存在着超自然的世界，这就是深山中的仙境。此外，在围绕大地的海洋之中，也有神仙居住的仙山琼阁。人间世界与神仙世界并不是隔断的，而是可以相互往来。正如民间故事中所描述的那样：

> 从前，天地是相连的，东过了东洋大海，西过了昆仑山，就到了天河的两头；南方和北方，各有一座关卡，叫做南天门和北天门。谁要是过了天河，或者进了南、北天门，就到了天神们的世界里去了。

先民们心目中的神仙世界是怎样的呢？

屈原在《天问》中曾问道：“天有九重，它们是谁设计？又是谁来营造的呢？”①可见先秦人心目中，天廷有九层，当是神的住所。然而，从古代文献来看，古人关于天上神仙世界的描述甚少，大约当时人们还找不到合适的素材去具体描述虚幻的天堂。但是，关于神住在高山顶上，以及神国建立在高山之巅

的神话，却相当常见。例如在《山海经》、《淮南子》等书中，对昆仑山上的天堂就有许多描写。据说昆仑山有三个层次，登上第一层的高度，叫凉风之山，能登到这一层的人可以长生不死；再往上登高一倍，叫做悬圃，能登到这一层，可以呼风唤雨。再往上一倍，就是上天，这是上帝的居所，登上去的人就成为神。这里所说的天堂虽然没有九层之多，但也有三个层次，并且凡人还可以攀登上去。

天堂是神住的，冥界则是为鬼准备的。屈原在《招魂》中，将冥界描写得十分恐怖：掌握冥界的土伯身体像牛一样粗壮，然而却弯弯曲曲，它长着虎的脑袋，三只眼睛，头上还有尖角。它的爪子上沾满了鲜血，到处追逐着死人的灵魂，要将他们吃掉。《山海经》中描写的冥界不在地下，而是在海中的一座度朔山上，那里有一株盘延3000里的大桃树，树下东北方向有一座鬼门，万鬼由此出入，还有两个神仙名叫神荼和郁垒，对每一个鬼加以考察，见有恶害之鬼，则捆起来扔给虎吃掉。这两个神，就是后来的“门神”。

除了天堂和冥界外，与人间世界相并存的还有仙境。我们现在将“神”与“仙”通称为“神仙”，其实这二者之间是有区别的。神是指一种不同于人类的超自然物。从时间上讲，“仙”的产生当在“神”之后，但“仙”也并非只是人为宗教（道教）出现之后才有的产物。原始宗教中也有“仙”和“仙境”存在，例如《楚辞》、《山海经》中的不死民、羽民国，就是这种半神半人的“仙”人。他们早在道教产生前几百年就已存在了。战国时期产生的关于蓬莱仙境的说法，以及秦始皇派人出海寻求仙山的活动，对中国后世道教神仙思想的兴起和大量仙话的出现，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人间仙境”的幻想根植于原始社

会，并成为中国文学中代代复制、屡见不鲜的一个母题。

长沙马王堆出土的汉代帛画，为我们形象地再现了神话中的三层宇宙：最上层的是天堂，一位人面蛇身的主神端坐中央，上面是日、月、神鸟、飞龙和神仙。中层自象征天盖的圆形伞顶，到下部的房屋及托着各种器皿、象征着大地的方块，表现的无疑是人间世界。大地以下的一层是冥界，中间是一个巨人，他站在两只巨大的鳌鱼和一条大蟒蛇身上，双手及头部顶着大地。

在神话中，神、鬼、人共同生活在天堂、人间、冥界、仙境这些自然和超自然的世界里。这些在初民心目中人神杂糅，此岸与彼岸相混融的世界，就是神话上演的大舞台。

宇宙模型种种

从现存神话资料来看，许多原始民族都对宇宙的形状极感兴趣，他们在神话中构想出了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宇宙模型。

古埃及人将天空想象为一只巨大的母牛，在它的腹部排列着许多星星，这个巨大的牛腹由空气之神的双手支撑着，同时，牛腿也有 8 个大神支撑，以免其坠下。在牛腹的下面，是仰卧着的大地。每天早晨，天地的主宰——太阳神拉（Ra）乘着太阳船从大地的东边升起，他从东到西穿过牛腹，巡视着大地，给大地上的生灵带来光和热。到了傍晚，拉神换乘另一艘太阳船，进入大地西边的冥界，从地底下由西向东返航。一到冥界，太阳神就死去了，他躺在太阳船上，由众神护卫，穿过黑暗冥界的 12 个王国。第二天早晨拉神复活，又从东方升起。

古埃及人是生活在尼罗河边的农耕民族，因此他们以为天空是一只巨大的牛，太阳的运输工具是一条船。而生活在欧洲北部的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则构想出了与埃及人迥然相异的一个冰与火的世界模型。

在北欧神话中，宇宙是一片无边的黑暗，这黑暗的中心是一个极大的无底洞，里面向外不断喷出冷气。无底洞的北边有一个巨大的水泉，它滔滔不断地向12条大河供水，这些水流向无底洞，在洞边为巨大的冷气所凝固，化为冰山。无底洞南边是一块熊熊燃烧的火地，掌管此地的火焰巨人以发光冒火的大刀不断砍击冰山，使冰山受热而熔化，化为霜。冰与火之战产生的霜，最终填满了这个无底洞，并从中产生一个巨人。这个巨人后来被神们合力杀死，填在无底洞上，成为大地。并将冰巨人的血、汗化为海洋，骨头造成山，牙齿造成崖石，头发变为树木花草。冰巨人的头变成了天。由四个矮神（东、南、西、北）撑在大地之上。他的脑髓变为云。神们从南边的火地取来火星，放在天上化为星星，两个大的火星即太阳和月亮，它们由两个神以马车拉着每天巡游一次天空。

这类构拟世界模型的尝试，在世界各民族神话中常可见到。例如：古巴比伦人相信，天和地都漂浮在大洋中，太阳每天从东边的辉山升起，走向西边的暗山，然后钻入一个洞里，从长长的地洞中走回东方。印度人认为是4只大象背着大地，大象又站在龟背上，龟的下面是水。马来人认为大地和海洋都有7层，它们来自造物主的光。大地由东向西靠在水上，并随水的动荡而摇摆，造物主以一条坚固的链条将大地围住，这就是高加索山脉。

中国神话宇宙观

中国古代也有种种宇宙模型。其中除上一章所介绍的“浑天说”外，还有“宣夜说”、“盖天说”等。然而真正比较与原始思维相接近的，还是《天问》、《山海经》和《淮南子》中有关宇宙形状的一些神话。何新先生将这些神话中所表现的宇宙观称为“扶桑天地观”，并为其构拟了一个形象的示意图②：(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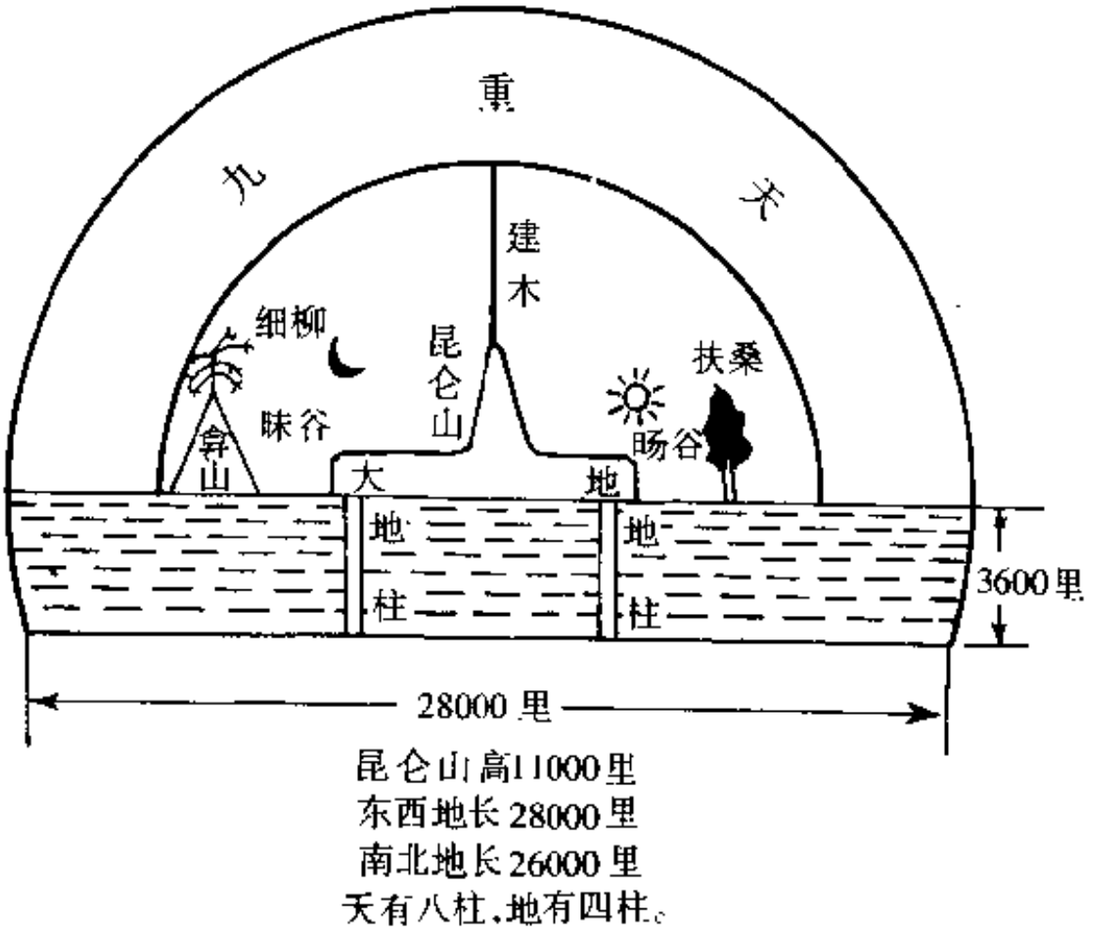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上古人的宇宙天地观念示意图

在这个宇宙模型中，天是圆形的，并有9重，覆盖在方形的大地之上。大地漂浮在水面，其下面和四周都是浩瀚无涯的水。大地东西的海中有巨大的扶桑树，树下是汤谷（即图中的旸谷，《山海经》中作“汤谷”）。在这里，太阳的母亲羲和生下了10个小太阳，月神常羲生下了12个月亮。这些太阳每天轮流值日，从扶桑树爬上天空巡游。太阳的交通工具，一说是他们的母亲羲和为他们驾车，一说太阳本身就是个三足乌鸦，自己会飞。在大地当中，耸立着最高的神山——昆仑，昆仑山顶上是巨大的天梯建木，神、巫、人通过它来往于天上地下。太阳在天空要飞行漫长的路程，经过九州七舍，然后从弇山（《淮南子》中为䦆嵫山）落入地下。至于他是如何回到东方的，古文献上没有说明，大约是从海水下的地底回去的吧。

叶舒宪先生最近提出了一种新的中国神话宇宙观原型模式。这个模式中时间和空间是混同的，它以太阳的运行轨迹为核心，以太阳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及从早到晚、从春到冬的时间变化为象征系统，构成了一种原始、混沌的宇宙模式。(图2)

在这个宇宙模型中，圆周代表太阳行进的轨道。随着它的变化，形成了一个从上到下的垂直象征系统和从东到西的水平象征系统。垂直系统主要是指空间系统，它分为天上、地上和地下三个世界，即神界、阳界和阴间，它们以太阳在南方与北方及中部的不同特点，分别象征生、死和永生。表现在时间上，则是昼与夜的对立统一。水平系统主要指时间系统，即从早晨到黄昏和从春到冬。它以太阳在不同时间、不同季节的变化，象征着生与死的对立和转化。既表示人的生老病死，又表示自然季节的循环变化。从空间上看，则是东方与西方的对立统一。整个宇宙模型，是一个以太阳运动为核心的动态象征体系。在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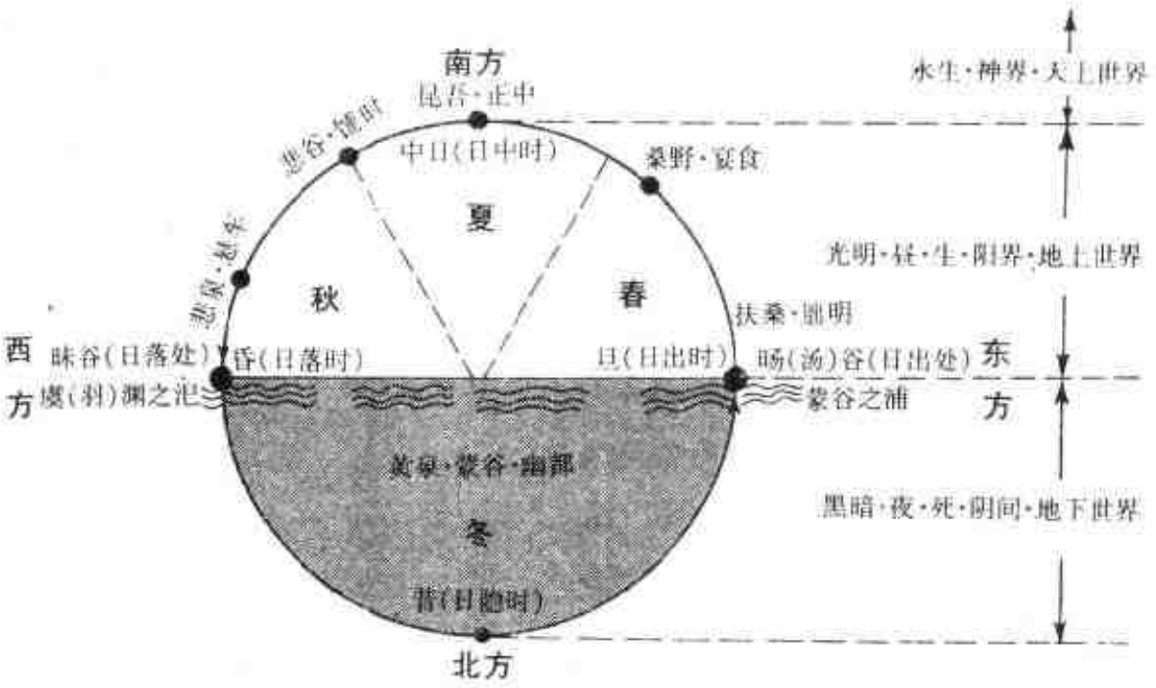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神话宇宙观原型模式

个体系中，东方与日出、春天、早晨、诞生相混融；南方与日中、夏天、中午、神界相混融；西方与日落、秋天、黄昏、死亡相混融；北方与黑暗、冬天、夜晚、死神相混融。叶舒宪认为，这个时空混融的宇宙模式，乃是中国文化的元语言，是中国哲学和文化心理发生、发展的出发点③。他这种研究与何新先生构拟的宇宙模型相比，似乎更贴近神话时代初民的混沌世界观。

巨大的万神殿

正如意大利著名学者维科所言，当人们对一种事物处于无知的状态时，人就把他自己变成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原始人对自己生存的环境缺乏了解，因此，他们心目中的周围环境，是一个充满了由与自己相似然而威力却大得多的神们所组成的巨

大的万神殿。这里，我们以屈原《九歌》中的诸神为例，看看这座万神殿中具有些什么样的神灵：

太一，至上神。他是最尊贵的天神，天地间的主宰，宇宙的创造者和象征物。据说，天空中最明亮的北极星，就是他的行宫。他掌管着天地宇宙的一切变化和对人间世界的赏罚。由于古人看到每天总是从东边开始天亮，所以将祭祀他的庙宇设在东郊，故称他为“东皇”，合称“东皇太一”。在祭神仪式上，首先要祭的就是这位尊神。

东君，太阳神。他是一位挟长弓的勇士，每当天亮之际，他就乘着龙车，升上高大的扶桑树，从容地驶入天际。他浑身放射出万道金光，像一支支金箭一样，直射黑夜的残余——天狼星。在他的光辉照耀下，大地又重新充满了生气，人类欢欣雀跃，开始了一天的劳作。

云中君，云神。据说他名叫丰隆，又名屏翳，掌管施云布雨。云神驾龙周游天下，往来迅速。他身穿五彩鲜艳的衣裳，在翱游四海的同时，还注视着人间世界的疾苦，不断降下甘霖。

大司命与少司命，星神。大司命掌管人类的生死，少司命掌管人类的婚姻与子嗣。大司命是一位男神，他威严、冷酷而又神秘。当他从天空中乘着滚滚乌云下临人间时，飘风为他开道，冻雨为他洗尘。少司命是一个处女神，她美丽多情而又浪漫。她一降临人间，就挑选了一个意中人，与他眉目传情。可是天上人间相隔，“悲愁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还没有与她说上一句话，她又倏然而逝，将无限的悲哀与眷念留给了那个痴心汉，使他望眼欲穿，神情为之恍惚。在先民眼中，命运正如星星，那么神秘，那么多变，那么不可捉摸。

湘君与湘夫人，他们是湘江之神，一对恩爱夫妻。传说舜

帝南巡，死在湘水发源之地的苍梧山，他的两个妻子娥皇、女英听到死讯后，投湘江而死。于是舜和他的两个妻子都成为湘江之神。他们由人向神的转化，表现了先民的“万物有灵”思想，也反映了原始社会后期神话世界的一些变化，即一些文化英雄在死后被神话，进入了神的殿堂。

河伯，黄河之神。作为水神，他的形象可能更符合原始思维的特点。据说他的名字叫冯夷，人的脸，乘两条龙。他住在水的深处，以鱼鳞为屋，龙鳞为堂。他的妻子是美丽而又放荡的洛水女神宓妃。二人常常乘坐着白色的大鳖在水中追逐有彩斑的文鱼，到各条支流及河中小岛上游戏。谁知水性杨花的宓妃后来又爱上了人间英雄后羿，与他发生了暧昧关系。最后，闹得两位情人诸诉武力，河伯化为白龙，羿则射瞎了白龙的左眼。结果，这位倒霉的丈夫，妻子被人夺去了，到天帝那里去告状，也未讨得公道，还挨了一顿训斥。

山鬼，山中女神。也有人认为她是山中的鬼怪或人死之后跑进深山里的鬼魂。从屈原诗中来看，山鬼似乎是一个美丽、多情、活泼、浪漫的少女，她骑着红色的豹子，带着毛色有花纹的狐狸，身披青藤与鲜花，眉目含情，笑容满面，她孤独地在深山中漫游，思念着她的情人。

除了这些天神、地祇之外，《九歌》中还提到了人鬼，这就是《国殇》中的那些为国战死的鬼魂。这些生前“带长剑兮挟秦弓”的壮士，虽然在战场上身首相离，但却“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

屈原在《九歌》中描写的这些神灵，只是先民信仰中神灵世界的一个例子。在中国大地上，每一个原始民族，都有自己的宇宙结构观和万神殿。可惜的是，它们的绝大多数都没有流

传下来。

神话中的宇宙结构及天神、地祇、人鬼的系统，对初民的生活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正是通过这种想象出来的神灵系统，他们将自然和社会整理出了一种秩序，同时，也找到了自己在这个宇宙秩序中的位置。

“中国”之由来

初民们的活动范围有限，他们对整个世界的地理情况不甚了了，又有强烈的自我中心意识，因此往往以自己所在的地方为世界的中心。这种自我中心观，反映在神话之中，就是“世界之脐”的母题。

世界之脐

“世界之脐”母题的典型形式来自印度教神话：世界是一片茫茫的原始大海，海上漂浮着巨大的圣蛇，大神湿婆舒适地躺在大蛇的怀抱，肚脐中长出一朵莲花，莲花上端坐着四面四臂的至上神梵天。在印度神话中，圣蛇是宇宙的象征，湿婆是喜马拉雅山之神，代表着大地，他的肚脐，代表宇宙的中心，而至上神梵天，则是神在人间的代表，他的宝座莲台，正在大地的肚脐之上。

希腊神话中的“世界之脐”位于得尔福，据说宙斯将两只

鹰从大地的东西边界分放出来，它们正好飞在得尔福相会，于是就将这里定为世界的中心。得尔福有一座太阳神阿波罗的神庙，庙中有一块石头，是大地中心点的标识，这块石头被称作“脐石”，即大地的肚脐之意。脐石是一块大理石，藏在神庙的内殿，除了祭司以外，凡人不得进入这所内殿。

许多民族的古老神话中，常常讲到某地是世界的中心，如古代巴比伦人的“空中花园”；希腊的奥林匹斯山；印度的须弥山，等等。神话中发生的故事，多在这些世界的中心上演。《山海经·海内经》中说：“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盖天地之中，素女所出也。”这里所说的“天地之中”，亦是世界中心的意思。

将自己所在的地方称为“中国”，也不是中华民族的专利。印度古代自称过“中国”，不过后来由于历史的演进，他们不再坚持自己是世界的中心了。日本也有一个地方，至今名叫“中国”。中华民族也坚持自己是“中国”。连在地图上，也将自己的国土置于世界的中心位置。

从考古资料来看，在中华大地上，仅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就已发现了7000多处，可见当时这块土地上已有许许多多大小不等的氏族集团在生息繁衍。这些原始居民们有的生活在冰天雪地的北方，有的生活在温暖潮湿的南方，有的生活在西北黄土高原，有的生活在东南大海之滨。每一个原始民族都有自己的神话，都有自己的“世界之脐”。

在漫长的历史中，每一个原始民族都有着自己的艰难历史与曲折道路，他们有的发展壮大；有的漂泊迁徙；有的兼并自己的邻居，不断扩展；有的在严酷的自然环境与激烈的生存竞争中消亡。今天我们对这些原始民族的生活及来龙去脉已不能

得知。侥幸的是，在这些民族中有一个以“昆仑山”作为世界中心的氏族集团，古文献上较多地保留了他们的神话。通过这些神话，我们可以大略复原中华民族中一个支系的神话世界，由此窥一斑而观全豹，了解中华民族先民们的生活与信仰。

昆仑神山寻踪

这个以昆仑山为世界中心的族团，自然会令人想起地图上新疆西北地区的昆仑山。其实，现在的这个“昆仑山”与《山海经》中的“昆仑”神山风马牛不相及，它不过是汉武帝按古书上“黄河出自昆仑”的说法，根据张骞通西域的报告，以为黄河的源头在新疆和田的南山，因此将这里命名为“昆仑”的。至于《山海经》中的昆仑山，人们却至今不能确定它的位置。

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昆仑山的地理位置提出了很多假说，有的认为今天的昆仑就是古昆仑，有的认为昆仑山实际上是泰山，有的认为古昆仑是今天青海的巴颜喀喇山，还有岷山、黄河河套地区甚至西亚的两河流域、印度冈第斯山等等说法，有的人干脆否认昆仑的存在，认为它不是一座具体的山，而是一个神话象征，泛指所有的高山。还有人认为昆仑山是移动的，讲述昆仑神话的原始民族在不断分化迁徙，他们走到哪里，就将哪里当作昆仑山。

无论神话中的昆仑山是在今天的什么地方，有一个事实可以肯定，那就是远古时代的确有一个原始氏族集团，他们发源于以昆仑山为中心的地区，这个氏族集团逐渐强大，向外扩张，同时，把他们的神话不断带往新的聚居地。这个氏族集团是中

华民族的一支，对于中华民族的形成有过巨大的贡献。他们信仰的昆仑神山，成为中华民族心目中的“圣地”，并被看作是天地的中心。他们的居住地，即是“中国”。

神珍的宇宙

昆仑，从其语义上看，含有混沌、完整、原始、不开明、黑、圆、环、旋等意思，实际上是“原始宇宙”的代名词。从《山海经》等古籍中的记载来看，生活在古代昆仑山区的初民，以他们的本土为中心，通过不自觉的想象，建构了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神话宇宙。

我们先来看这个宇宙的中心昆仑山。这座山是上帝在地面上的都城，从远处看去，山上有耀眼的火焰和缭绕的烟云，原因是山外有一座炎火之山，燃烧着熊熊大火。在昆仑山下，环绕着四条（一说六条）大川，它们浩浩荡荡地流向四方。昆仑山本身分为三层，最高的一层叫增城，是上帝居住的地方，里面有倾宫、旋室等精美的建筑。城墙有九层，开有许多城门，每座城门都有虎身人面九头的开明兽看守。除了巫师以外，只有能射落太阳的勇士羿上去过。第二层叫玄圃，它是上帝的空中花园，里面种着各种珍贵的植物，如不死树，结珍珠的树等，还有各种奇形怪状的鸟兽。屈原在他的《离骚》中，就曾神游过这个地方。第三层叫凉风（一说叫樊桐），登上这一层的人就可以不死。昆仑山不仅是宇宙的中心，还是登天的天梯。巫师们从这座山上天下地，沟通人神。甚至一个普通的凡人，只要他不怕艰苦，能趟过昆仑山下的大川，有办法制服守山的猛禽怪

兽，努力向上攀登，也能由人转变为神，进入上帝居住的天庭。

昆仑山住着许多神，除上帝外，还有西王母。在《山海经》中，西王母的样子是虎齿豹尾，头上戴鸟冠一样首饰。她住在一个山洞中，有三只青鸟为她供应吃的。还有昆仑山的山神陆吾，他的形状是虎身人首而九尾，担任昆仑山上九层天以及空中花园的警卫。

昆仑山上的怪兽，除了开明兽外，还有土蝼，样子像羊，但有四角，能够吃人。有一种形状像蜜蜂然而大如鸳鸯的怪鸟，名叫钦原，它有剧毒，若螫了鸟兽，鸟兽就会死去，甚至螫了树木，树木也会枯死。还有一种鸟名叫鹪鸟，是一种神鸟，掌管天帝生活日用的各种器具服饰。

昆仑山有许多奇妙的植物，最著名的是不死树和不死药。还有一种沙棠树，吃了它的果实可以避水。有一种样子像葵的蓉草，吃了可以消除忧愁。

内部世界的口碑

每一原始民族的周围环境，都可以大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他们生活子其中的较为熟悉的内部世界，一部分是他们只能依靠想象去虚构的外部世界。

在远古时代，居住在昆仑山的原始人群以血缘为纽带，组织成一个个血缘公社，分别聚居在昆仑山脉的一些山麓、丘陵之中。他们开垦着荒地和森林，种粮养畜，采集野果，打猎捕鱼，世世代代生生息息在他们活动着的这个内部世界之中。

在漫长的生活之中，自然也有许多令他们难以忘怀的历史

事件，这些事件在他们的记忆中逐渐转化为神话和传说，通过一代代人的口耳相传而保存。这些神话既是他们的历史记录，也是他们世代积累和传承的经验与知识。

昆仑山是由许多座山组成的一条山脉。在它的东部，有许多著名的大山，并有许多轰轰烈烈的故事在这些山区上演。在崇吾之山，有夸父追日的壮举；在不周之山，是共工触倒天柱，发起大洪水处；禹攻打共工国，杀死共工的臣子杨柳，治水布土的战争也在这里展开；在峚山，有黄帝种玉、食玉的传说和后稷、叔均发明农业和牛耕的故事，雨神应龙和旱神女魃战败蚩尤的故事也发生在这里；在钟山，有钟山之神烛龙烛九阴的传说，还有他的儿子鼓与钦鸡因为谋杀了葆江神而被上帝处死化为怪鸟的故事。昆仑山东部的槐江山，还是上帝的植物园，那里有马身人面、虎纹鸟翼的英招神守卫。还有清凉山的瑶池和巨大的若木，天神和巫师们以若木为天梯，上下往来不绝于途。

在昆仑山的西部，也有许多著名的大山与故事。在玉山，有西王母和她的三只青鸟，唯一能上得昆仑的大英雄羿，正是从西王母处得到了不死药，但却被他的妻子姮娥偷服奔月了。在轩辕之丘，有连短命者也能活 800 岁的轩辕国和黄帝娶嫘祖的故事。还有禹为治水而堆起的积石之山和夸父追日时所弃手杖化成的桃林。三危之山是放逐三苗族之处。騩山是重整宇宙秩序、隔断天地交通的重、黎二神的出生地。此外，还有帝江、帝鸿和帝鸿之子浑敦的故事。

整个昆仑山，在神话中是一个混沌的世界。那里没有时间界线，一切发生过的事情都在口头讲述中不分先后顺序地重新上演；那里也没有空间阻隔，人神互相来往，巫师们不断地往

返天上地下，为人神沟通消息。

海外奇谈

昆仑山已经够神奇了，但是，它还属于昆仑神话的创作者与讲述者们所熟悉的内部世界。然而，原始人群生活的内部世界之外，还存在着一个陌生的、可怖的、神秘的外部世界。这个世界为莽莽森林、滔滔江河、高耸入云的大山、无边无际的沼泽和沙漠所隔断。一部人类发展史，从某种程度来说，可以看作是人类不断扩展内部世界，缩小外部世界的历史。在远古时代，外部世界是原始人驰骋想象编造神话的一个不绝源泉。到了今天，虽然人类几乎探查了地面上每个角落，仍然喜欢耽于对外部世界的幻想：海底探险、太空大战，是作家们笔下最常见的题材。

初民们如何猜想他们的外部世界呢？我们看看《山海经》就知道了。在这本书中，记载着许许多多奇怪的国家，例如海外诸经中，就有下列国度：

《海外南经》	结匈国　羽民国　灌头国　厌火国 三苗国　臷　国　贯胸国　交胫国 不死国　反舌国　三首国　周饶国 长臂国
《海外西经》	三身国　一臂国　奇肱国　丈夫国 巫咸国　女子国　轩辕国　白民国 肃慎国　长股国

《海外北经》	天启国　一目国　柔利国　深目国 无肠国　聂耳国　夸父国　拘瘿国 跂踵国
《海外东经》	大人国　君子国　黑齿国 玄股国　毛民国　劳民国

这些外部世界的国家，光从他们的身体来看，就千奇百怪：有的是身长几十丈的巨人，有的是只有几寸长的侏儒；有的是三头，有的是三身；有的只有一条手臂，有的只有一只眼睛；有的胸部凸出一大块，有的两脚交叉在一起；有的舌头向喉咙里面长，有的耳朵垂到了肩膀以下；有的肚中没有肠子，有的背上生有双翅，有的一口黑齿，有的浑身白毛……，奇形怪状，不一而足。

外部世界的人不仅形状奇特，其它方面的情况也十分古怪：有的能长生不死，有的能展翅飞翔；有的国家只有男人，有的国家只有女子；君子国的人个个彬彬有礼，劳民国的人个个忙忙碌碌；有的国家中婴儿是从树上长出来的，有的国家中婴儿是从蛋中孵出来的……。

在外部世界中，人类尚且奇形怪状，动物和植物就更神奇了。一本《山海经》，大部分内容就是各种光怪陆离的神奇动物与植物的描述。为节省篇幅，这里就不一一举例了。

总而言之，从客观上看，我们远古祖先的生活中有两个世界，即他们较为熟悉的内部世界与陌生的外部世界。但在他们的心目中，这两个世界并不是绝然分开的，相反，它们往往在神话中融混在一起。先民们利用他们有限的内部与外部世界的知识，在不自觉的幻想中，以自己的生长地为中心，建构着各

自的宇宙模型和神灵系统，这就是他们初始的世界观与宗教信仰，是他们在精神文化方面最早的创造之一。

每个原始民族，都认为自己的所在地是世界的中心，我们的祖先也是如此。然而，这种自我中心论对各个民族后来发展的影响并不一样。我们至今自称“中国人”，以“中庸”为最高行为准则，以“中和”为至高美学意境，它们与我国古代神话中的宇宙结构模式，有着悠久而深刻的内在联系，是我们民族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

注 释

① 屈原《天问》：“圆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孰初作之？”

② 何新《诸神的起源》，三联书店 1986 年版，第 117 页。

③ 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二章。

第五章

严酷的自然

——洪水神话与“世界末日”的母题

“世界末日”并不仅仅是基督教徒们的杜撰，而是毁灭性的天灾人祸在人类心中刻下的难忘记忆。

灾变与毁灭

人类赤裸裸来到世界，他们赤手空拳，穴居野处，饿吃野果草根，渴饮山泉雨水。他们既无猛兽的獠牙利齿，也没有鸟翅、蛇毒这些自然恩赐的特殊本领。

狰狞的自然

在人类眼中，大自然是一群威力无比强大的巨灵，而他们自己则不过是这些神灵脚下的蚂蚁。虽然大自然有时也向他们露出温和的微笑，但在更多的时间里却是森严可怖的。狂风、暴雨、地震、山崩、冰雪、雷火……，随时都在危及着人类的生命。尤其是那些大规模的自然灾害，往往使整个原始人群面临灭顶之灾。这种现实生活反映在神话中，就是有关“世界末日”的神话。

虽然关于世界末日，神的审判和救世主重新降临的观念，相当大程度上是由基督教的广泛传播而为人所知的，但是这个母题的专利并不仅仅属于《圣经》。在许多民族中，“世界末日”的神话都作为创世神话的一部分，存在于各自独立的神话体系之中。

在《淮南子·览冥篇》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段有关世界末

日景象的惊心动魄的描绘：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爁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

看哪：撑天的四根大柱崩塌了，大地裂出一道道深堑；天盖不住大地，大地也承载不住天空，到处燃烧着大火，洪水奔涌泛滥；猛兽凶禽从森林里窜了出来，吞食那些残存的可怜的人类……，这不是一幅最令人可怖的世界末日的图画么？

在著名的北欧神话《众神的黄昏》中，这样描绘世界末日的情景：

众神的黄昏是从漫长而严寒的冬天开始的。接着，同胞之间互相残杀的时代、斧钺的时代、刀剑的时代、风暴的时代以及恶狼的时代接踵而至，世界面临着末日。由于芬利斯恶狼的作祟使太阳变得黑暗，大地震动，大海淹没了大地……

接着是神与霜巨人、火巨人的一场激战，战斗中，双方几乎同归于尽。最后：

当神和敌人都在战斗中死去的时候，火焰巨人苏耳体尔向整个世界投下了火焰，烧毁了世界的一大部分。连接宇宙的世界树伊特莱息尔也燃起了大火，所有的大海和河流都变成了洪水，陆地沉入海底。

于是，一切寂静了，消亡了，世界从有又归于无，它的复苏得等到新的一代神成长起来。而藏在宇宙之树的主干之中侥幸没有被灭绝的人类，便成为新一代人类的始祖。

“世界末日”的母题在世界上分布极广。在埃及、希腊、印度、巴比伦、中国、美洲等地，都有发现。它一方面反映了人类对灾变的记忆，另一方面也与自然界春夏秋冬的循环有密切

关系。

生而覆灭的世界

许多民族的创世神话中，都有一种关于人类世界生而覆灭、周而复始的“创造——毁灭——再创造——再毁灭”的情节模式。

在埃及神话中，最初是神的时代，后来被英雄时代所替代，最后为人的时代。

在希腊神话中，人类的发展经历了五个时代，即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半神时代和黑铁时代。每一个时代都被毁灭，然后由神或者由侥幸活下来的神的选民重新繁衍出人类。

泰国的《宇宙三代史》，讲述了由于水、火、风，这三者的原因，世界屡次遭到破坏，然后又几经恢复和重建：

> 大风过后，星星又重新在天空闪烁，今日世界便告开始。尔后，这个世界经历了若干个时代，即：大地的时代、泥丘的时代、蔓的时代和稻的时代。男女两性的分离就发生在这个稻的时代。人一吃稻米就很快产生了性欲，性欲盛强的变成了女性，正常的变成了男性。

在中国，也有人类生而复灭的神话。彝族长篇神话史诗中，详细描述了人类经历的几个时代。第一代是独眼睛人时代，他们是由神儿依得罗娃造的，都只有一只眼，长在脑门心上。这代人的生活情况是：

> 独眼睛这代人，
> 不会说话，

不会种田，
跟野兽一样过光阴。
今天跟老虎打架，
明天和豹子硬拼；
人吃野兽，
野兽也吃人。
常常互相争斗，
有时还会人吃人。

独眼睛人最初像野兽一样栖在山林，树叶做衣裳，乱草当被盖，渴了喝凉水，饿了吃野果。后来学会了用火和种地，种出的谷子像竹林，米有鸡蛋大，包谷有鸭蛋大，但他们却懒惰，常常吵架，结果被神统统晒死，只留下一个心肠好的人作为人种。歌中这样描述世界末日：

天上水门关了，
四方水门关了。
三年见不到闪电，
三年听不到雷声，
三年不刮一阵清风，
三年不洒一滴甘霖。
大地晒干了，
草木渐渐凋零；
大地晒裂了，
地上烟尘滚滚；
大海晒涸了，
鱼虾化成泥；
江河晒干了，

沙石碎成灰；
老虎豹子晒死，
马鹿岩羊晒绝，
不见雀鸟展翅，
不见蛇蝎爬行；
飞禽走兽绝迹，
大地荒凉天昏沉。

第二代人是直眼睛人，他们一天天增多，地方越来越窄，他们不讲道理，常常打架，不管爹妈，各行其是。结果，神又发下大洪水，将这一代人淹死，只留下一对好心的兄妹作人种，重新繁衍出第三代人，这一代人才是横眼睛。

生而覆灭的神话，在现代口传神话中还能见到。例如河南商丘县采录到的《两兄妹》故事中就说：世界10000年要“混沌”一次，天地重新相合，回到原始之水的状态。然后由混天老祖补天，混地老祖补地，将天地恢复。

上帝的愤怒

世界末日的来临有种种方式，有的是太阳暴晒，有的是天塌地陷，有的是神界战争，但是最最常见的，还是淹灭世界的大洪水。

洪水神话由于基督教经典《圣经》的载入而在世界上广为传播。《圣经·旧约》中说：上帝看到人类道德败坏，于是对自己造人的事发生了后悔。他准备降下大洪水将人类毁灭，但顾念到有一个名叫“挪亚”的义人，就将要发洪水的消息告诉了

他，并教他如何造一只巨大的方舟，让他的一家躲入方舟避难。同时，还嘱咐他要把各种飞鸟、牲畜、爬行动物等等，按种类各带一雌一雄进入方舟之内。还要装入各种食物以供食用。一切准备好了，上帝就打开天上、地下所有的水源：

> 洪水在地上泛滥了 40 天，水不断的往上涨，把方舟也漂了起来。洪水来势汹汹，掩盖大地，方舟却安稳地漂浮在水面上。水势愈来愈大，把地面各处的高山都淹没了。最后，水面比山岭还要高出 22 尺。世界上所有的生物，包括飞鸟、牲畜、野兽、爬行动物，以及人类都死了。在陆地上所有用鼻孔呼吸的生灵全都死了。主就这样毁灭了地上所有的生物，包括人、动物、地上的爬虫，以及空中的飞鸟，只剩下挪亚和那些跟他同舟的人和动物了。洪水淹盖大地共达 150 天之久。

基督教的神学家们，常常宣称《圣经》是上帝与人类立的约，它是上帝的神谕，是来自天上的声音。直到 19 世纪，虽然科学在西方几乎所有的领域都插上了自己的旗帜，但是作为基督教经典的《圣经》，却是一块科学研究不能涉及的禁区。

直到 1873 年，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英国大不列颠博物馆的一个工作人员乔治·史密斯 (George Smith)，发现《圣经》中的洪水故事出自更为古老的巴比伦神话，这才揭穿了《圣经》是“上帝神谕”的神话。

乔治·史密斯本是一个普通的工人，他在大英博物馆里的工作，是负责清理从古巴比伦文化遗址中发掘出的大量泥板文书残片，去掉上面附着的泥土杂物，将可能原来是在一起的残片拼接在一起。然而这个自学成材的年青人，凭着自己的刻苦努力和对古代文化的疯狂热爱，实际上已经成为这方面的一个

专家。有一天，他在清理一块泥板文书残块时，居然从那古老的楔形文字中，辨认出一段有关洪水神话的记载，这个记载与《圣经》中的挪亚方舟故事极为相似。这个发现令这位学者欣喜若狂，据说，由于他那种喜悦的心情无法表达，他竟然脱光了衣服，围绕着工作台使劲奔跑，边跑边喊："我是读到这出自几千年前的文字的第一个人啊！"

史密斯的论文发表后，在英国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虔诚的神学家和宗教信徒们对他展开了一场攻击，在无可奈何之中，史密斯亲自前往古巴比伦遗址，寻找洪水神话的另外残片。事情也是凑巧，在古巴比伦乌尔城那巨大的遗址中，史密斯居然找到了洪水神话的另外一些残片。不久，考古学家又在那里发现了大洪水的遗迹。这一下，教会无话可说了。从此，人们才发现《圣经》不是一本天书，而是一本人间的著作。一场各门学科一齐参与的学术研究浪潮，将上帝的宝座给冲塌了。

那么，《圣经》中的洪水神话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从苏美尔到希伯来

原来，《圣经》中的挪亚方舟故事，其实并不是希伯来人自己的东西，而是他们从巴比伦人那里学来的。

希伯来人本是闪米特族的一支，他们住在亚非欧三大洲交界的西亚一带，处在埃及、希腊、巴比伦几个强大的古代文明之间。希伯来人要想立足，就像一个人想在汽车来往的马路中建立居所一样困难。他们不得不经常迁徙，起初住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即巴比伦的所在地，后来迁居巴勒斯坦，再后来又

迁到埃及，大约在公元前 1320 年，他们在酋长摩西的率领下又回到巴勒斯坦，建立国家。公元前 935 年，他们精明强干的国王所罗门死去后，国家分裂为二：北边为以色列，南边为犹太。以色列于公元前 722 年为亚述所灭，犹太则在公元前 586 年为巴比伦消灭，整个民族被掳往巴比伦为奴。直到公元前 539 年之后，才被允许返回巴勒斯坦。

希伯来人的宗教经典《圣经·旧约》，大约就形成于他们从巴比伦返回后这段时间，其中吸收和融汇了古巴比伦人的一些神话传说，洪水神话即其中之一。

根据巴比伦著名的神话史诗《吉尔伽美什》，洪水神话的情节是这样的：

大英雄吉尔伽美什为了寻求永生的秘密，历尽艰辛，到彼岸世界找到了他的先祖乌特那庇什廷。先祖告诉他说：从前，由于人类忤逆神旨，触怒了大神恩里尔，他决心降下洪水，灭绝人类。智慧之神埃阿得知此事，于是托梦给乌特那庇什廷，告诉他洪水即将来临，赶快造一只方舟，将家人、财产、粮食及所有的动物各选一对，搬入舟中。乌特那庇什廷照此办理。结果，洪水淹没了大地，除了方舟之外，世界上的万物皆灭绝了。水退之后，乌特那庇什廷设祭感谢神恩，恩里尔神亲自祝福他，使他享有永生。

这个神话与《圣经》中的洪水神话从总体上到许多细节都极为一致，而记载远比《圣经》早，因此后者出自前者无疑。然而巴比伦人也不是洪水神话的最早创造者，他们只不过是继承了更早的苏美尔人的精神遗产。

苏美尔人是公元前 4000 年至 2000 年左右生活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的一个古老民族，他们的领袖萨尔贡一世早在公元

前2750年就建立了强大的国家。据公元前20世纪的一块泥板文书上记述的苏美尔人洪水故事说：不知为什么人类触犯了天神，众神决定降洪水惩罚人类。天神安启想到诸神创造世界的艰难，不愿将人类全部灭绝。他来到敬奉神灵的吉尤苏得拉门外，对着他的墙壁讲话，将洪水将临以及如何制造方舟躲避洪水的方法告诉了他。吉尤苏得拉按照安启的指示，造好了方舟，在七天七夜的大洪水中保全了性命，使人类不致灭绝。

世界大洪水

由《圣经》洪水神话的研究，人们不仅发现了从苏美尔到希伯来的文化传承，还在世界各地发现了更多的洪水神话。

希腊神话中的洪水故事是人所共知的：由于人类的罪恶，众神会议决定发洪水灭绝人类。只有丢卡利翁和皮拉夫妇，事先得到普罗米修斯的警告，造了一条小船，在茫茫洪水中幸免于难。在正义女神忒弥斯的神谕指示下，他们蒙着头，解开身上的衣服，将大地母亲的骨骼——石头——掷向身后，男人掷的石头变为男人，女人掷的则变为女人。

印度的洪水神话产生于约公元前10世纪前后，最早见于《百道梵书》。故事说：一天早上，摩奴在水池中洗时捉到一条鱼，鱼对他说："好好照料我，我将保佑你。"摩奴问："为什么要保佑我？"鱼说："一场将毁灭所有生灵的大洪水就要来了，我将救你脱离苦海。"摩奴于是将鱼养起来，先放在陶钵，鱼渐长大，又移到沟中，最后放入大海。后来，果然洪水暴发，淹没一切生灵，只有摩奴坐在舟中，舟身系于那条鱼的角上，鱼将

舟携至喜马拉雅山，摩奴得以幸免于难。①

洪水神话不仅见于欧洲和中亚，而且在东南亚、大洋洲、澳洲、美洲和非洲都有发现，它的踪迹遍布于世界各地。以巨著《金枝》闻名于世的英国著名学者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曾对世界各地的洪水神话进行过广泛的搜集和研究。他在印度、爱琴海列岛、新几内亚、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玻利尼西亚和美洲都发现了洪水故事，他认为：世界上洪水神话的流传有三个中心：巴比伦、美洲印第安人，以东南亚为中心波及于大洋洲的地区。②然而，当他1910年在《旧约中的民间传说》(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一书中作出上述研究时，还以为非洲没有洪水故事，亚洲的大部分地区也没有。到1932年美国学者S·汤普森出版的《民间文学母题索引》中，不仅著录有非洲的洪水故事，也标明了亚洲一些地方的洪水故事。③1988年，美国学者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编辑出版了《洪水神话》（The Flood Myth）一书，书中汇集了西方学者对世界各地洪水神话研究的成果，并具体介绍和分析了中美洲、南美洲、澳大利亚、喀麦隆、菲律宾、泰国、印度和犹太等地的洪水神话。④

然而，西方学者遗忘了一块古老的土地，这块土地对他们来说总是那么神秘，总是有许多出人意料的奇迹产生，这就是中国。尽管有些学者猜想并相信这个古老的文明也应该有洪水神话存在，但是他们不知道，近几十年来中国民间文学的搜集与研究活动飞速进展，在中国，已经发现了一个流传极广、异文数量众多、有着几个不同类型、至今还活在老百姓口头上的巨大洪水故事圈。

中国洪水神话圈

弗雷泽在《旧约中的民间传说》一书第四章中，曾不无遗憾地说过这样一段话：

> 特别令人注意的是，在亚洲东部那些非常开化的民族中，例如中国人和日本人中，据我目前所知，在他们卷帙浩繁和古老的文献里，没有发现我们这里讨论的这类大洪水的任何当地传说，即整个人类或大部分人类被淹死的世界性洪水泛滥的传说。

中国不是伊甸园

直到几十年以前，在西方人眼里，中国仍像上帝住的天堂——伊甸园一样安详和神秘。由于语言文字的障碍，加上中国没有开展大规模的民间文学采录工作，虽然也有少数学者注意到中国历史上有不少水灾传说，但却没有人想到，在中国广大的区域与众多的民族中，至少在口头上广泛流传着许许多多形态不一的洪水神话。

近几十年来，中国的神话研究突飞猛进。各民族、各地区中悄然流传的口头神话逐步得到发掘和记录。到目前为止，在中国56个民族中，就有42个民族采录到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神话。这些民族是：汉、苗、藏、景颇、彝、哈尼、纳西、傈僳、

拉祜、基诺、阿昌、白、羌、普米、独龙、土家、怒、瑶、畲、壮、布依、傣、侗、水、毛南、仫佬、黎、仡佬、蒙古、保安、哈萨克、柯尔克孜、满、赫哲、鄂温克、朝鲜、高山、佤、德昂、布朗、回。

根据对近400篇中国各民族洪水神话的分析，笔者发现流传在中国的这类口传神话，可以分为许多类型。其中既有中国本土产生并主要流传于中国的洪水神话，也有由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传入的宗教性洪水故事。这里，简单介绍几个中国本土产生且流传比较广泛的类型。

大禹治水

在中国象形文字中，表示过去时代的“昔”字，写作“𦘒”，即大水将太阳都淹没了的样子。可见，人们对洪水的记忆是十分深刻的。直到今天，我们还是用“洪荒”二字，作为远古时代的代名词。

大禹治水的神话主要见于古代文献，例如《山海经·海内经》所记：

> 洪水滔天。鯀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鯀于羽郊。鯀复生禹，帝乃令禹卒布土以定九州。

大禹治水的故事在中国许多古文献上都有记载，并且还有不少神迹与风物传留至今。民间口头文学中，也有不少关于大禹治水的故事流传。有关这一类型，后面将列专章详述。

石龟眼睛出血

石龟眼睛里出血，是洪水即将到来的信号。这一类型的特点，是当洪水滔天时，拯救人种的不是方舟，而是一只石龟（后来也有的变异为石狮子）。有关这个故事的文献记载，最早的大约要算晋代干宝《搜神记》卷20中的“古巢老姥”，故事说：

> 古巢县，有一天江水暴涨，水退后在小河沟中留下一只上万斤的巨鱼。全郡的人都来分吃这条鱼的肉，只有一个老姥没有吃。忽然，有一个老头来对老姥说：“这条鱼是我的儿子，不幸遭祸，只有你一个人没有吃它，我要重重报答你。如果你看见县城东门的石龟眼睛变红，县城就会陷落下去。”于是老姥每天去东门看那石龟的眼睛。有个小孩感到奇怪，问老姥，老姥将实话告诉了他。这孩子欺骗她，以红颜料将石龟眼睛涂成红色。老姥见了，急忙跑出城去。路上遇到一个青衣童子，告诉她说：“我是龙的儿子。”于是领她登上高山，城立刻陷了下去，变为一个大湖。

在当代采录到的石龟拯救型故事，洪水变成了全世界的大洪水，并且与伏羲女娲兄妹结婚再造人类的故事结合了起来，例如在河南淮阳收集到的一则传说，说淮阳城北有一条河，河上有座白玉桥，它是一个白龟变的。伏羲女娲兄妹二人天天从桥上过，去干活或洗衣。有一天，伏羲看见石龟流眼泪，就往石龟嘴里喂了两个馍馍。石龟忽然开口说：“好心的人哪，从今往

后，你天天给我捎来一个馍馍吧！”后来，兄妹二人每天喂石龟两个馍，直到有一天，石龟突然对他们说，天要塌了，地要陷了。叫他们二人快跳进它口里。他们到了石龟肚里，里面放着他们过去喂进去的馍馍。天塌地陷，全世界都是大水，世上万物灭尽，绝了人烟。石龟载着他们躲过了这场浩劫。兄妹从龟肚中出来后，看到人烟灭绝，兄就向妹求婚，妹不同意。二人为了征求天意，各从一座山上滚下一扇石磨，结果发现两磨相合，于是结为夫妻。婚后，女娲以泥土再造人类。⑤

石龟拯救型的洪水神话，根据已有资料，主要见于汉族，尤集中于河南、安徽和浙江三省，在河南与湖北交界的鄂西北地区也有几篇异文发现。在辽宁省和吉林省，也各发现了一篇异文。

雷公的报复

雷公报仇型的洪水神话主要流传于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其流传地以湖南、贵州、广西几省交界的地区为中心，在这几个省以及毗邻的四川、云南、广东、江西等省都有发现。流传的民族有苗、瑶、壮、布依、土家、毛南、侗、畲、仫佬、羌、水等10多个民族。这个类型的基本情节是：

1. 女始祖（名字叫巫娘、巫仰、榜妹、龟婆、奶奶等）下了12个蛋（有的说是6个蛋），蛋中孵出龙、蛇、虎、雷、狗、魔鬼以及人类始祖姜央（或名阿央、央、姜良、高比、果本、仡爽等），他们分管天地。雷公管天上，姜央管地下。

2. 雷公与姜央因事闹翻了脸。其原因，一说是他们在分配

权力时，姜央以火烧了雷公，把他赶到了天上；一说姜央借了雷公的牛，耕完田后杀吃了；一说姜央以雷公所禁忌的鸡屎种菜，骗雷公吃，破了雷公的禁；一说姜央（或他母亲）想吃雷公的肉，故意糟蹋粮食，将煮好的饭扔在茅厕里。

3. 雷公下凡来劈姜央，被姜央设计捕获，关在铁笼中。

4. 姜央因事出门，嘱咐他的孩子（一男一女）不要放雷公跑了。兄妹俩无意中帮助雷公得到了水和火种，雷公劈开铁笼。在回到天上去之前，雷公赠给兄妹俩一颗牙齿（或葫芦籽、南瓜籽），告诉他们洪水即将淹没天下，速将牙齿（或瓜籽）种入地下。

5. 雷公回到天上，发下大洪水，人类全被淹死，只有兄妹俩躲在从雷公赠送的牙齿（或瓜籽）种出的大葫芦中幸存。

6. 为了再繁衍人类，兄向妹（或妹向兄）求婚，遭到拒绝，二人决定通过占卜方式征询天意。

7. 卜婚过程由一连串的难题组成：a、兄妹二人各从一座山头推下一扇石磨，石磨滚下山后合为一副；b、兄妹各在一山头烧烟，烟子上天合为一股；c、兄妹隔着一条河，兄扔出一根线，妹扔出一颗针，线穿进针里；d、兄妹绕山追逐，或妹妹躲藏起来让哥哥寻找，兄在一乌龟的帮助下获胜；e、让踩成几瓣的乌龟或砍成几节了的竹子复活；等等。

8. 根据天意，兄妹结为夫妻。

9. 妹妹生下一葫芦（或葫芦形、瓜形的怪胎），切碎后撒在山后，碎片第二天全都变为人类（有的说从葫芦中走出各民族的祖先。还有的说是妹妹浑身上下怀孕，生下无数子女）。.

天女之恋

在云南省的纳西族和四川省的彝族中，有一个不同的类型。我们以纳西族东巴经中保存的《创世纪》史诗为例，略述其梗概：

在天神创世之后，声音与气息相结合，生出3滴白露。白露化为大海，大海中生出人类祖先。传到第7代，有5个兄弟与6个姊妹相互婚配。他们耕地时犁到了天神住的地方，触怒了天神，天神准备以洪水淹没全人类。

有个叫从忍利恩的青年，他白天耕种的土地，晚上总是被野猪翻平。他下套子捉住了野猪。原来这野猪是东神和色神派来的。神告诉他洪水即将来临，叫他杀一头公牦牛，剥下皮做成皮囊，然后带上火种、谷种和家具、鸡羊狗等躲入囊中。

洪水滔天，人类和动物全淹死了，只有从忍利恩一个躲在皮囊中幸存。他先与一个天女结婚，但这天女其实是个妖怪，她生下了熊、猪、猴、鸡、蛇、蛙等动物，被从忍利恩扔进了山中。阿普神做了许多木偶人，送给从忍利恩做伴，但因从忍利恩太性急，这些木偶都没有变成活人。

有一天，从忍利恩正在外面挖草根，忽然看到棚子中有烟，回家一看，不知谁已经为他做好了米饭。接连两天都是如此。第三天他假装出门，躲在棚子外偷看，只见一只白鹤飞来，脱去羽毛衣，变为一个美丽的姑娘，为他做饭。从忍利恩偷了羽毛衣，然后去见那姑娘。原来那姑娘是天女衬红褒白。她愿意嫁给从忍利恩，并带他上天去见她的父母。

衬红褒白的父亲阿普不愿将女儿嫁给从忍利恩。他给从忍利恩出了一系列难题：1. 一昼夜砍完 99 片森林；2. 一昼夜烧完 99 片砍倒的树木；3. 一昼夜将种籽撒遍 99 片地；4. 一昼夜将撒下的种子拣回来；5. 寻找回 5 颗被斑鸠和蚂蚁吃掉了的种籽；6. 假装与从忍利恩一起去打岩羊，想在晚上睡觉时将他蹬到岩下；7. 假装与从忍利恩一起去打渔，想在晚上睡觉时将他踢下江中；8. 要从忍利恩去挤 3 滴虎乳；9. 从变为虎、豹、蛇的天神女儿们中认出自己的妻子。

所有这些难题，从忍利恩都在衬红褒白的帮助下顺利完成。天神无法，只好将衬红褒白嫁给了他。

从忍利恩夫妇从天上迁徙回到地上，带回各种粮食和牲畜的种子。二人传下后代，成为地上新的人类。⑥

除了上述四种基本类型以及它们的变体外，中国洪水神话还有其它不同的类型。基督教的挪亚方舟故事、伊斯兰教的努哈故事，随着移民和宗教的传播，很早就传入我国。在许多少数民族中，都有本族特殊的洪水神话。这里限于篇幅，不能一一介绍。而上述几个中国洪水神话的基本类型，由于流传特别广泛，时间很长，因此在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异文。

世界文化之谜

洪水神话是世界上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神话之一。100 多

年来，有关这个神话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然而，它至今是一个难以解开的世界文化之谜。

旷日持久的大论战

洪水神话的主要情节，是描述远古时代有一场淹灭了全世界的大洪水，在这场洪水中只有少数几个人（甚至只有一人）幸存，由幸存者再繁衍出人类。这里，人们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究竟有没有这样一场世界性的大洪水泥？

在19世纪上半叶及以前，基督教统治下的欧洲始终认为确有一场淹灭世界的大洪水发生。地质学家们在一些高山上发现了海底生物（例如海蛤等）的化石，更支持了这一种说法。一些神学家们甚至按照《圣经》中的记载，将这场洪水发生的年代定为公元前2448年；有的推算为公元前2345年；而希腊人按照他们的神话，将这场大洪水发生的年代定为公元前3050年。虔诚的基督教徒们相信，除了地球上最高的山还剩22½英尺的山顶外，整个地球都泡在这场上帝降下的大洪水中。⑦

一部分地质科学家支持神学家的观点，他们以地质科学的证据，坚信地球上的确发生过淹没一切的大洪水。直到1976年，美国的戴夫·巴尔锡格和小查尔斯·塞利尔，还在他们的著作《寻找诺亚方舟》中，声称诺亚时期的大洪水可用科学证据加以证实。他们说，这样的大洪水必然会在地球各处留下大量的沉积岩，而据科学方法估测，75%以上的地球表面实际上是沉积岩。科学家还发现一些保存得很好的昆虫化石，它们不是徐徐断气的，而是死于一场意想不到的大灾难。这些证据说明了地

球上确曾有大洪水发生过。⑧

上述推测受到了另一些科学家的反对。固然，地球表面大多为沉积岩，但是，这些岩石并非形成于同一时期，其中最早的在六亿多年前，那时还未有人类出现。按照有关地球起源的一个著名假说——“星云说”，地球原是一个火热的发光体，后逐渐冷却，由水气凝结为原始海洋，将整个地表都覆盖了起来。这些沉积岩就是这个原始海洋的沉积物。这时，不仅没有人类，连最初的有机物质都没有。自然也就不会有洪水神话产生和流传了。

然面，还有一部分科学家提出了一种更有力的证据，即地球第四纪冰期理论。按这种说法，在公元前10000年左右，地球气候转暖，第四纪冰期消退，冰河大量解冻，洪水泛滥成灾，海水不断回升，吞没了露出的大陆架和陆桥，并发生普遍的大海浸，淹没了许多海岸和部分陆地，形成世界性的大洪水。还有些学者坚持星伤学的观点，根据地面探查和卫星观测的材料，认为在公元前10000年时，有一颗巨大的陨星撞击了地球，它撞击地球时释放出的巨大能量，导致了第四纪冰期的迅速结束，引起极大的海啸，造成一场特大的洪水灾难。当时靠海或靠水居住的人类，必定遭到了惨重的损失，而幸存的人们则带着这可怕的记忆，向更高的地面迁徙，并把他们目睹的这场灾难编成故事，传了下来。⑨

第四纪冰期消退的理论虽然能够自圆其说，但在学术界中仍然得不到一致的赞成。否定它的原因主要是：冰期消退的时间与洪水神话产生的时间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目前已知地表发生的重大变迁，都在遥远的地质时期。而我们目前所知的洪水神话，最早的也不过公元前2、3千年，且有较明确的民族

性与地区性。用冰期消退理论来解释洪水神话的产生，时间仍嫌太远。而当时的洪水是否淹没了全球，更是个疑问。

不能忘记的惨剧

无论人们是否相信真的曾有一场大洪水淹没地球，但将洪水神话看作是历史上洪水灾害的记忆，这一点却是意见一致的。弗雷泽在将世界各地大量洪水神话加以综合和对比后曾指出：虽然这些洪水故事的起源不尽相同，但都是对于实在发生过的灾变的记忆。这些灾变，有的是火山地震引起的海啸，有的是飓风掀起的海水猛涨，有的是由于暴雨，有的是由于融雪……。虽然这些灾变是局部性的，但是，“在愚昧无知的人民中，他们的智慧水准很难超过于他们的眼界范围，一种类似的大灾的记忆，辗转口述，只经过几代的工夫便会发展为一个世界性的大洪水，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徼幸的人得以努力挣扎逃脱的传说故事的过程，这是很容易理解的。甚至一个纯地方性的洪水的传说，许多人曾被淹死，被一个欧洲的居民或游历者，从野蛮人得来而以他自幼已经很熟悉的诺亚大洪水的知识来解释它，也可能无意的把它夸张或渲染成广大的范围。”⑩

我们常说在神话中隐藏着历史的真实，洪水神话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神话本身是荒诞的，像人激怒了神，神以洪水惩罚人类，整个世界被洪水淹没等等，可能是初民在不自觉的想象中夸张的产物。但是如果他们不是真的经受过巨大洪水的劫难，那么他们无论如何也编造不出这样惊心动魄的灾变故事。神话时代的人们在自然面前是软弱无力的，在他们眼中，自

然有着两副面孔，她一面为人类提供衣食之源，将满地鲜花和美味的水果慷慨地送给人类，一面用霹雷、暴雨、山火、洪水等等，大量地残杀人类。正是这种客观现实，成为“世界末日”神话及其观念的来源与基础。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神话是远古的祖先想要传给后人的某种信息。荣格说，神话形象给人类的典型经验赋以形式。这两种理论人们虽不能完全接受，但至少对洪水神话来说，他们的理论是适用的。人类由于遭受过洪水毁灭性的灾难，并且他们不止一次遇到洪水之劫，这在人类的集体心理中，必然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为了种族的生存，他们必须将与洪水的遭遇以及洪水的毁灭性力量告诉后人。在他们的时代，除了将这种经验编成神话故事一代一代地传述以外，还有什么别的更好方法呢！

洪水神话将初民生活中曾经经历过的惊心动魄的一幕展示在我们面前，它告诉了我们一个这样的事实：我们这些今日叱咤风云的人类，曾经走过了怎样一条漫长而艰辛地、充满着牺牲和痛苦的道路。今天，洪水在世界各个角落仍然制造着恶作剧，但是它的能量，人类对它的控制，早已今非昔比。然而，每当我们读到祖先们传述下来的洪水神话，我们还是会记起洪水对人类造成的惨痛损失，记起人类在无情的自然面前的颤栗。我们在感叹人类力量的渺小时，也感到了这种“万物之灵”的无比顽强与坚韧。我们的祖先能在如此艰难的生存环境中生息、繁衍，一点一滴地积累着文化创造，最终制服力量比自己强大得多的自然力，那么，我们对人类的前途不是应该充满了信心吗？

注 释

① John Dowson, A classial Dictionary of Hindu Mythology, p. 199—200,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9.

②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vol. 1, London, Macmillan, 1918.

③ Stith Thompson , Motif—Index of Folk-Literature vol. 1, p. 136.

④ Alan Dundes, The Flood My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⑤ 张楚北编《中原神话》，海燕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18 页。

⑥ 《创世纪》，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学丽江调查队搜集整理。

⑦⑧ （美）C. J. 卡佐、S. D. 斯各特合著《奇事再探》，陈元璋等译，知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78 页。

⑨ 庄锡昌等编《世界文化之谜》，文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一辑第 38 页；韦兴儒《从星伤学看洪水神话》，《苗岭风谣》1986 年第 2 期第 1—3 页。

⑩ 弗雷泽《洪水故事的起源》，转引自上注第 272 页，苏秉琦译。

第六章

生命的沉酣

——人类再造神话及“兄妹婚”母题

有死之生物通过生殖而沿续生命。为了生存和繁衍，无论什么力量都不能阻挡初民对于性爱的渴望。相反，他们会创造出通情达理的神灵，保护他们的合于自然的权利。

原欲的迫力

在神话世界中，循环论的观念占有支配的地位。人有生老病死，自然界有春夏秋冬，太阳升起又落下，月亮缺了又圆，圆了又缺……。反映在世界末日的灾变神话之中，就是世界被毁灭了又重新得到创造，人类由灭绝又重新繁衍。每一次世界末日降临之后，世界又回到原初的状态，新的一轮创造又从头开始。

性的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民族的神话中，新一轮人类的再创造往往无须神们亲自动手，而是他们事先已选择了少数人（通常是一男一女或一家人），将他们在世界性的灾难中保护下来，等到世界灾害过去之后，再由他们重新繁衍人类。这就是人类再造的神话。

人类再造神话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人类不是神的任意创造，而是相互婚配的有性生殖。这里，一个重要的文化上的进步出现了，这就是性的发现。

人类是一种必须由男女两性结合才能生殖繁衍的动物。在初民刚刚从动物界脱离的时代，虽然他们过着与动物一般的杂乱性生活，但在他们浑沌未开的头脑中，对于性，两性的差别，

性生活的意义等等，都没有加以特别的注意，一切都依照本能的支配而进行。

发现男女两性的差别，是人类进化史上的一个极大进步。在《圣经·创世纪》中，上帝造的第一个人亚当，与他的妻子夏娃居住在天上的乐园伊甸园中，他们赤身裸体，并不感到害羞。当夏娃受到蛇的引诱，吃了园中智慧树上的果子并劝亚当也吃了之后，他们相互发现了对方性别的差异，于是用无花果叶子遮住自己的阴部。上帝知道后，就不让他们再在伊甸园呆下去了，把他们放逐到了人间。

这个故事显然是个隐喻。一旦人类发现了性和性别差异，他们就从浑沌蒙昧的状态中苏醒，于是，那物我不分、男女不分的浑沌世界就永远不复存在了。

初民从浑沌未开进化到发现性的差别，一定经历了极漫长的时间。然而，性的发现，可能却有着某种偶然事件的启示。珞巴族神话《斯金金巴巴娜达明和金尼麦包》中的描述，就是颇具原始色彩的一个例子：

天地结婚后，生下了自然万物和最初的人——斯金金巴巴娜达明和金尼麦包，他们是姐弟俩。他们诞生后，父母不再管他们，既没有教他们该做什么，也没有教他们该怎样做，他们感到茫然。

> 这时候，从天上掉下来一个鸡蛋。达明和麦包赶快拾了起来，放到火上去烧。姐弟俩面对面地张开腿坐在火边，看着放在火里的鸡蛋。鸡蛋烧裂迸开了。迸开的鸡蛋溅到了姐弟俩的下处，他们互相见到了，从此相爱了，成了夫妻。①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性别差异的发现是人类文明的第一道

曙光。由于发现了性别，初民意识到了男女之间的不同，由此带来了一系列风俗，例如从以树叶遮羞到各种原始的服饰，从毫无限制的乱交发展到特定的婚姻习俗，等等。直到今天，婚姻制度仍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制度。

人为什么会有男女之别？

对于精力旺盛而头脑简单的原始人来说，人为什么会有男女的差别，是他们那天真好奇的大脑驰骋想象的一个极好题材。男女之别最直接的表现当然是在生理上，因此，神话中有关男女不同器官的创造，就是创造神话中一类十分独特而别致的故事。

在浙江东阳雅坑一位 74 岁的女农民口中采录到的一篇现代口传神话，是这类故事中难得见到的公开发表的一例。故事说：盘古开天地之后，万物都争当这个世界的主人。女娲与神农伏羲商量，决定造人来作万物之主。

> 于是，女娲开始造人。用什么造？用黄泥造。先是揉，再是捏，揉揉捏捏，揉揉捏捏，一共捏了三百六十个。捏好后就放在太阳底下晒，只要晒七七四十九天泥人就会活。谁知到了第四十八天，飞来只鸡，看看泥人的两腿间多了点东西，以为是虫，就一个一个地啄着吃。女娲发现了，赶走了它，但已经晚了点，有一半泥人被啄过了。原来那东西不是虫，是女娲特地捏上的，由于被鸡啄过，后来就叫它为鸡巴。有鸡巴的就是男人，被啄了鸡巴的就是女人。男女是老早以前就分定的，到第四十九天，泥人都活了，女

娲很高兴，对人说："你们叫人，是天地万物的主子，天地间的东西你们应有一份。"女娲的话刚说完，那些被啄了鸡巴的人就嚷开了："我们缺点东西！"女娲真为难，因为再补已来不及。但转念一想，好办。就说："你们本来该两人合一条，自己寻对象拼合吧。"人一听就纷纷找对象拼合了，这是结婚。拼上对的就什么东西都有，有儿有女有子孙，一代一代往下传。人就是这样来的。②

在傣族神话中，有一段是讲女人的乳房是怎样来的。傣族创世神叫英叭，他是由原始的气体、烟雾和狂风变成的天神。英叭用自身的污垢捏出男女二神，名叫布桑戛西和雅桑戛赛。二神以金葫芦变出自然万物，又用黄土捏人，吹了口气，人睁开了眼睛。这时布桑戛西发现女人少做了乳房，就从男泥人手掌心上拿下一团黄泥巴，安在女泥人胸前。男泥人觉得可惜，想伸手去拿回那团泥巴，从此后，男人就喜欢去摸女人的乳房。这两个泥人是人类的始祖，人类是他们繁衍的后代。③

现代口传故事中关于男女生殖器官的由来，也十有分趣：

阎王爷打发男鬼和女鬼到凡间去，去为人间生儿育女。可是，男女鬼们的下身长得一模一样，都是平平的，毫无区别，怎么好生儿育女呢？于是，他们向阎王爷提出了请求。

阎王爷性情十分暴躁，他听了男鬼和女鬼的请求，胡子翘得老高，喝斥道："雌王八蛋的，你们还嫌平平的不好？那好，将女鬼的下身挖去一块，补在男鬼的身上，这下就有区别了！"

地狱里的工匠遵照阎王爷的命令，将女鬼的下身挖空了一些，又在男鬼的下身做了一个肉疙瘩，然后就赶他们

离开了地狱。

走到半路上，男鬼和女鬼觉得还是不合适，连屙尿的小孔都没有，这怎么行呢？想转去，但又怕阎王爷发脾气，两人商议了一阵，决定分头去向阎王爷求情。

女鬼来请求阎王爷的时候，阎王爷正在用牙签剔牙缝。他见女鬼还是不满意，就拍案大怒道："雌王八蛋的，你又跑转来了，胆子真不小！"一边骂，一边顺手用牙签在女鬼的下身一戳，顿时戳出了一条槽，鲜血直流。女鬼连忙捂着下身哭着跑了。

男鬼来请阎王爷的时候，阎王爷正在吃汤圆。他见男鬼也来趁火闹事，更是大发脾气："王八蛋的，你们一唱一和，都来同老爷为难，老爷饶不了你！"一边骂，一边用筷子戳着一个滚烫的汤圆，朝男鬼下身丢去，恰好落在那个肉桩桩顶上，烫得男鬼嗷嗷直叫。男鬼用手乱揪，可是汤圆像生了根，怎么也揪不下来。阎王爷乐得哈哈大笑，男鬼只好无可奈何地走了。

从此以后，人间女的下身有了一条槽，男的下身那肉桩桩头上，有了一个汤圆似的东西。他们生下的子子孙孙，也都有了男女的区别。④

关于性器官差别的来历，是人类起源神话中的一个有趣的类别，反映了人类认识自身的一次重大飞跃。

两性人

在不少神话中，有一种男女合体的神话形象，这是初民们

有关人类性别来历的另一种奇妙构想。

在希腊神话中，说人类本来是两性同体的，四只手，四条腿，两个头。后来宙斯用头发将其一分为二，变成两个人，从此，每个人都在到处寻找他的另一半。一旦找到，就与他（或她）紧紧拥抱在一起，想回到自己先前的样子。

彝族创世神话《梅葛》中说，天神最初造出的第一代人，要两个人相互抱在一起才能行走。白族神话中，也有男女同体的双性人。

《山海经》中记载了一个“互人国”，这互人国的人究竟长得什么形状，语焉不详，因此有人将这“互”字疑为“氐”字的讹变。但晋代人干宝在《搜神记》卷14中所描述的“蒙双氏”，说不定其中就有“互人”神话的影子：

> 昔高阳氏，有同产而为夫妇，帝放之于崆峒之野，相抱而死。神鸟以不死草覆之，七年，男女同体而生，二头，四手足，是为蒙双氏。

这个故事中的双胞胎，生为夫妇，死亦相抱，其执着的精神连神鸟也给感动了，以致于用不死草将他们救活，“同体而生”，永远结合在一起了。有趣的是，在遥远的大洋洲新几内亚西北部的特罗布里恩德群岛上，著名的英国学者马林诺夫斯基，从当地土著原始民族中，也记录到一个十分相似的故事：

一个男孩用椰子油煮一种芳香叶，做施爱情巫术的迷药，煮好后挂在靠近门的缘子上，然后到海中去游水。他的妹妹砍柴回来，无意中碰到了迷药，中了爱情巫术，发疯似地跑向海滨去找她的哥哥，边跑边解开她的树叶遮羞裙。她在海边追上了她的哥哥，就在浅水中与他交媾，后来又走上海滨，再次交媾。最后他们来到一个石洞中，相拥而死。在他们的尸体之中，一

株薄荷花穿透二人的胸部长出。⑤

在上面两个故事中，主人公皆为兄妹，并且都由于乱伦而死，死时相互拥抱在一起。在中国的故事中，神鸟以不死草将二人救活，使结局成为喜剧性的。而特罗布里恩德岛土著的故事中，那对疯狂的恋人，却以他们悲剧性的死亡，孕育出一株神草。这株草后来被人摘去，大约也是要用它来作为施行爱情巫术的迷药。

关于“两性人”的原始观念，我们已有考古学资料作为实物证明。青海柳湾出土的一件新石器时代的一件人体彩陶壶，其生殖器官既像男性，又像女性，两性器官寓于一身，被学者们称作“两性同体”。有人认为，“两性同体”崇拜是原始宗教的重要内容。一些史前岩画，也有两性同体人的形象。

虽然现实生活中确有两性同体的人存在，畸形胎儿中也可能会出现不同性别的连体婴儿，但是，神话中的“两性人”形象，显然不是对这种生理现象的摹写。这种形象的产生，主要还是来自他们那烧毁一切的原欲，以及远古时代那种毫无限制的性爱生活。

如果没有性爱

在初民生活中，性爱是他们仅次于觅食的一件大事。觅食是为了生存，性爱则是为了繁衍。因此，在神话中，也有描述性爱如何不可或缺的故事。

布朗族神话中这样描述他们民族的起源：

很早很早以前，天下只有男人，没有女人。所有的男

人中岩胆力气最大，长得最漂亮。

有一天，他干活累了，倒在篾席上想好好睡个觉，但是翻来复去睡不着。他想，可能是我的头太低了，就拖了一截树杆做枕头。可尽管这样舒服了一点，却还睡不着。他又翻身起来，用砍刀把树杆削成四方形，又睡下去，还是睡不着。

岩胆叹了一口气："咳，怕是哪位神灵不要我睡觉了。"他想了一想，又用砍刀把树杆削成圆形，最后干脆把它削成人形。有眼睛，有嘴巴，有四肢。然后依枕入睡，果然睡得十分香甜。

没想到一觉睡醒来，人形木枕变成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姑娘说话羞羞答答，做起事来十分利索，岩胆越看越喜欢，就给她起名玉双罕，并且和她结成夫妻，生育子女，繁衍成为今天的布朗族。⑥

这个族源神话具有相当的原始意味，它生动地表现了人类生活中性爱的必要性与必然性，描述了单身男子不可排遣的心理孤独感（女子也一样），再现了人类朴质自然的本性与需求。神话中的单身男子"辗转反侧"，直到有了女子陪伴才能入睡的描写，是对现实生活的直接写照。而他削木为女人的奇特幻想，则是运用人类特有的本领——想象力——来满足自己心理生理需求的一种方式。我们可以将它看作一个美丽的梦，而在原始生活中，梦正是产生神话的一个不竭源泉。

无独有偶，我们在遥远的大洋洲爪哇岛上，也发现了与布朗族神话相似的土著民族神话：

创世之神创造了天、地、日、月之后，又以泥土捏了个人，赋予他男人的外观与三位一体的力量，即生命和情意、意志和

性格、精神与灵魂。当男人造好之后，创造神又以世界上的下列现象：月亮的圆缺、葛藤的缠绕、蛇的蜿蜒、草的摇动、麦杆的苗条、花卉的芳香、树叶的轻柔、獐鹿的眼神、阳光的明媚、和风的敏快、浓云的雨泪、绒毛的纤细、小鸟的易惊、蜂蜜的甘甜、孔雀的虚荣、燕子的柳腰、钻石的精美、雉鸡的鸣叫，等等，造成了一个女人，给男人做老婆。

接着，就发生了下面的喜剧：

可是，二、三天之后，那个男子来找创造神诉说："神爷，您给我作妻子的那个女人要荒废我的人生。她整天喋喋不休，唠唠叨叨，还要求我一直听着，稍不如意就发泄牢骚，而且还总是有病。"

于是创造神就把这个女人留了下来。

没过一个星期，男的又来了。

"神爷，您把我的妻子留到这儿以后，我简直寂寞得无法忍受。她以前在我面前又唱又跳，她那诱人的可爱目光在注视我，爱抚我。我们在一起玩得很开心，她还要我保护她。我是多么怀念她啊。"

这样一来，创造神又把妻子还给了他。可没过三天，这位男子又跑到创造神这里诉苦来了。

"神爷，我妻子不是让我高兴而是让我生气。考虑再三，您还是把我从她那里解脱出来吧！"

"你还是尽量和她一起生活吧。"创造神劝说道。可男子绝望地答道："我不能和她一起生活。""那么没有女子你能生活吗？"创造神问。听到这么一问，男子深深地低下头去，并无限感慨地说："太可悲了！我不能和她一起生活，可没有女人又怎么能生活呢？"⑦

是啊，没有女人怎么能生活呢？人类是一种具有两种性别并依赖于两性结合才能繁衍的动物。若是没有了性爱，人类不仅生活得单调乏味，而且无法延绵种族。正因为如此，在原始民族中，性爱作为一种自然而正当的要求，比较容易得到满足，决没有阶级社会中那种少数人淫佚无度，绝大多数人则处于沉重的性压抑状态，这一点已为许多民族学调查报告所证明。

放荡的狂欢节

初民生活中尽管存在着性爱方面的禁忌与风俗，但从总的来看，比文明社会（尤其是东方文明社会）在性爱方面享受着更大的自由。尤其是在一些特别的节庆活动中，人们的行动更冲破了日常的规范，充分地享受着生命沉酣的大欢大喜。

我们曾经提到过古代祭祀地母的节日——社祭。这是祈求丰收和乞子的双重节日，是一种放荡的狂欢节。社祭之地，一般是在野外的丛林之中，因此，“社”又被称为“丛”、“社丛”。不同的群体或诸侯国，以不同的树林为祭祀之地，最有名的是宋国的“桑林之社”。每当春天来临，万物生机勃发，到处春意盎然，就是“春社”到来的日子。人们携带着食品，打扮一新，欢聚在各自的社丛之中，举行完祭神仪式后，吃肉喝汤，歌舞作乐。这正是青年男女寻欢作乐的最好时机，也是已婚夫妇求子的重要时刻。

中国古代的社祭常与高禖仪式相结合，所谓“高禖”，就是以神为媒人，这位大媒人不是别人，正是大地女神女娲。经她撮合的男男女女，成双成对消失在丛林之中，享受他们的美好

时光。这时候，平常生活中的许多禁忌都被打破，正如《周礼·地官》所言："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在这样的狂欢节上，野合、私奔都成为合法的了。

民族学材料中，有许多这种放荡狂欢节日的例证。例如：

广东一些瑶族过去有一种被称为"放牛出栏"的风俗，时在旧历除夕至正月初三，无论已婚与否，男女成年人都可在山峒间，山岗树林里，互相唱答情歌，自早到晚，唱到情投意合，就各自携情人进入山林之中，发生性的关系。⑧

云南永宁纳西族每年一次的祭祀女神仪式，是青年们进行社交和建立情人关系（阿注）的良好机会。在朝拜女神的活动结束后，人们沿路而归，当一群男青年看见一群女青年后，就发出"呵嘿嘿"的声音招呼对方。如果对方回答，就意味着同意建立情人关系。他们就在一起娱乐、野餐，晚上成对地住在一起。

海南岛黎族的"放寮"、青海乐都的莲花节、佤族的玩小姑娘、阿细人的跳月、苗族的游方，等等，许多少数民族的节日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这种狂欢节的遗迹。

放荡的狂欢节是一种世界性的原始文化现象，国外学者对此有大量研究。古代希腊和罗马的"酒神节"，是狂欢节的一种典型形式。那些被葡萄酒灌得醉熏熏的妇女们，抬着巨大的男性生殖器模型到处游行，一看到男子，就疯狂地扑过去。马林诺夫斯基在《野蛮人的性生活》一书中，详细描述了他在大洋洲特罗布里恩德群岛上调查到的土著民族性爱狂欢节日，他对妇女在特定时期的性进犯风俗作了细致的描绘：当妇女们在园圃中进行集体除草时，如果她们发现除自己村社以外的任何陌生男人路过，她们有权袭击他。她们带着热情和活力行使这个

权利：

这个男人是她们对其施加性暴力、色情虐待、下流猥亵和野蛮行为的好目标。于是，她们先将他的阴茎遮羞叶揪下扯碎，对于土著来说，它是男人尊严的象征。然后通过手淫和裸露，她们企图使她们的受害者的阳具勃起，当她们的举动达到预期效果后，其中一位蹲跨在他身上，使阴茎插入自己的阴道。在第一次射精后，另一个女子也以同样的方式对付他。……有时这些泼妇用生殖器摩擦他的鼻子和嘴，利用他的手指和脚趾，事实上借用任何身体突出部分，来发泄性欲。……直到他软得站不起来也走不掉，才肯罢休。⑨

这个描述令人想起希腊神话中酒神节的狂女们将国王彭透斯活活撕碎的故事，可见，神话中这些今天看起来不可思议的情节，有着某种真实的历史事实作为背景。

性的发现与狂欢节日，放荡进犯的民俗，反映了初民对于性爱生活的狂热与无节制。然而，人类终究要从野蛮走向文明，那种毫无限制的性爱自由，最终为有规律的婚姻习俗所替代，许多行为被严厉禁止，产生了种种婚姻禁忌。婚姻习俗的发展，成为人类社会制度逐渐形成的重要基石。这些，在中国的人类再造神话中也得到了反映。

人类的再造

世界各地的灾变神话中，有一个颇有意思的类同之处：即

在灾难中总有个别人得到神的恩惠，受到保护，幸存下来重新繁衍人类，他们是神的选民。

神的选民

神的选民之所以得到神的特别恩宠，不外两种原因：一种是服从神的旨意，做神的顺民，如苏美尔——巴比伦——希伯来洪水神话中就是如此。还有一种，是有恩于神，神向他报恩。这种类型多见于东方神话。印度神话中，由于摩奴救护并养活了一条大鱼，那鱼就在洪水到来时向他报恩。在中国洪水神话中，有的是救了被囚在笼中的雷公，有的是放了变为野猪危害耕种的仙人，有的是对装作受伤的神使特别照顾，有的是对变为乞丐的神仙慷慨相助……。

中国洪水神话中有不少直接描述了诸神寻访选民的经过。例如仡佬族神话中说：人皇（创世神）制了四批人，第一批人是泥捏的，被风吹化了；第二批人是草扎的，被火烧光了；第三批人是天上星宿下凡投生的，被洪水淹死了，只剩下兄妹二人。这兄妹二人之所以幸存，是他们心肠好的结果。有一天他们家来了个讨饭的白胡子公公，他们家没有饭了，只有一个母鸡，他们准备杀给老人吃。老人说："我走了很多地方，从来没有遇到像你们这样心好的人，鸡，我不吃了，你们留起来下蛋做种喽，要涨大水了！"于是告诉他们躲避洪水的方法，就不见了。原来这白胡子老头就是来寻访选民的神仙。在彝族、纳西族、水族等许多民族中，都有这样的由于心肠好而成为神的选民的情节。

在雷公报仇型的洪水神话中，神的选民是救了雷公性命的两兄妹。雷公为了报恩，拔下自己的牙齿赠给他们，叫他们种在地下，长出一棵葫芦苗，迅速生长开花结果，结出一个巨大的葫芦，兄妹俩在葫芦中躲过滔天洪水，成为繁衍新一代人类的人种。

初民遇到突如其来的特大自然灾害，例如洪水、地震、火山爆发等，常常会大批地死亡，甚至整个氏族灭绝。然而，有时候由于某种偶然的机遇，极少数人竟然在灾害中幸免于难。对于这种侥幸，在他们脑子里看来，必然是有某种神灵暗中保佑的结果。而神灵为什么单保佑他而没有保佑别人呢？这就成为他们编制神话的一个极好题材。在世界末日神话中，“神的选民”情节是世界再造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对于客观现实的幻想的反映。

不可思议的血亲婚配

在中国洪水神话中，有一个非常普遍并富有特色的母题，那就是洪水后所剩下的选民，不是像希腊神话中的夫妇，或《圣经》神话中的一家人，而常常是在常规情况下绝对不能婚配的对象，如母与子、父与女、姐与弟，其中最常见的是兄与妹。

黎族神话《黥而纹身的来历》中说，在毁灭世界的洪水之后，只有母子二人遗留下来。为了使人类再繁衍，母亲将而孔刺了许多花纹，使儿子认不出来，然后与他婚配，再传人类。

鄂温克的神话中，洪水后留下的遗民不是母子而是父女，经

过神的启示，父女婚配再传后代。

满族神话《人的来历》中说，有姐弟二人上山打柴，在一石狮旁睡了一觉，梦中得石狮指点，在狮身中避过了漫天洪水。后来二人婚配再繁衍出人类。

“兄妹婚”母题在中国洪水神话中最常见，流传的民族有汉、苗、瑶、侗、傈僳、彝、高山、布依、白、纳西、羌、基诺、水、景颇、怒、哈尼、拉祜、仡佬、崩龙、苦聪、普米、布朗、阿昌、独龙、珞巴、黎、壮、畲，以及东北的满、鄂伦春，西北的柯尔克孜等等。其主要情节，是在世界末日的大洪水中，只有兄妹两人幸存，为了使人类再次得到繁衍，他们经过占卜神意后，相互婚配，传下人类。

这个母题在汉文献中的记载，可以追溯到唐代的《独异志》：

> 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今时人取妇执扇，象其事也。

这个故事，用来说明唐时娶妇以扇遮面的风俗。当代收集到的洪水神话，亦有许多将兄妹婚与各地风俗结合在一起。例如在湖北省采寻到的十几篇异文，都谈到这样一个风俗：当丈夫死去后，妻子哭夫时常有一句套语：“姊妹咆——！”故事说，之所以妻子将丈夫称为“姊妹”，就是因为人类的祖先是兄妹结婚的缘故。

乱伦时代

神话不是骗子的谎言。在它那令人不可思议的神奇情节中，往往可以看到当时社会生活的投影。世界末日神话中的血缘婚姻，也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曾经确实存在过的族内血缘婚时代的反映。

人类婚姻制度的发展，不可能一开始就像现在这样复杂完善。在人类处于脱离动物群之后的一个很长阶段中，并没有婚姻和家庭，只是依血缘关系结成一个个原始群，这时人们的性生活是杂乱的。正如《吕氏春秋》中所说的那样："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过，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在那个时代，还没有产生人类后来通行的种种婚配禁忌，不仅兄弟姊妹是当然的夫妇关系，即使是上下辈之间的性关系，也不受到限制。这是人类脱离动物状态之后必然要经历的一个发展阶段。

世界末日神话中的乱伦婚姻，有可能是对于人类早期血缘婚时代的反映。我们今天当然不可能退回到蒙昧时代去观察它，但这个时代的遗迹在民族学调查资料中，还是可以得到印证。

黔东南苗族有个最隆重的祭祖仪式，叫做"吃牯藏"。十二年才举行一次，仪式上供奉的两个祖先神，就是苗族洪水神话中传下人类的那两兄妹，一个名央公，一个名央婆。男女神像皆为裸体，在祭祀中，还有跳交媾舞的仪式。由两个人抬着神偶象征性地交媾，每交媾一次，由另一人用竹水筒喷射一次甜酒，象征射精。妇女争相接之，以乞子。这种仪式，就是一种

古代文化的遗迹，由习俗和宗教仪式保留下来，世代相传至今。

云南永宁纳西族是我国至今保留着母系氏族婚制的地方，那里的男子住在母家，一切经济及其它活动都依母系家族处理。成年男子晚出早归，晚上到情人（称为“阿注”）家住宿，早上回到自己的母系家庭中来。生下的孩子都随母亲。根据纳西族“阿注”婚姻的调查，直到民主改革前后，那里还有同胞兄妹、姐弟婚配的残存，并且有不同辈份之间的婚配。

在国外的许多神话中，也有这种乱伦婚配的故事，例如希腊神话中，这样的例子极多。希腊神话中的主神宙斯，娶的妻子就是他的姐姐赫拉。在古埃及，为了保持国王族血统的纯洁，国王只准与他的姐妹结婚。

乱伦时代是人类历史上经历过的一个必由阶段，因此今天看来不可思议的血亲婚配现象，在神话中却是很自然地存在着，因为神话是远古时代的产物。不过，随着时代的前进，人类婚姻制度的发展，种种婚配禁忌产生了，这些在神话中也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禁忌与神谕

人类为什么最终严格禁止血亲通婚，这至今还是个谜。有人说，这是出于人的本能。有人说，从小在一起长大彼此太亲近的人之间缺乏性的吸引。有人说，近亲繁衍会造成生理上的退化，生育率不高。有人说，族内通婚容易引起异性的争夺与嫉妒，破坏家庭团结。还有人说，禁止血亲婚姻，强迫族内女子外嫁或男子到外族寻找配偶，是为了扩大社会联系，巩固部

族同盟。所有这些理论，都是既有人赞同，又有人反对。

然而，无论人类出于什么原因开始严格禁止乱伦，有一点却可以肯定，即乱伦禁忌是世界各地（无论文明民族还是原始民族）都普遍存在的事实。这一现实反映在人类再造神话中，就是对灾难后仅剩的一对男女遗民的血缘婚配的种种责难与开脱。

现代收集到的中国各族洪水神话中，当灾难过后，只剩下一男一女（母子、父女、姐弟、兄妹）时，他们面临的是灭绝还是再繁衍的难题。若是再繁殖人类，就必须乱伦，而乱伦禁忌是极为严厉的，后果是可怕的。

推测起来，可能最早的人类再造神话（即处于乱伦时代的原始灾变神话）中，幸存的人种很自然就结合在一起再殖人类，无论他们之间是不是血亲关系。因为从一些民族的神话，例如希腊神话和埃及神话来看，最初的创世之神在进行血亲婚配时，是自然而然的，并没有什么不妥或负罪感。我国珞巴族神话《斯金金巴巴娜达明和金尼麦包》中的姐弟俩，是天地所生的最初两个人，他们相互结合，互相爱恋，生下的后代为珞巴族。神话中对这对姐弟婚配的态度，也表现得十分自然，没有任何责难。

不过，神话是人们在口头上流传的，流传的时间既久，自然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相应改变某些内容。在中国洪水神话流传的过程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到这一转变。当代采录到的口传洪水神话，对于洪水后幸存的一对有血缘关系的男女的结合，采取的是非难的态度，但为了人类的再造，二者最终又必须结合，于是，就有了一段从拒绝婚配到求神谕再到生怪胎的情节。以瑶族神话《伏羲兄妹》为例：

……伏羲兄妹从雷声中惊醒，钻出（葫芦）来一看，洪水虽退尽了，大地却荒芜人烟，妹妹很害怕，紧紧抱住哥哥。这时，雷公跑来对伏羲兄妹说："世上的人都淹死了，只有你们兄妹俩，你们就结为夫妻，传子传孙，延续人类吧！"伏羲说："我俩是亲兄妹。"妹妹也说："兄妹哪能结为夫妻！"雷公怎样劝说都不行。最后就决定去问一样会动、一样不会动的东西。他们找呀找呀，找到一蓬竹了，伏羲问："竹子，我和妹妹是亲兄妹，可以结为夫妻吗？"竹子摇摇摆摆地说："可以，可以。"妹妹着急了，就把竹子砍成几节，并对竹子说："如你竹子能再接起来成活，我兄妹就成亲。"满地的竹子节真的一节一节连接成一棵棵活竹了，从这以后，竹子就有了节疤。这时，雷公又叫他俩成亲，他俩还是不同意，又找呀找呀，找到了一个千年的老乌龟，妹妹问："乌龟、乌龟，我和伏羲是亲兄妹，可不可以结亲呢？"老乌龟伸长脖子说："可以，可以。"伏羲生气了，抽出宝刀，向乌龟壳砍了又砍。乌龟壳原是平滑滑的，自从伏羲砍了以后，就变成花斑纹了。这时，雷公又说："现在你们还有什么好说的啊？快快结成亲吧！"伏羲兄妹还是不干。最后，雷公找来一盘石磨，叫伏羲拿着上扇爬到东山顶上，又叫妹妹拿着下扇爬到西山顶上，喊"一、二、三"，一齐往山下滚，两扇磨如果合在一起了，就一定要结成亲，如合不在一起就算了。伏羲兄妹都想，一个在东山滚，一个在西山滚，怎么能合得起来呢？滚就滚吧！他们同意了。伏羲爬东山，妹妹爬西山，喊"一、二、三！"伏羲滚上扇，妹妹滚下扇，两扇磨滚呀滚呀，真的滚到一起合起来了，伏羲兄妹哑口无言了，只好结为夫妻。⑩

在这段故事之后，还有妹妹婚后怀孕五年，才生下一个大肉瘤，兄妹在神指示下，将肉瘤剁成碎末，撒到四面八方，都变成了人的情节。

这里，左右着故事发展的，是血亲不得婚配的乱伦恐惧。这种观念虽然也很古老了，但它显然已不是原始的状态。雷公的劝婚，竹子、乌龟的劝婚、以滚石磨来占卜神意，等等，都不过是为这种乱伦婚配开脱。

在神话中我们常常看到这种现象，一件超出习俗允许范围的事情，如果这个事情必须像那样处理才符合种族的利益或自然的需要，那么就会有神灵出来为之开脱。这似乎反映了原始文化发展的某种形式上的规律。因为在原始社会中人们必须遵守严格的行为规范，这种规范以习俗和宗教的形式代代相传；然而人类如果要想不断发展进步，最终必须打破原有的习俗与信仰，这是一个矛盾。其结果，人们总是巧妙地借助于传统的方式，而施行实质上的改革。

"兄妹婚"母题中的禁忌与神谕，是社会文化发展在神话流传过程中发生影响的例证。正是这种变异性，使古老的神话能适应文化变化而传承下来。而我们要透过神话窥探远古时代的生活，应细心地将这种后世的变异逐层剥去。

对女婿的考验

在中国洪水神话中，有一种类型干脆抛弃了血亲婚配的母题，完全采用一种新的方式再造人类。那就是世界末日后只剩下一个男子，他只好到天上去找仙女为妻子，而他在岳父家，必

须经历种种严峻的考验。最后的结局是，他在妻子帮助下，解决了种种难题，最后不仅得到了妻子，而且得到了岳父的许多馈赠。我们在前面介绍过的“天女之惠”，就是这种类型。

纳西族的《创世纪》，是“女婿考验”母题的一个典型例子。洪水之后，只有从忍利恩一人幸存，他随天女衬红褒白命来到天上，天女的父亲劳阿普对他们进行了种种考验：砍九片森林、烧九块火地、种九块地粮食、将粮食颗粒不少的收割回来，捉岩羊、打渔、挤虎乳。从忍利恩在妻子帮助下全部完成，天神只好将女儿嫁给了他。

我们只要稍微留意一下，就发现天神出的难题，全是人间的劳动生活，它们是对一个男子体力、耐力、智力、勇气以及各种劳动技能的综合测验，此外，男子在岳父家的劳动，也为岳父增加了相当的财富。这种神话，实际上是人类历史上曾广泛存在过的一种婚姻制度——“服务婚”——的艺术描述。

当人类社会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化时，男子必须在族外寻找女人作妻子，并且必须把她带到自己家中，由从妻居改变为从夫居。这种变化对社会来说，无疑是场翻天覆地的革命。由从妻居改变为从夫居。男子最初不得不采取暴力的手段，即所谓的“抢婚”。民族学家在南北美洲、亚洲北部一些土著、印度、澳洲等处，都发现了这样的风俗。印度的《摩奴法典》以抢婚为八种正当的结婚方法之一。希伯来人、阿拉伯人、希腊人、条顿人古时也有此制。我国古文献上亦有这种习俗的记载，如《易经·系辞》中就有这样描述抢婚的话：

乘马班如，泣血涟如，

匪寇，婚媾。

除了抢婚之外，还有私奔婚、买卖婚、交换婚等多种婚姻

形式，其中，服务婚也是常见的形式之一。在印第安人、西伯利亚人、印度土著、马来半岛、非洲等处都有这种婚姻的调查报告。

中国过去也有服务婚的习俗。东汉班固的《汉书》中记载："婿随妻还家，为妻家仆役，一二年间，妻家乃厚遣送女。"服役时间少则一、二年，多的有达10年至15年不等。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如壮、瑶、傣、佤、普米、拉祜等族中，都曾实行过服务婚。例如拉祜族的男子到妻方服役时，不仅要带生活用品，还要带生产工具，直到15年后方能携妻子回家。

"寻天女为妻"类型的洪水神话，主要流传于纳西族和彝族，而这两个民族正是曾经长期实行服务婚的民族之一。显然，这类神话正是对当时社会生活现实的反映。

男子在妻家服役过程中，岳父岳母自然要从多种角度对女婿加以考验，以观察他的劳动能力、品质、智慧等等，看他能否挑起家庭生活的重担。这种考验有时是极为严格和挑剔的，反映到神话中，经过幻想的夸张，就变成十分离奇和不可思议的难题。

难题求婚的母题、是民间文学中一个极为常见的情节。它不仅出现在许多民族的神话之中，而且传说、民间故事（尤其是童话故事）中不断复现，世代口耳相传。

禁果的诱惑

性与性爱，至今是文学艺术中永恒的主题。它起源于人类的生理本能，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不断打上文化的烙印，而它

的源头，则深深扎在各民族的古老神话之中。

在神话中，人类的第一次创造大多是由神来进行的，而人类的再造，则是人类自己的有性生殖。这似乎是一个意味深长的隐喻：人类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产物，而是大自然（初民眼中的“神”）长期进化的结果。人是自然界的杰作，也是神的杰作。然而，人类一旦产生出来，他就开始了自我创造。人类通过性爱完成创造后代的任务，使自己短促的生命通过生殖行为而战胜死亡。即使是神的暴怒，世界毁灭的灾难，也不能灭绝这个顽强的物种。

世界末日与人类再造的神话，从本质上来说，是对初民艰苦的生活与严峻的自然环境的艺术反映，也是对性爱的肯定和人类婚姻制度发展过程的遥远回忆。因此，这类神话具有较高的社会史料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的“世界末日”神话与“神的选民”神话，虽然渊源于古老的神话母题，但却被赋予了新的人为的内涵。无论其结果是劝恶扬善还是蒙蔽、迷惑了民众，都表明古老的神话观念对于人类后来的发展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在文学艺术中，乱伦母题有着一种奇特的魅力。各民族的民间故事中，尤其是与性爱有关的“荤”故事，往往涉及这个母题。据美国学者的调查，在有些现实生活中严格实行丈母娘回避制度的美国印第安人中，却流传着大量有关女婿与丈母娘私通的笑话。而在中国，关于公公与儿媳私通的故事不胫而走，是民间故事中最常见和最吸引人的一类笑话。

即使在所谓的“纯文学”或“雅文学”中，乱伦母题也受到作家们的喜爱。通过这种母题的运用，常常使作品产生令人

震惊的强烈效果。例如我国著名剧作家曹禺的代表作《雷雨》就因为其中的“兄妹婚”情节而发生强烈的戏剧效果。剧中的周萍，在不知女仆鲁四凤身份的情况下，与其恋爱私通，使她怀有身孕。后来，随着剧情的发展，原来这对恋人却是同胞兄妹。结果，四凤在极度震惊中冲入大雷雨中，被电触死，周萍则以手枪自杀。全剧以震撼人心的大悲剧而结束。曾经在本世纪80年代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在世界文坛上享有极高声誉的长篇小说《百年孤独》，最后也以姑母与侄儿的乱伦私通为结尾，他们生下的带有尾巴的畸形儿，标志着这个百年家族的彻底灭亡。这篇小说是魔幻现实主义小说的代表之作，其中渗透了神话和魔法的影响。

人是一种具有好奇心的动物，越是禁果，对他们越是具有诱惑力。人类婚姻制度的发展，使有关婚姻的对象与范围、方式等等带上了越来越多的禁忌，这无疑是人类文化化的结果。然而，人类的生理本能，并未因文化化而消灭，它们只是深深地潜藏在潜意识层中。正是这种心理，使人类社会生活受到严格禁止的乱伦愿望，在神话和故事中得到表现，并引起他们极大的关切与注意，从而使这类情节成为故事发展的深层动力。

注　释

① 谷德明编《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上册，第253—255页。

② 《民间文学》，1986年第11期，第16—17页。

③ 《论傣族诗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第15—16页。

④ 《中国民间辈故事》，第一集，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⑤ 《野蛮人的性生活——关于(不列颠新几内亚)特罗布里恩德群岛土著的求爱、结婚和家庭生活的民族学报告》,(英)马林诺夫斯基著,刘文远等译,团结出版社1989年版,第390—393页。

⑥ 同注1,下册,第487页。

⑦ (日)大林太良著《神话学入门》,林相泰、贾福水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64—66页。

⑧ 宋兆麟等著《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版,第201页。

⑨ 同注5,第198页。

⑩ 同注1,上册,第136—139页。

第七章

英雄的崛起

——夷羿神话及“射日”母题

人类在与自然的抗争中逐渐取得了主动权。那些在这场斗争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英雄人物，从此步入了过去由自然神一统天下的万神殿，成为神话舞台上生气勃勃的主人公。

英雄时代

自然界对初民虽然是严酷的，但原始人类在艰难的生存环境中，不仅逃脱了毁灭，而且在生存竞争中逐渐积累着文化创造，逐步获得越来越多的安全与自由，最后终于成为大地的主人，万物的灵长。

文化英雄的出现

在神话中，反映人类以自己的文化创造与自然作斗争的是文化英雄神话。这类神话的主要特点，是故事的主人公是人而不是神。虽然这些“人”身上往往也有某些神性，或与神沾亲带故，但他们却是“人”的力量的代表者。他们斗争的对象，或者是自然本身，或者是象征自然力的神或怪。

什么是“文化英雄”呢？按照美国出版的《韦氏大辞典》中的解释：“文化英雄，系传说人物，常以兽、鸟、人、半神等各种形态出现。一民族把一些对于他们的生活方式、文化来说最基本的因素（诸如各类重大发明、各种主要障碍的克服、神圣活动、以及民族自身、人类、自然现象和世界的起源），加诸于文化英雄身上。……（文化英雄）为一民族或一社团之理想的象征。”①

文化英雄是一种具有神性的人物，他为人类获取或首先制

作了各种文化器物，例如火的使用、植物栽培、工具发明等等；他消灭了横行大地的妖魔鬼怪；教人以各种生活技艺，为人类制定社会组织、婚丧习俗、礼仪节令等等；有时还参与世界的创造与自然秩序的制定；他是初民集体力量的集中体现，是人类原始文化成果的集中代表。

世界各民族的神话中，都有自己的文化英雄。在中国古代文献上，也有许许多多关于文化英雄的记述，例如教人用火的燧人氏、发明巢居的有巢氏、首创文字的仓颉、发明农业的神农氏、烈山氏及后稷等等。

由于文化英雄们的发明创造以及斩妖杀怪的光辉业绩，给原始人类的社会生活带来了空前的安定感，因此，初民过去对于自然之神的敬仰与赞颂，也同样地加诸于他们的文化英雄身上。这一转变给神话世界带来了巨大变化，“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② 最初由自然神一统天下的神话世界，现在加入了新的、代表人类力量与意志的成员——文化英雄。他们的加人使旧的信仰体系发生了崩溃与重组，过去掌管一切的自然神，有的退到幕后，有的被取代，有的神话发生变化，有的功能转移到文化英雄身上。神的时代一去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英雄时代。形形色色的文化英雄们，生气勃勃地活跃在神话舞台的中心。

弓箭与夷羿

文化英雄神话是史前时代人类文化业绩的一个投影，反映

了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其中，有关弓箭的发明以及射手英雄的神话，集中体现了人类对自己力量的自信，表明人类对自然的心态发生了根本的转折。

在原始文化发展史上，弓箭的发明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件。从出土文物来看，早在旧石器时代后期，人类就已在使用弓箭了，这从洞穴壁画以及出土的打制石镞（未经磨制的石造箭头）可得证明。大家知道：在农业未出现前，人类的衣食来源为原始采集和狩猎，采集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狩猎是人类最主要的食物来源。弓箭的发明使人类捕食猎物的能力得到了极大增强，这对于保障初民衣食的供应，无疑有着重大的意义。由于弓箭是一射程远、命中率高、杀伤力大的武器，它的出现使人类征服自然、保护自己的能力明显增强，所以，“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③

我国古代文献上，关于弓箭的发明者说法不一：

古者羿作弓。

——《墨子·非儒篇》

夷羿作弓。

——《吕氏春秋·勿躬览》

挥作弓，夷牟作矢。

——《世本作篇》

古者夷牟初作矢。

——《说文解字》卷5矢部

少皞生般，般是始为弓矢。

——《山海经·海内经》

倕作弓。 ——《荀子·解蔽篇》

从这些记载来看，可能中国古代的各原始民族中，都有本族创造弓箭的文化英雄。但是，他们之中在后世影响最大的，当推著名的神射手——羿。

羿是东夷族的神射手。在较古老的典籍（如《山海经》、《天问》）中，羿之名多为“夷羿”。《说文解字》卷10大部：“夷，平也。从大，从弓。东方之人也。”可见，“夷”是善于使用弓箭的东方民族。有人考证说，羿所在的有穷氏族，是生活在安徽、河南、山东的交界地区的一个古老民族。④但羿与有穷氏族的首领后羿究竟是不是一个人，学术界还有不同的意见。

关于羿射箭的高超技术，古人多有论及。

羿善射。

——《论语·宪问》

羿，古之善射者也，调和其弓矢而坚守之。其操弓也，审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发而多中。

——《管子·形势解》

一雀适羿，羿必得之。

——《庄子·桑庚楚》

射远中微，则莫若羿。

——《荀子·王霸》

有一则传说，说羿20岁时，有一次，在远离家中的山上，要将箭射到自己的家门口，他一箭射去，那箭竟像一条蛇一样，在草丛中蜿蜒穿行，直到他家门口才停下来。⑤

羿的射技之高超，以至于他练箭时，越国人争先恐后为他拿箭靶，毫不担心被他射伤或射死。⑥

羿不仅射箭技术高超，而且为人也很好。古书上说他曾热

情而严格地教人射箭技术。《山海经》中称他为“仁羿”，据说，只有他才能攀上昆仑神山，进入神居住的地方。⑦

搏杀猛兽毒蛇

作为一个文化英雄，羿的第一个业绩，是手持先进武器弓箭，杀死了那些危害人类安全的毒蛇猛兽。

在原始社会，人类最经常遇到的危险来自毒蛇猛兽。无论在莽莽草原，还是在原始森林，无论是在高山，还是在水泽，人类都经常受到野兽的伤害。直到弓箭发明出来后，初民才真正取得了与野兽搏斗的主动权。正如鲁迅所言：“原始人对于动物的威权，是产生于弓箭之类的发明的。”⑧

羿杀掉的猛兽之一是吃人的凿齿。“凿齿，兽名，齿长三尺，其状如凿，下彻颔下，而持戈、盾。”⑨猛兽伤人的主要武器是牙齿，神话中的凿齿是对猛兽这一特征的概括和夸张。但尽管凿齿有长达几尺尖锐如凿的獠牙，然而却敌不过手持弓箭的羿：

> 羿与凿齿战于寿华之野，羿射杀之，在昆仑墟东。
>
> ——《山海经·海外南经》

羿除灭的第二个猛兽是猰貐，亦名窫窳，《山海经·北山经》：“少咸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牛而赤身，人面马足，名曰窫窳，其音如婴儿，是食人。”《述异记》中说：“猰貐，兽中最大者，龙头、马尾、虎爪，长四百尺，善走，以人为食。”身躯大，爪利，叫声奇怪，这也是导致人类畏惧猛兽的几种特征。但到了羿手上，猰貐亦在劫难逃。

羿剪除的猛兽还有九婴和封豨，九婴是一种据说能喷水吐

火的九头妖怪，封豨则是大野猪。羿杀死了九婴，生擒了封豨。

除了对付猛兽外，凶禽与毒蛇也是人类的敌人。有一种猛禽叫“大风”，体形大，飞翔快，能伤害人，坏人屋舍，被羿射死。有一种蛇叫脩蛇，是生活在洞庭湖中的一种大水蟒，被羿砍为几段。有一种蛇名叫巴蛇，据说能生吞大象，三年之后才将消化后的象骨排出。羿将这条巨蛇杀死，它的骨头有一座山陵那么大，据说就是后来的巴陵。

羿为民除害，杀死了上述野兽凶禽毒蛇，集中体现了人类在发明了弓箭之后对于大自然的初步胜利。但是，人类并不仅仅满足于此，他们又向大自然发起了进一步的挑战。

射伤风神水神

作为人类力量的代表，神话中的羿不仅除灭了毒蛇猛兽，为自己赢得了动物之王的威权，而且直接向自然力本身发动了进攻。

风灾，是初民常常遇到的自然灾害之一。《淮南子·氾论训》高诱注中说：“风伯坏人屋舍，羿射中其膝。”在原始人眼中，风并不是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空气的流动，而是一个活着的生物。例如《楚辞》中的风伯名叫飞廉，有人说它是一种能够兴风的神鸟；有人说它“鹿身，头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10]在甲骨文中，“风”与“凤”字同形，可见当时人们将风看作是一种大鸟。羿杀死的那只食人怪鸟，名字就叫做“大风”。这种“风”“凤”不分，正是原始思维将自然力形象化的特点。既然风是一种鸟或怪兽，羿拿弓箭来射伤它的腿，也就没什么奇怪

的了。

羿与河伯的斗争，在神话中具有喜剧的色彩。

河伯即黄河之神，名叫冯夷，据说他是人面鱼身，乘着由两条龙拉着的云车。屈原在《九歌·河伯》中，说河伯住在水中央的宫殿之中，他的房子以鱼鳞为屋顶，以龙鳞装饰厅堂，以彩贝砌门楼，无数珍珠嵌在宫墙之上。平时，他喜欢乘着以荷叶为凉篷的水车，驾着两条龙，由女郎陪伴，在黄河及其各大支流上游玩。他每到一处，就有飘风伴随，河水翻卷起汹涌的波浪。

人类对于掌管着洪水的水神向来是畏惧的，他们不惜采用任何方式来讨好水神，甚至以活人来向水神献祭，以求得水神欢心，以为这样河水两岸可以免遭洪涝之苦。《史记·滑稽列传》记载的战国时期西门豹治邺故事，说明这种野蛮的人祭方式直到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之后很久还有残存。西门豹到邺地上任时，当地有不知起源于何时的为河伯娶妇的风俗，每年挑选一个漂亮女子，打扮得像新娘一样，放在花床上顺水漂去，直至沉没。西门豹来邺后，借口新娘不美，将骗人的巫婆与三老皆投入河中，要他们自己去向河伯禀报，这才彻底禁止了这一恶俗。

人类向河伯献祭，为河伯娶妇，不知起源于何时，也不知延续了多少年。然而神话中的羿却相反，他竟然敢于与河伯的妻子偷情，以致惹出一场尖锐的人神争斗。

河伯的妻子名雒嫔，是洛水女神，她之所以成为河伯的妻子，大约是人们由洛水汇入黄河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联想。洛水女神以美丽著称，三国时的著名诗人曹植在《洛神赋》中曾对她的美貌进行过这样的描绘：

远而望之，皓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蓉出渌波。秾纤得中，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连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辅靥承权。……体迅飞凫，飘忽若神，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动无常则，若危若安。进止难期，若往若还。……

这样一个美人，当然容易引起风流韵事。诗人屈原在他那不朽的诗篇《离骚》中，有一段幻想他神游天地，去寻找天下的美女，首先就是去寻找洛神。但洛神却仗着美貌骄傲自大，成天放荡不羁寻欢作乐，不理睬他。

神女恋英雄

美女爱英雄。大约洛神看上了羿的神勇与本领，所以竟然来到羿的梦中，与他交欢寻乐。河伯当然不乐意，所以他化作一条白龙，来到水边，大约是想找羿报仇，但羿却不是好惹的，他一箭射去，就射瞎了河伯的左眼。河伯打不过他，无奈，告状到天帝那儿，请求天帝为他报仇。天帝问他："你是因为什么原因被羿射伤的呢？"河伯说："我变为白龙出游时被射的。"天帝说："假使你深居水中，羿怎么会射着你呢？但你却要变为一条龙跑出去，龙不过是一种动物，当然会被人所射了。羿并没有过错。"结果，事情不了了之。[11]

羿以弓箭射伤风神水神，当然不是现实生活的摹写，而是反映人类的一种希望和理想。在现实生活中，人类在自然面前是软弱和无力的，然而，随着人类力量的增强，他们终于从匍

匐在大自然的脚下，到慢慢爬起来，站立在大自然面前，产生了反抗的意识，对自己的力量有了自信，这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进步啊！

太阳之死

羿最为惊天动地的业绩，当然要数射太阳了。他射落的太阳不是一个，而是一大群。天上的太阳明明只有一个，哪里来的一大群呢？弓箭又怎么可能射落太阳呢？要解开这个疑团，我们必须首先了解先民们对于太阳运行的解释。

日月之运行

在汉文古籍中，关于日月的来历有两种说法：一是化生说，即日、月是由盘古的两只眼睛变成的；一是生育说，即日、月像人一样，是由父母生养的。这两种说法中，后一种在文献上出现得要早得多，并且影响也更大。

生育说主要见于战国时成书的《山海经》：

> 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
>
> ——《山海经·大荒东经》

> 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
>
> ——《山海经·大荒西经》

帝俊是古代东方殷民族所奉祀的上帝，商代卜辞中常见，称其为高祖。这位日月之父就像一位有许多妻子的部落酋长，她们给他生了一大群顽皮的孩子。由于帝俊是统治宇宙的大神，他的孩子们就非同一般，是一群对世界秩序有着重大影响的太阳与月亮。

根据《山海经·海外东经》的说法，日、月的家是在汤谷：

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国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

这汤谷也叫做旸谷或温源谷，在东海之外。那地方由于太阳在其中洗澡，所以一定很热。那里有一棵生长在水中巨树，名叫扶桑。每天有一个太阳爬上树顶，其余九个则在下面的枝条上居住。

树是鸟住的地方，太阳为什么也住在树上呢？原来在先民心目中，太阳也是鸟，准确地说，是长着三只脚、身上有着金色羽毛的乌鸦。

关于日月在天空中的运行，《山海经·大荒东经》中说：

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

扶木即扶桑树。这样看来，太阳们是实行一种轮流值班的制度，一只太阳鸟飞回，另一只则开始出发。它们这样有规律地交替，自然万物也就井然有序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旱灾与求雨巫术

在原始人眼里，自然界是个喜怒无常的精灵。有时候，风和日丽，气候宜人；有时候，要么许多天不见太阳，淫雨连绵，

洪水泛滥；要么酷旱暑热，大地枯焦。因此，神话中不仅有毁灭人类的大洪水，也有“十日并出”的大旱灾。

屈原在《招魂》中描述东方的情景说：“十日代出，流金砾石兮。”在那太阳轮流出值的东方，连石头都晒溶了，金属晒成了液体到处流淌。简直是一片火海。

《淮南子·本经训》中说：“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在十个太阳当空暴晒下，不仅庄稼枯焦，连草木都无法存活，人类甚至想找点野草树叶充饥也不可能。可想而知，这对主要依靠采集植物为生的原始人类来说，是一场多么巨大的浩劫！

在原始巫术中，求雨是一种最常见的巫术。在我国最古老的文献甲骨文中，就有不少求雨的记载。直到近代，求雨活动还盛行于民间。

求雨巫术有多种方式，最常见的是语言祈祷，更进一步的是举行盛大仪式，以集体舞蹈（古代称为“舞雩”）娱神求雨。中国今天最有民族特色的“龙舞”，根据甲骨文卜辞来看，早在殷代就用作乞雨巫术了。[12]在阴阳学说盛行的汉代，人们将天旱解释为阳气太盛，阴阳失调。为了加以纠正，就采用闭阳纵阴的厌胜术，在求雨期间不举火，穿象征阴的黑色皂衣，关闭象征阳的南方城门，以女巫来乞雨等等。并且命令无论官吏平民，在庚子日都必须夫妇交合，两地分居的夫妻，政府还规定官吏的妻子必须探亲同房，以人间的阴阳交合诱使自然界的阴阳和合，从而达到乞雨的目的。

在求雨巫术中，有一种特别残酷的方式，就是暴巫求雨。所谓“暴巫”，就是将巫师放到烈日下暴晒，甚至放在火上燎烤，以活人为牺牲向上天求雨。这种巫术起源于原始社会，甚至汉

代仍有遗留。在甲骨文中，有许多焚女巫求雨的记载。有时，身兼大巫的君王，也被迫以自身为牺牲而求雨。一些先秦文献上记载，商汤王时，曾遇上七年不雨的大旱。占卜的结果，是需以活人作牺牲才有下雨的希望。汤王于是自己披头散发，穿一身粗布衣，身上捆一束白茅草，剪下头发及指甲，坐上堆积的柴堆，准备自焚以祭天求雨。幸雨在火将燃着时，天下起了大雨。《晏子春秋·内篇》中记载的一个故事说，春秋战国时，齐国大旱，齐景公亲自在野外暴晒了三天，这才求得大雨。

商汤王、齐景公很幸运，既没有烧死或晒死，又得了“仁君”的好名声。但在历史上，却不知有多少无辜的性命被这种残忍的巫术夺去。《山海经·海外西经》载：“女丑之尸，生而十日炙杀之，在丈夫（国）北。以右手障其面，十日居上，女丑居山之上。”这个被用作人牲求雨的女巫，被暴晒于山上，直至死去，还“以右手障其面”，企图躲避那酷烈的“十日”，这真是一幅极为悲惨的场面。

原始人对于旱灾的态度往往走极端。首先是极端的乞求，从语言祈祷到贡献牺牲直至以人相殉。如果百般乞求达不到目的，他们会走向另一个极端，从对太阳的诅咒到将神像搬出来暴晒甚至烧烤。他们幻想有一种神奇的力量，一举消灭酷热的根源——太阳。弓箭发明后，人类改造环境的力量大大增强，于是，射太阳的神话就应这种心理需要自然而然地产生了。

“射日”母题的普遍性

根据现在掌握的资料，在我国，不仅汉族有羿射太阳的神

话，而且在许多少数民族中，至今流传着类似的母题（见附表）。

表中27个民族，只有赫哲、满、蒙古、土族属于北方民族，可见射日神话主要产生在南方，这与南方多高温暑热天气的自然现象是相一致的。此外，由于有些少数民族，特别是语言接近的一些南方民族，历史上有着密切的文化关系，有的甚至同是由某个古代民族分化而来，因此，他们的射日神话也存在着相互交流和传播的可能性。有几个民族中，甚至同时流传着几种内容不同的射日神话。

射日神话不仅在中国不少民族中流传，而且在世界上其他民族中也有不少发现。

附表：　　中国各族射日神话

序号	民族	太阳数	射日者	工具	结果
1	汉	10	羿	弓箭	射落九日
2	水	10	女神伢吴	弓箭	射落九日
3	瑶	10	女神密洛陀	弓箭	射落九日
4	布朗	9	巨人顾米亚	弓箭	射落八日
5	阿昌	2	创世神遮帕麻	弓箭	射落一个假太阳
6	赫哲	3	英雄莫日根	弓箭	射落二日
7	珞巴	9	虫子穷究底乌	弓箭	射瞎一日的眼睛
8	哈尼	2	猎人俄玛·俄勒阿鲁恩	弓箭	射下一日，另一日躲藏
9	布依	12	射手勒夏	弓箭	射下十日，一日躲入云层，一日躲入天河

序号	民族	太阳数	射日者	工具	结果
10	傈僳	9	兄妹	金箭	射下八日
11	怒	9	人类始祖	弓箭	射下八日
12	侗	7	蝮蛉	大刀	砍下五日
13	黎	5	山猪	牙齿	咬掉四日
14	蒙古	12	乌恩	弓箭	射落十一日
15	高山	2	伊西卡姆丹之父	弓箭	射瞎一日，变为月亮
16	羌	9	能人	弓箭	射落八日
17	独龙	2	猎人	巨弩	射落一日，变为月亮
18	壮	12	大力士特康	弓箭	射落十日
19	彝	6	英雄支格阿龙	弓箭	射下全部太阳
20	苗	8	英雄扬亚	弓箭	射下七日
21	仡佬	7	英雄阿膺	长竹竿	打下六日
22	纳西	9	桑吉达布鲁	弓箭	射下八日
23	拉祜	9	扎弩扎别	弓箭	射下八日
24	土家	12	卵雨（玉）	弓箭	射下十日
25	土	7	格萨里	弓箭	射下六日
26	毛南	9	格	弓箭	射下八日
27	满	10	人	弓箭	射下八日

古希腊神话中的大英雄赫拉克勒斯，曾经萌生过要“射落太阳神”的念头，当他举箭瞄准时，太阳神阿波罗惊叹他的无畏精神，表示愿意帮助他，并将自己夜间旅行用的一只金碗借给了他。⑬

西伯利亚神话中，有天上出现四个太阳，被文化英雄射落三个的故事。⑭

中亚阿姆河流域奈内族神话中说，天上曾有三个太阳出现，巫师用弓箭射下了两端的太阳，只留一个太阳在中央。[15]

据说从中国迁徙到美洲去的印第安人中，广泛存在着射太阳的故事，其中有的将太阳看作一种神鸟，甚至也说成是乌鸦。[16]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沙七太族印第安人普遍传说：从前，天上有十个太阳和十个月亮，他们先是轮流出来，后来却一齐跑上天空，弄得白天极热，夜间极冷，人类和生物难以忍受。最后文化英雄柯约塔（Coyota）挺身而出，射杀了九月九日，世界才恢复正常。[17]

“射日”母题在世界许多地方的发现，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神话学家们对这个神话所隐含的意义，进行了种种推测和解释。

“十日”的真相

天上本来只有一个太阳，是什么原因使神话中出现了“十日”或多个太阳的想象呢？对此，神话学家们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

一种曾有相当大影响的说法是：古代有许多民族以太阳为图腾，“十日并出”是指有十个以太阳为图腾的部落同时称雄。羿射九日留一日是一个隐喻，实际上是以羿为首领的部落用武力兼并了其他九个部落。这个神话的内容是“反映崇拜太阳的东方鸟图腾内部的兼并与冲突。”[18]这种说法其实是很牵强的，至少它不能说明为什么中国和世界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民族都有射日神话。

有人认为，“十日”可能是一种远古的历法。例如张光直先生，就持这种观点。何新说：“上古时代可能实行过这样一种历法：把一年的周期，划分为十个等分，或者说，划分为十个太阳‘月’。……这种纪月方法的依据，是这样一个观念：每年有十个不同的太阳在天空运行。……但是作为一种纪年法，它当然是很不准确的。而其误差不断积累的结果，就必定会在某一年，终于造成历法的全面混乱。”“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了帝尧命羿射十日的神话。而这个神话的真实意义，也是唯一可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就是它实际上是暗示了一场重大的历法改革。”[19]这种说法有一定的根据，但考虑到中国和世界许多没有干支历法的民族也有“射日”神话，这“唯一可能的合理解释”，也似乎太武断了。

日本学者贝冢茂树、杉木直治郎、御手洗胜等人有一种意见，认为射日的神话与日食、祭日和救日的仪式有关，这是将国际神话学研究中仪式学派的方法，用来解释中国神话的一种尝试。这种说法富有启示性，但尚缺乏足够的实证材料。

近年来，人们从气象学的角度，提出了一种较有说服力的解释，即“日晕”说。日晕又称为“假日”，是由云中的冰晶对光的反射或折射造成的多日现象，由于光的折射，人们能直接在地面上看到天空同时有几个太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起，中国古籍上就不断有观测到天有多日出现的记载。直到近些年，数日并出的现象仍屡有报道。1982 年 6 月 13 日《羊城晚报》报道：海南岛东方县板桥公社上空出现了“五日并出”；1986 年 12 月 19 日，陕西西安市有一次“五日并出”，据记载，该市在 1934 年 1 月时也曾连续两天出现“七日并出”；1986 年 12 月 22 日，新疆昭苏地区出现“三日并出”；1987 年 1 月 16 日，新疆阿勒

泰市又出现了“五日并出”。英国科学家李约瑟先生说：“任何纬度都可以看到日晕和幻日”。中国20多个民族中出现的“多日”与“射日”神话，其中有一些很可能存在着现实观测的基础。如果原始人亲自看到了多日并出的现象，那么他们想象并相信“十日并出”是天气酷热的原因，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历史性的转折

世界各民族的射日神话，集中体现了人类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状态下企图战胜自然力，控制自然力的斗争精神。相对于前述创世神话、造人神话、洪水神话等类型的神话而言，原始人类对于自然的态度，在射日神话中有了一个根本的变化。他们再也不是神灵手中无足轻重的泥偶，也不再听凭神灵任意决定他们的生死存亡。在自然而前，他们再不仅仅是匍伏哀祈，而是试图运用自己发明的武器来加以抵抗。这一变化，可以说是原始人心理的一个历史性的转折。

初民心理的这种变化，来自于他们现实物质生活的变化，是他们在漫长时间的生存斗争中逐渐积累知识与文化创造，终于在自然界中获得了相对安全感与自由感的表现。尽管以弓箭射落太阳在今人看是多么荒诞可笑，但是这种不自觉的幻想却表现了我们祖先对于自己力量的自信。正是这种自信力，鼓舞着他们披荆斩棘，奋力开拓人类文化发展前进的道路。

神话不是无谓的幻想，而是创造，讲述这些神话的人们的信仰，它在现实生活中具有实用的功能。英国文化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通过在当代原始民族中的实地调查，证明神话在原

始民族生活中是一种强大的文化势力。“神话在原始文化中有必不可少的功用，那就是将信仰表现出来，提高了而加以制定；给道德以保障而加以执行；证明仪式的功效而有实用的规律的指导人群，所以神话乃是人类文明中一项重要的成分；不是闲话，而是吃苦的积极力量；不是理智的解说或艺术的想象，而是原始信仰与道德智慧上实用的特许证书。”⑳

射日神话的出现，在当时也应该有其实用的功能。太阳是与人类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一种自然力，中国古代以太阳作为天的标志，太阳神是整个神界的代表。初民生活与太阳的调适是他们生存的一个重要保障，一旦这种调适遭到破坏，就打乱了他们的整个生活秩序。在人力不能恢复这种秩序时，宗教、巫术和神话，就是他们试图恢复和保持生活秩序的精神力量。射日神话，可能还有相关的宗教仪式，以及求雨的巫术等，正是这种精神力量创造出来的具体形式。它鼓舞了初民的生存意志，使他们在灾难面前不致绝望。同时，由这种昂扬的希望，又维系了民族群体的团结一致。

射日神话标志着人类与自然关系的转折，文化英雄神话的出现，则标志着神话世界的转折，从此，人类自己站到了神话舞台的中心，那些古老的自然神要么退居幕后，要么变成神话舞台的背景。人类文化创造的多米诺骨牌接二连三被推倒了。弓箭的发明带来原始人狩猎生活的历史转折，农业出现了，人口增多了。各原始民族间的交往频繁了，出现了战争这个怪物，也出现了各民族、部落之间的结盟，文化像一个大雪球，越滚越大，越滚越快。那些在文化创造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英雄人物，代表着人类的力量，陆续走进了神的殿堂。

注 释

① 《韦氏大辞典》，1961 年英文版。译文见马昌仪“文化英雄论析——印第安神话中的兽人时代”，《民间文学论坛》1987 年第 1 期，第 55 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55 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9 页。

④ 刘城淮“羿与后羿”，载《中国神话》第一集第 205 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太平御览》350 引《括地图》。

⑥ 《韩非子·说林下》。

⑦ 《孟子·告子》和《山海经·海内经》。

⑧ 《鲁迅全集》，第 5 卷第 227 页。

⑨ 《淮南子·本经训》高诱注。

⑩ 《楚辞·离骚》洪兴祖补注。

⑪ 《楚辞·天问》：“帝降夷羿，革孽下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嫔？”王逸注。

⑫ 裘锡圭《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1 页。

⑬ （德）斯威布《希腊的神话与传说》，楚图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64 页。

⑭ （美）史蒂斯·汤普森《民间文学母题索引》，英文版，母题 $A_{7.6.1}$。

⑮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太阳英雄神话比较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5 页。

⑯ 同注⑮第 517 页。

⑰ 1990 年，美国加州大学教授，以从事美洲印第安人民间故事研究而在国际上颇为知名的阿兰·邓迪斯先生（Alan. Dundes）访

问中国，他与笔者在座谈时曾谈到这一神话，后来，他还专门复印了羿射十日神话的有关资料，希望回去后与印第安人的射日故事进行比较研究。

⑱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太阳英雄神话比较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0 页。

⑲ 何新《诸神的起源》，三联书店 1986 年版，第 171 页。

⑳ 马林诺夫斯基《原始心理与神话》，见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的中译本《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李安宅译，1986 年版，第 86 页。

第八章

生产的革命

——农业神话及“弃子”母题

人类发明了农业和畜牧业，从而控制了食物的生产，这是原始社会中一场最伟大的革命。直到今天，人类还在享受着这场革命的恩惠。

农业的起源

人是具有文化的动物。什么是文化？文化就是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人工创造的一切，是人类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第二自然”。自从人类在地球上出现后，他们就在漫长的岁月中缓慢地积累着文化创造。从学会用火，到使用石器、木棍、陶器，从野外露宿到住地穴山洞，从赤身裸体到披毛皮裹树叶……，他们在与自然的斗争中，不断地创造文化，不断地适应环境。人类的历史，就是通过文化创造而在自然界中不断获得自由、最终使自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的历史。

人与文化

原始文化的积累经历了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一种加速度的运动。根据考古学发现，中国境内人类出现的黎明时期，是在一百七、八十万年以前，在漫长的一百五、六十万年中，他们一直使用粗糙的打制石器，依靠简单的狩猎、采集野生植物为生，食物来源毫无保障。直到10000年以前，进入新石器时代后，原始人类的物质文化才终于发生飞跃，出现了磨制的细石器工具，发明了农业和畜牧业，人类开始定居生

活，掌握了制陶和纺织技术，晚期还学会了冶炼金属，人类的生活获得了空前的安定和保障。新石器时代人类生活产生的这一革命性变化，在学术界被称之为“新石器革命”。

从新石器时代开始，人类进入了一个发明创造风起云涌的时代。人们在神话传说中，将种种发明创造附会在文化英雄们的身上传述下来。不少古文献中记有这类传说，在秦末汉初的《世本·作篇》中，记述尤为集中：

> 伏羲作琴，神农作瑟。女娲作笙簧。颛顼命飞龙氏铸洪钟，声振而远。祝融作市。句芒作罗。黄帝使羲和作占日，常仪作占月。伶伦造律吕。诅诵苍颉作书。史皇作图。伯余作衣裳。尹寿作镜。蚩尤以金作兵器。巫咸作筮。巫彭作医。巫咸作铜鼓。逢蒙作射。胲作服牛。相土作乘马。奚仲始作车。宿沙作煮盐。化益作井。尧造围棋，丹朱善之。鲧作城廓。皋陶作五刑。舜作箫，夔作乐。敱首作画。昆吾作陶。……

上述记载也散见于其它古籍，《世本》的作者可能是将当时能见到和听到的这类传闻集中起来并条理化的。从这些创造发明的主人公来看，他们几乎都是神话人物，可见这些记述本身都是神话传说。事实上，在原始时代，无论哪种文化创造，都是许许多多人经过长期探索实践而逐渐发明和完善起来的，决不是个别人一朝一夕之功。神话中这些善于创造的文化英雄，实际上是初民集体力量的标志。

在古代种种文化创造中，农业的发明无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正是由于有了农业，原始人才有了稳定的食物来源，才脱离了四处漂泊的生活定居下来，由此打下了文化积累和发展的新基础。对这样一个影响人类生活的巨大革命，神话中自然也

会有所反映。

人身牛首的神农

中国古代神话中，关于农业的发明者有好几种说法，有的说是神农，有的说是后稷，还有的说是后稷的侄儿（或孙子）叔均。这种现象倒不奇怪，因为中华民族的先祖们原来本是一个个活动范围有限的小原始群体，他们开初相互之间没有交往，很有可能各自独立的发明农业技术，因此他们神话中的农业发明人就不相同了。从考古学上看，早在新石器时代，中国大地上就已出现以黄河流域为主的旱地农业区，以长江流域为主的稻作文化区，它们的起源显然是不相同的。

农业神话中最有名的当推神农氏，他后来成为“三皇五帝”中的“三皇”之一，可见他在中国历史上的影响。

神农，有的古书上将他与炎帝混为一人，称为“炎帝神农氏”，有的则将他们分别看作两个人。他们之间的关系至今未弄清楚。据古籍上的记载，炎帝出自陕西省宝鸡市附近的姜水，神农出自湖北省随州地区的厉山，则他们似乎分属两个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原始部落。

神农诞生的故事，是中国古代盛行的“贞洁怀孕”母题中的例子之一。据说他的母亲安登在华阳游玩时，突然看见一个神龙的脑袋，由此感而怀孕，生神农。据说，神农生下地后三个时辰就会说话，五天就能走路，七天时牙齿就全长齐了，到三岁时，他就或天玩种庄稼的游戏，将草籽埋在地里，看它怎样出苗、生长和结籽。长大成人后，他就教人们种庄稼。

神农的样子很是奇怪，据说他是人身牛头（一说人身龙首），长着个透亮的水晶肚子，里面五脏六腑全看得清清楚楚。他每天要尝几种花草，从他的水晶肚子里，可以分辨哪些是能吃的，哪些是有毒的，哪些是可治病的。还有的说他有一根神鞭，用这鞭子向草木一抽，它们的性状就全自己呈现出来了。这样，神农就从中选出人能吃的植物，教人们种植起来。从此，人们就再也不受食物来源没有保障之苦了。并且，生了病，也知道可以用哪些植物来治疗。

神农不仅教民种五谷，而且还有与此相关的一系列发明：他发明了火耕法，帮助人们较快地将荒山开垦为耕地；发明了耒耜钜耨等农具，使人们便于田间管理；他发明了集市，让人们可以互通有无，交换劳动产品；他还发明了琴、瑟等乐器，创制“扶犁”、“丰年”等乐曲，让人们在五谷丰登之后，纵情欢乐。他的这些发明，使得尚处于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社会的人们开始有了基本固定的食物保障，正如《庄子·盗跖》中所描绘的那样：“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居居。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人类文化进入了第一个黄金时代。

农业的发明当然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决非一个人或一代人能完成。鉴别动植物是否可食以及哪些植物可作药用，同样是不知多少代人经过惨痛的教训后逐步积累总结出来的经验。正如鲁迅所言，当年一定也有人尝试过吃蜘蛛的，大约是不好吃，所以今天就没有人吃它了。人类学家发现，我们今天的食谱与原始人相比，在食物的基本品种方面，并未增加许多。正是在千千万万原始社会的“神农”们尝遍百草、观察植物生长的规律，从而发明农业之后，人类的原始文化才登上了第一个高峰。

神秘的种子

农业生产的第一个重要因素是种子。如果原始人没有观察到种子“一粒下地，万担归仓”的增殖能力，也就不可能有农业的发明。在遥远的古代，人们对种子的这种神奇的增殖力感到神秘，因此各民族流传着许多有关种子起源的神话。

关于种子起源的神话，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下列四种类型：①

第一种是神赐型。《绎史》卷4引《周书》中说：“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遂耕而种之。”《拾遗记》中则说：炎帝看见一只丹雀口衔一株有九穗的禾苗飞过，禾苗坠在地上，炎帝于是拾起，种在田里。这两个传说中，无论是“天雨粟”还是丹雀所赠，皆是神的恩赐。在少数民族神话中，也有这种类型。例如，彝族神话史诗《查姆》中，种子本在月中梭罗树上，是龙王罗阿玛将种子带到人间的。哈尼族神话《塔婆取种》中说，人类始祖母塔婆从龙王处要来种子撒在人间。

第二种是窃取型。这种类型中，种子也是掌握在天神手中，但人类通过自己的努力与机智，将种子窃到人间。如彝族史诗《阿细的先基》中说，种子本来藏在天上金龙神、银龙神的柜子里，西尾家的四兄弟拿十二根竹竿从云彩上戳去，戳破柜子，粮种就掉了下来。

窃取型中有一种流传相当广泛的特殊亚型，即动物帮助型。这种亚型在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中比较多见。最常见的是狗取粮种，这样的故事流传于苗、壮、土家、布依、水、藏、哈尼等

民族中。故事中一般都是讲稻谷本来只有天神有，人类派狗到天上的晒谷场上打了几个滚，这样谷种就粘在狗毛里，被它悄悄偷到了人间。藏族的《狗皮王子》是一个将盗粮种与坚贞的爱情结合起来的长篇神话。神话中说有个叫阿初的王子，历尽千辛万苦，在神的指点下，从蛇王那里偷得了青稞种子，但被蛇王的魔法变成了一只黄毛狗。经过一段曲折，他终于获得聪明美丽的俄满姑娘的纯真爱情，带着她长途跋涉，沿途播撒青稞，将粮种带回自己的故乡，并由于她的爱情而除掉了蛇王的魔法，重新恢复了人形。狗取粮种型的神话，常常用来解释为什么人们在收割粮食后要先给狗尝新的风俗。除了狗帮助取粮种外，其他一些民族中还有由老鼠、蚂蝗、斑鸠、水蛇等动物，帮助人们获得谷种的神话。

种子起源神话的第三种类型是神赐型与窃取型的混合，可以叫做复合型。纳西族的《创世纪》、藏族《种籽的起源》、独龙族《彭根明上天娶媳妇》等，都属于这一类。这类神话都是说人间的小伙子被天神看中，与天女结婚，在回人间时，天神送一些粮种给女儿当嫁妆。除了天神赠送的外，天女与丈夫下凡时又巧妙地窃取了一些最珍贵的品种带到人间。例如，《创世纪》和《彭根明上天娶媳妇》都讲到天女下凡时，将谷种（或芜菁籽）藏在指甲缝里带到人间。藏族故事中说，天女与凡人成婚后，坚决要与丈夫一起到人间居住，天神生气了，只让女儿带去一颗油菜籽和一颗元根种籽。天女去和阿妈、姐妹们告别时，天神说要她“赤着身子进去，赤着身子出来”，不准她带走一点东西。但天女出来时，在嘴里含有一颗青稞种和一颗麦种，以两颗葫豆做耳环，将一颗豌豆藏在鼻孔中，把一颗荞子藏在指甲里，将这些珍贵的粮食种子偷到了人间。

第四种类型的种子起源神话，叫做尸体化生型，这一类型的神话是说粮种来自于神（或人、动物）的尸体。它在中国比较少见，但情节特别带有原始意味，下一节我们将详细谈到。

神话中对于种子来源不易的渲染，显然是告诫人们要珍惜粮种。在农业民族中，种子对他们的生存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他们不能不时刻牢记这一点。这里，神话起到了一种强化和传承生产经验的作用。苗族史诗中讲到他们祖先的被迫迁徙时，在妇女头发里就藏有包谷种子。至今苗族一个支系的妇女头发在额前绕成锥形，据说就来自藏种子的习俗。

谷神崇拜

农业生产一旦成为农业民族的主要食物来源，人们的生活就对它产生了依赖。在原始社会中，凡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东西，就会被他们信奉为神。因此，——在中国南方稻作文化区中，广泛盛行着一种对“谷种”的崇拜，并且传述着种种有关谷神的神话。

中国南方栽培水稻的历史十分悠久，在新石器时代的河姆渡文化遗址和屈家岭文化遗址中，分别出土了距今7000年前和距今5000年前的人工栽培稻谷以及骨耜等农具，可见从远古时代起，稻谷就已成为南方民族的主要食物（至今仍是如此）。

比起采集野生植物来，种植稻谷当然能得到稳定得多的食物保障，然而种稻也受着许许多多自然条件与人工因素的影响，例如气候、虫灾、种子、田间管理等等，使收成多寡不定。有时候风调雨顺，粮食吃不了；有时候又颗粒无收，人们不得不

寻找树皮草根充饥。

原始人对稻谷生长的规律尚未完全掌握，他们往往将谷物收获的丰歉归因于神的喜怒。在“万物有灵”思想的支配下，初民相信稻谷也有灵魂。中国西南许多少数民族，如苗、瑶、壮、哈尼、布朗、景颇、黎、佤、拉祜等民族中，都有“祭谷魂”、“祭谷神”、“招谷魂”、“叫谷魂”、“稻公稻母祭”等习俗。

在贵州东南部苗族中，至今保留着谷神崇拜。②在那里，谷神又叫“谷魂”或“米鬼”。无论在生产节令中还是在人生仪礼中，都有许多谷神崇拜的风俗。在春天开仓取谷种时，先要在阳光下晒谷种，让谷神醒过来。播谷种时，先由活路头撒种，边撒边念念有词：

谷子姑娘啊，
你在家睡很久了，
现在鸟儿叫了，
花也开了，
你该出来了！
我撒你三把在前面，
你要长得很好，
我撒你三把在后面，
你也要长得很好。
露水养你的叶子，
泥土养你的根，
你会长得很好的。

在插秧、薅秧过程中，也有类似的简单仪式与祈祷词。如果发现田中稻禾长得不好，他们就认为这是谷神不在田中，要祭谷神，以小狗、鸭、酒等到田边敬祭，请谷神回来保苗驱鬼。

到了秋收时，则要举行仪式，请谷神归仓。

在苗民心目中，谷神是一个美丽的姑娘。他们在插秧、水稻扬花和吃新节时，都要唱“米姑娘”歌。有个传说说：在稻谷扬花时的一个晚上，有个阿星姑娘看见田坝上飞出一道白光，变为一个穿白衣裙的姑娘在田坝上跳舞。原来她就是米魂。一连三天都是如此。阿星约了一群姑娘去看，米魂告诉她们，她们米姐米妹很多，但是没有衣服穿，出不齐。若是人们用各种木叶做成花糯米饭供在田头，他们就出得齐了。第二天人们照米魂说的办，谷穗果然很快出齐了。寨上的姑娘、小伙子高兴，吹芦笙、跳芦笙，米魂也来参加，不愿意回田里去，结果谷穗花长不壮实。从此以后，这里的苗家就有个规矩，从谷子下种到秋收这段时间里，不准吹芦笙，免得谷神不安心在田中，影响稻谷生长。

关于谷子的神话及谷神崇拜，不仅流行于中国少数民族之中，而且在世界各地被广为发现。英国学者弗雷泽的巨著《金枝》中，以相当多的篇幅描述了古埃及、希腊、北欧以及世界各地的谷神崇拜。有趣的是，在英国及不少地区，谷神也被看作一个年青的姑娘。有的还被称作“谷物新娘”。人们在秋收后，举行隆重的狂欢节日，庆祝谷物新娘的婚礼。③

人头祭

从前，天地之间离得很近，人们无法种粮食。天神梅吉对人说：“杀一个人头祭神，就可以种出粮食了。”有一个人听了，就将他的养子（家庭奴隶）杀了，并砍下头祭

神，果然，天升高了，粮食也种出来了。④

这是从佤族中收集到的一则有关人头祭起源的神话。佤族主要生活在云南省西南部与缅甸交界的阿佤山区，他们居住在深山密林之中，主要以种植旱谷为生，刀耕火种，生产力很低。到全国解放时期，还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这里盛行猎取人头祭神，据说解放前每年有60至100名汉族人因此丧生。直到1958年，猎首祭才在政府强令下废止，佤族改由野鼠代替人头作祭品。

佤族猎取人头祭神，主要是用来祈求谷物丰收，他们的谷物起源神话大多与对猎头起源的解释有关。有一则神话说，佤族姑娘牙昂嫁给了艾薄，她哥哥大格浪向艾薄借谷种，艾薄先是借了些煮熟了的谷种给他，结果撒在地里种不出谷子。后来又借给他九粒谷种，教他砍人头祭木鼓，说这样谷种才能出苗。大格浪先砍了一条蛇的头来祭木鼓，谷子果然长出来了。后来又砍了一个姑娘的头来供木鼓，谷子长得更好。从此，佤族就形成砍人头祭木鼓的习惯了。⑤

农业与水的关系最密切，所以佤族有的人头祭神话与洪水相关连：

> 过去一年发一次洪水，地上除了俩兄妹之外，其他的人全部淹死了。俩兄妹结婚，重新繁衍人类，可是，洪水却依然出现。此时，天神告诉人们：只要砍人头祭神，便可免受洪水之灾。人们根据神谕，砍了人头祭神，洪水果真退了。⑥

佤族的人头祭仪式十分隆重，祭典包括猎头、接头、祭头和送头等活动。猎头一般在播种之前的三月份和秋收时节举行。在猎头时，据说特别喜欢将长有络腮胡子的男性作为猎取对象，

原因是茂密的络腮胡象征着庄稼会长得好，能得到好收成。被猎者杀死后，由年轻人将人头带回村中，首先供奉在猎头者家里，根据要求，还可依次传到各家供奉。家庭主妇弄开死者的嘴，塞入供的肉和饭。在祭头时，将人头放在木鼓上，一面敲击木鼓，一面跳舞。由巫师代表整个部落向人头祈求，求他保护村寨人畜平安，谷物丰收。巫师对人头说："我们不是要加害于你，而是请你来当家。"然后，在人头上放许多火灰，让血水与火灰融合后落在地上，每家取走一些，拿回去拌谷种。他们认为这样，被杀者的灵魂就变成了谷魂，保护谷物生长，取得丰收。

在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出土的文物中，有几件青铜器逼真地再现了人头祭的场面。例如编号为M_1的一件贮贝器器盖上，中央偏左位置立有一圆形铜柱，柱子右边是四个牺牲者，一个大乳裸女被绑在立牌上，还有一人左足戴枷，一人双手被缚，一人被拖曳在地。这些人后方是四列女子，她们身边分别放着筐和形似稻束之物。女子队列旁边，还有一人持斧为先导，四人抬着一个肩舆，其上端坐一女子，她大约是祭仪的主持者。整个器盖上塑有47人，将人头祭仪即将开始的场面形象地再现了出来。另一个编号为$M_{20:1}$的贮贝器器盖上，塑有人物34个，表现的也是人头祭场面，一具横倒在地上的尸体，已经没有头颅了。面在编号为$M_{6:22}$和$M_{3:64}$的两座青铜房子正中，却都供奉着人头。⑦

作为祈丰收仪式的人头祭，表明在原始民族的灵魂观念中，认为人的灵魂与植物的灵魂可以互相转化，并相信人的生命力可以转嫁到谷物之上。这种认为人与万物灵魂相通、互相转化的思想，在原始社会中是普遍存在的。在我国，除了佤族外，还

有一些少数民族，例如高山族，也有这种风俗。这种野蛮风俗在世界不少地方也有发现。如在澳洲基威岛的麦威塔人、印度尼西亚的阿散特玛人等。在南部非洲的马林巴部落中，有一种被称为“谷粒的滚沸”(Meseletso-oa-mabele) 的人祭。牺牲为一壮健而躯体不大的青年，他被带到田的正中央杀死，这叫做“培种”。等他的血被太阳晒凝了，便与他的头骨及脑一起烧化，烧毕的灰撒在田中作肥料，尸体其余部分则被分吃了。⑧

拉法格曾说：“人是神灵的最受欢迎的牺牲。”原始民族不惜以最珍贵的祭品——人头——来献给他们的神灵，正说明了他们对农业生产依赖之大。他们的猎人头，并不是本性的残忍，而是以个体死亡而换取种族生存的一种不得已的方式。人头祭的产生，主要来自于原始人相信谷物是由尸体化生来的观念。

弃子之谜

在中国古代神话中，发明农业的除神农氏外，还有一个影响很大的后稷。关于他的出生，有一个神奇的故事。

三弃三收的婴儿

从前有个叫姜原（亦作“嫄”）的女子，有一次在野外看见一个巨人的足迹，觉得好玩，就以自己的脚去踩这个足迹。谁知一踩上去，顿时就觉得身体里面砰然而

动，有如受孕的感觉。

姜原回去后果然身怀有娠，足月后生产，谁知生下的是一个怪胎，是连着衣胞一起生下来的，看上去就像一个肉球。姜原看到这个怪胎，联想到他的神奇来历，觉得不祥，就将他丢弃在一个狭窄的小巷中，谁知过来过去的牛马等牲畜，都小心翼翼地避开这个肉球，生怕踩伤了他。姜原见了，又将这个肉球拾起，准备丢往山上的树林中，谁知正巧山上有许多人，不好下手。最后，她将这肉球丢在结了厚冰的水池之上。但是却有一些鸟儿飞来，以它们的翅膀来覆盖这个肉球，为它保暖。就在鸟儿们的翅膀下，传来了婴儿的哭声。姜原过去一看，不知什么时候一个可爱的男婴已从衣胞中挣脱了出来。

姜原觉得这孩子颇有些神异，就将他又抱了回去抚养。由于这孩子被丢弃了几次，所以给他取名为“弃”。弃果然聪明异常，还在小时，就喜欢玩种地的游戏，把树苗、谷物、桑麻等埋在地里，看它们如何生长，并且仔细观察各种土壤的特性，看它们适合于种什么庄稼。长大成人后，弃发明了农业，并教会了其他人。由于他的功劳，被人民尊为“后稷”。⑧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后稷，据说就是周人的始祖。周人是中国最早进入农耕的民族之一，甲骨文中的“周”字，字形就是几块划得方方正正的田地，周字的本意，是指田地四周的田埂子。周人在大约公元前1066年推翻商王朝，统治中国长达几百年之久，作为一个农业民族，它对中国古代文化传统的形成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关于后稷的神话，使我们对中国古代一个民族中有关农业

起源的说法有了具体了解，这对于我们探索中华农业文明的源头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我们的兴趣还不在此，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弃子”母题——即一个婴儿生下后被抛弃，但他不仅没有死掉，而且得到神的庇护，长大后成为一个文化英雄。这是一个在世界许多民族中都广为流传的神话母题。

一个古老而流行的母题

据现有研究，“弃子”的母题，最早出现在西亚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据考古发现，公元前2000多年前的苏美尔——阿卡德国王萨尔贡一世，在一块泥板文书中就这样描述自己的身世：

> 我是阿卡德的强大的萨尔贡王，我的母亲是个穷人，我不知道我的父亲是谁；我父亲的兄弟住在山里……我母亲很贫苦，她秘密地生了我，把我放在一个芦苇篮子里，用沥青涂封篮口，把我抛在河里，河水没有淹灭我，河水把我漂走，把我带给了灌溉者阿基。灌溉者阿基善心地接受了我，灌溉者阿基将我抚养到童年。灌溉者阿基使我成了园丁。我作为一个园丁的工作博得伊什塔尔的喜悦，于是我成了国王。⑩

萨尔贡的被弃，是目前所知世界上最早见诸记载的“弃子”母题，它对西方世界产生了极大影响。苏美尔文明的继承者巴比伦人，直接承继了当地古老的神话遗产。其中，“弃子”母题的主人公变成了巴比伦神话史诗中的英雄吉尔伽美什：据说，吉尔伽美什是乌鲁克城守军的一个弃婴，他被选为祈丰仪

式上贡献给神的牺牲。当他被从悬崖投向山谷时，在半空中为一只大鹫所救，大鹫将他驮在背上，飞向高空，然后将他安然无恙地放在一家居民的院落里。吉尔伽美什长大后，成为一个半人半神的英雄。[10]

随着时间的流逝，文明的兴衰与文化交流，“弃子”母题在地中海周围一些民族中得到广泛的流传，并被附会到各种各样的神或英雄人物的名下。希腊神话人物中的宙斯、珀尔修斯、伊翁、伊阿宋、赫拉克勒斯、俄狄浦斯、忒勒福斯、罗慕洛和瑞穆斯等，都在幼时遭到抛弃，大难不死，长大后成为大神或国王、英雄。古代以色列人的一个著名酋长摩西，幼时也曾被抛入尼罗河，被埃及法老的女儿拾养，后来领导以色列人走出埃及。波斯国王居鲁士，幼时被外公弃在山中，为牧人所拾养，长大后成为国王，建立了强大的波斯帝国。

西班牙神话中的一位国王哈比斯，也是一个与农业发明有关的“弃子”。根据公元 2 至 3 世纪时的记载，他的母亲是西班牙森林中居住的龚内滕人最早的国王加尔戈里斯之女，她与人私通后生下了哈比斯。国王知道了此事，下令将刚生下的婴儿丢弃，但是几天后派人去收尸，却见许多野兽在那里喂养他。国王后来又命令 将弃儿再次丢弃，依次扔在大路上、狗群中和猪群里，但饿了多天的狗与猪不但不咬这孩子，反而给他喂奶。最后，国王又命令将婴儿抛入大海，但海浪却将这弃儿推到岸边，一只红鹿走过来给他喂奶，并带他加入鹿群。过了一些年，他有次不小心掉入陷阱，被猎人捕获，献给国王。国王从他身上的记号认出了他，为他经历了这么多的磨难而不死感到惊异，从此将他抚养，并将王位传给了他。哈比斯当了国王后，发明了农业，教人民以熟食代替生食，以牛拉犁耕地，并建立了法律。

他成为西班牙传说中第一个最英明的君王。⑫

“弃子”母题在全世界都有流传，它们大概可以分为西亚地区、欧洲、印度和中国几个系统。西亚地区的萨尔贡传说，与该地区后来出现的吉尔伽美什、摩西、塞弥拉弥斯女王、居鲁士一世等人的“弃子”母题有着传承的关系，并与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弃子”母题相互影响。欧洲一些国家的弃子英雄，例如英国的亚瑟王、德国的亨利三世、西班牙的哈比斯国王等，多少也受着上述传统的影响。印度的弃子传说，见于印度古代英雄史诗和宗教故事之中，如《摩诃婆罗多》中的神箭手、太阳神的私生子迦尔纳，佛经中的释迦牟尼传说、康姆帕卡传说等。而在中国，从后稷的神话开始，“弃子”母题也成为一个遗传因于在史书、民间传说和文学作品中不斯复制。

从后稷到哪吒

在前面曾经提到过的中国洪水神话中，有一个奇怪的结尾，就是洪水后剩下的兄妹（或父女、母子）人种，在乱伦婚配后生下一个肉球中，他们将这肉球剁碎扔在野外，第二天，这些碎肉都变成了人，这些人是第二代人类的先祖。

这个神话与后稷神话相似之处，是女人生下的是一个肉球状的怪胎，这怪胎被抛弃，但他却变成了人。

类似这样的情节，以后不斯出现在历史记载中，附会于不同的主人公身上。

《论衡》、《好太王碑》、《魏书》等载：河神之女柳花被夫余王抢去囚在宫中，他受阳光照射而怀孕，生下一肉卵。夫余王

将肉卵扔给狗、猪等，皆未受伤害；又弃在路上，牛马都小心地避开不踩他；扔到野外，鸟儿飞聚来以毛暖和他。夫余王拿刀想将他切开，但切不动，只好还给他的母亲。“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他被取名朱蒙，长大后英勇善射，成为夫余国王，被尊为朝鲜族的祖先。

这个故事与后稷出生的神话更为相似，婴儿出生也是一怪胎，被三弃三收。同时又粘合了洪水神话中切剖怪胎的情节，不过没有被切破。

与朝鲜族相似，一些少数民族的祖先在传说中都有生下后被抛弃的经历，如满族祖先爱新觉罗·布库里雍顺是天女吞红果而生，生下后放在一小木筏上沿牡丹江漂流而下，被下游的人们拾养。[13]蒙古族绰罗斯家族的祖先也是天女所生，生下后放在篮子里吊在树上，后被人拾得。[14]突厥族祖先阿史那，在整个部落遭洗劫后被砍掉手足扔在草丛中，是一只母狼叼肉喂养他，他后来与母狼交合而生下突厥人。[15]

汉族民间传说中的弃子英雄，除了后稷外，还有帮助商汤王灭夏的伊尹、徐国国君徐偃王、齐顷公、楚宰相谷乌菟、楚霸王项羽等等。民间传说楚霸王之所以“力拔山兮气盖世”，因为他是“龙生虎养”，传说秦始皇垂涎孟姜女，要她嫁给自己。孟姜女要秦始皇答应三个条件：厚葬范喜良、秦始皇本人为范喜良披麻戴孝、游海三天。秦始皇为了美人，一一答应。哪知在海中游玩时，孟姜女却跳海自杀了。秦始皇有气没处出，就拿他的一把叫做“赶山鞭”的神鞭到处赶山，要把山赶去把海填起来，龙王着了急，只好让龙女化为孟姜女，顺水漂了过去，秦始皇将她捞起，居然救活了，于是成了婚。龙女后来生下一个男孩，有一天找机会偷了赶山鞭，将婴儿弃在路上，自己跳

入海里回龙宫去了。那弃婴一哭，一只母虎就来喂他虎乳，最后他被一姓项的人家拾养，取名项羽，长大后推翻了秦王朝。

“弃子”母题在中国文学作品传承久远，《西游记》中的玄奘、《南游记》中的华光、《捞月录》中的禅宗五祖弘忍、《封神演义》中的哪吒等等，生下后都有被弃的经历。直到当代口头传说和文学作品中，这个母题仍不断出现并流传。

童男童女的献祭

爱子之心，不仅人类有之，即使是野兽，也有“虎猛不食子”之说。为什么在神话和传说中“弃子”的母题却如此盛行呢？

神话是现实生活的折射。在原始民族中，弃婴确是一种比较普遍的风俗。据学者们的研究，弃婴的原因有许多种，如畸形儿、双胞胎、重男轻女或重女轻男、长子血统不纯、乱伦婚配、私生子、生在恶日等等，其中有一种很重要的宗教上的传说，那就是以童男童女献祭。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22章中，上帝对摩西说：“你要把你的第一批谷物，和你第一次榨出的酒献给我，不可迟延；你要把头生的儿子献给我；你的牛、羊，头生的，也是这样。七天当跟着母，第八天要归给我……。”在上帝开出的这张祭品单中，就包括有人们“头生的儿子”，即长子。

以儿童祭神，是在许多原始民族中普遍实行过的习俗。《圣经·创世纪》第22章中，上帝为了考验亚伯拉罕对他是否忠诚，要他以他的独生子献祭。亚伯拉罕居然毫不在意地照此办理，结

果是上帝发了慈悲，以一只公羊代替了他的儿子。古代在地中海周围生活的一些民族，如迦太基人、腓尼基人、迦南人、希腊人、巴比伦人等等，都有以婴儿为祭品祭神之俗，犹太人的以头生子献祭，就是从迦南人那里学来的。甚至到了罗马帝国时期，由于以子献祭的风气太盛，以致官方严令禁止，违抗者处以吊死在十字架上的极刑。

在中国，自古就有一种以童男童女献祭的传统祭祀方法。据考古发现，早在属于龙山文化的邯郸涧沟、洛阳王湾和相当于龙山文化的沣西客省庄遗址中，就屡屡发现有杀祭坑，坑中埋着被杀祭的人头骨及骨架，其中有5到10岁的儿童。商代以人祭的风气十分炽盛，其中凡建造宫室陵墓，都要以儿童为人牲奠基。在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墓墓底，发现人祭遗骨48人（全躯23人，头骨25人），全部是儿童。[16]甲骨文中，有关以儿童作人祭牺牲的记载屡见不鲜。如祭祀先王的多妣，一次就用了"小臣卅，小妾卅"，即童男童女60人，可见人祭规模之大，受害儿童之多。[17]

童男童女献祭之遗风，在中国历史上沿延了很久。秦始皇派徐福出海寻仙山，带去童男童女500人，他们大约也是献给神的礼物。晋代《搜神记》中有个故事说：福建有个地方一条大蛇危害人类，常常食人，当地人每年向它献祭，已连续献了9个童女。后来有个叫李寄的小姑娘，自愿卖身为祭品，她带了一把锋利的宝剑和一条咬蛇的狗上山，先以蜂蜜麦粉拌好的糍糕将蛇引出洞，然后放出狗去咬蛇，再以剑砍伤蛇多处，那蛇从洞中窜出而死。《西游记》中有一条鲤鱼精在通天河兴风作浪，百姓每年向它献祭一对童男童女。《明史·孝义列传》中载有一件以亲生孩子献祭的真事：有个人叫江伯儿，曾割自己身上的

肉为母亲治病，不愈；他便到泰山求神，说是如果母亲病好了，愿杀子来祀岱岳神。后来其母碰巧病好了，他竟真的将3岁的儿子杀了献给岱岳神。

以童男童女祭神的风俗为何会产生并流传呢？这中间原因很多，其心理过程也极为复杂。我们至今尚未完全解开这个谜。不过，从根源上看，这个风俗的产生，似乎与农业祭祀仪式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

尸体化生与农业祭祀

我们知道：在原始思维中，人与自然是混融一起，可以相互转化的。例如中国古代的神话人物，大多都是人兽同体，不是人面兽身（如人面蛇身）就是兽面人身（如人身牛首）。在"灵魂不死"观念的支配下，他们相信人的死亡只不过是肉体的消灭，而灵魂则转化为其他的东西了。

在原始思维中，不仅人与动物可以互相转化，人与植物也是如此。在中国西南地区不少民族中，都有洪水后从葫芦中长出人类的神话。在江苏将军崖岩画中，有一幅植物崇拜图：大地上生长着各种农作物，它们与人物的头像间用线条相连接，人脸恰如农作物的果实。这幅画形象地反映了原始人对人与植物之间关系的看法。

世界各地流传的尸体化生出谷物的神话，也表现了上述人与植物可以互相转化的观念。在古埃及神话中，奥西里斯是第一个教人们播种麦子和种葡萄树的人，他的弟弟塞特为了夺取王位，将他杀死并切碎尸体，抛向四方。后来他的妹妹兼妻子

伊希思多方寻找，将他的尸体找回并凑拢，他又死而复生。奥西里斯死后化为谷种，古埃及一直实行着一种叫做“奥西里斯——谷种”的祭祀仪式。在考古发掘出来的一幅图画中，奥西里斯死在地下，他身上长出了茂密的禾苗。

日本古籍《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中，也有从被杀死的神的尸体上生出了庄稼的故事。故事说：速须佐之男命杀死了大气津比卖神：

> 被杀的神身上生长出一些东西，头上生蚕，两眼生稻种，两耳生粟，鼻孔生小豆，阴部生麦，肛门生大豆。于是神产巢日御祖命让人拿去做种子。[18]

印度尼西亚塞兰岛上的乌厄瓦勒族中，流传着一则非常典型的人与植物互相变化的神话：一个叫阿麦塔的青年，从猎取的野猪牙齿中得到一颗椰子核，他按照梦中得到的神谕，将其种在地下，三天后长出一棵椰子树。他在这棵树上采花时被树枝划破手指，血滴在花上，结果几天后花丛中长出一颗人头，接着又长出身体，原来是一个美丽的少女，阿麦塔将她带回家中，称她为椰子枝姑娘。由于椰子枝姑娘的美丽和富有，遭到人们的妒嫉，后来，在一次舞会上，她被人们推入预先挖好的坑中活埋了。阿麦塔找到了椰子枝姑娘的尸体，将她切碎后埋入各处，尸体化为各种农作物，主要是甘薯，成为人们的主食。[19]

尸体化为粮食的神话，在中国古籍上也有所见。《山海经·海内经》有一则神话说：

> 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爰有青菽、青稻、青黍、青稷，百谷自生。

后稷是农业的发明者，在他葬身之地，“百谷自生”；可见正是他的灵魂化作了百谷。

由于相信人与谷物的灵魂可以互变，所以在原始民族中普遍有以活人作为农业祭祀的牺牲品的仪式，在这些仪式中，以儿童作为牺牲是一种方式。而“弃子”的神话，则很有可能与这种祭祀仪式有关。

在汉语中，“子”既指儿子，也指种子，这种意义的混同，决不是偶然的巧合。在原始人心目中，儿子与种子有着相同的意义，并且可以相互转化。由于时代的久远，我们今天尚未发现中国古代以儿子向土地献祭的风俗，但中国普遍存在的以童男童女献祭的传统巫术，极有可能来自原始的农业巫术。例如，在神农架地区，至今有一种奇异的风俗：当儿童夭折后，巫师将其尸体口中一粒桃树籽，埋入地下，这粒籽吸取尸体的腐质生长为桃树，巫师将桃木砍去，刻为小儿形，据说通过一定仪式，就可以役使这桃木小儿的灵魂，命令他去干种种凡人不能做到的事情。[20]这个巫术，显然是以儿童祭祀植物的原始习俗的遗留。

以儿童向农作物献祭，在其它地方还可找到一些旁证：例如印度的康达人，常把住在盆地的农民孩子偷来作为祭品，他们将这孩子养得胖胖的，给他插满鲜花，穿得漂漂亮亮的，吊死在树上，然后将其尸体切为一块块分给各集团，拿去埋在田地里，认为这样一来土地就格外肥沃。[21]在北美印第安人中，也有将少女分尸向农作物献祭的风俗。

按照弗雷泽的观点，原始巫术遵从着两种规律，即模拟律和接触律。模拟律是指将彼此相似的东西看成同一个东西，例如以为通过毁坏敌人的偶像可以消灭敌人本身；接触律是以为曾经相互接触过的东西看作永远保持着联系，例如认为掌握某人的头发指甲就可以掌握他本身。“弃子”的神话，与“弃籽”

的农作物之间正有这样的联系，人们从弃子联想到种子被弃于地、将献祭的婴儿（子）与播种在地下的种子相接触，以为这样就可以将婴儿的灵魂与生命力转移给庄稼，使庄稼丰收。在“弃子”的神话母题中，正是埋藏着这样一个秘密。

直到现在，陕西渭水附近（周人兴起的地方）还供俸着一种农神，在一间小屋里，塑一个高约四五尺的大脑袋，仅有头，无身躯，俗称“大头爷”，也叫“后稷头”。[29]这个来源古老的风俗，证明了我们的猜想：后稷作为农业之神，他的被弃，正是古代以儿童为祭品的农业祭祀仪式在神话中的反映。

人类文明的进步是在巨大牺牲的基础上实现的。农业的发明与弃子的神话，给我们的正是这样的启示！

注 释

① 张福三《走出混沌——民族文学的文化思考》，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41—43页。该书将种子起源神话分为四种类型，即天降嘉谷型、窃取型或馈赠型、动物飞禽给人类寻种子型、尸体化生型。

② 潘定智《丹寨苗族的谷神崇拜》，载《贵州古文化研究》，贵州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主编，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127—142页。

③ 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参见该书，第40、41、44、45、46、47、48章。

④ ⑤⑥李子贤“论佤族神话”，见《探寻一个尚未崩溃的神话王国》，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1、192、193页。

⑦ 见《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9月版。

⑧ 转引自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版，第260

页。

⑨ 根据《诗经·大雅·生民》、《楚辞·天问》、《史记·周本纪》等古文献记载而串译为白话文。

⑩ (英)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吴文藻等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2页。

⑪ 赵乐甡《谈史诗〈吉尔伽美什〉》,见《吉尔伽美什》附录,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9—110页。

⑫ 兰德格话森·冯·法拉伏·蒂勒《关于命运之子的童话》,原文为德文,这里的引文出自杨才秀先生尚未发表的译文稿,笔者要特别地表示感谢!

⑬ 见《满文旧档》、《清史稿》等。

⑭ 谷德明《中国少数民族神话选》,上册,第35—37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⑮ 见《北史》、《周书》、《隋书》的《突厥传》。

⑯ 詹鄞鑫《神灵与祭祀——中国传说宗教综论》,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章第7节。

⑰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第177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⑱ (日)安万侣《古事记》,邹有恒、吕之明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3页。

⑲ 转引自李子贤上书,第246、247页。

⑳ 这个习俗是神农架文化站干部胡崇峻告诉笔者的。

㉑ (法)沙·利·安什林《宗教的起源》,杨永等译,三联书店1964年版,第105—106页。

㉒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4页。

第九章

战争的洗礼

——黄帝神话与“叛神”母题

战争是个两面怪物，它以人类的鲜血和生命为滋养，同时又以其粗暴的力量为人类文明开辟新的道路。

民族融合之路

如果我们鸟瞰距今 7000 年至 5000 年之间的中国大地，就会从星罗棋布的原始人群中，看到这样一幅活动着的图画。

7000 年前的图景

在陕西的黄土平原上，散布着一些以女性为血缘纽带聚族而居的氏族，他们使用磨制的石器，以经营原始农业为生，主要种植粟类；同时兼营渔猎，使用弓箭。他们在半窑洞式住房组成的村落中，制作美丽的彩色陶器为家用器皿，用来煮饭、贮水、存放粮食，也用作棺材埋葬夭折的婴儿。他们将野麻和兽皮做成衣服，同时还饲养猪、狗、牛、羊、鸡等家畜家禽。 在这些氏族中，最有名的是黄帝族和炎帝族，他们生活在渭水上游的两条支流——姜水和姬水的旁边。后来，这两个氏族向东部扩张和迁徙，将他们的文化扩展到了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他们的足迹，在南至汉水中上游、北至河套地区、西至甘肃境内、东至山东省的广大地区都有发现。这就是后来成为中华民族主要来源之一的华夏族团。

华夏族团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而在南方的长江流域，也有一个很大的族团，即苗蛮族团。这个族团以今天的湖北、湖南、江西为中心，生活在长江两岸和洞庭湖、鄱阳湖、太湖周

围的广大区域中，他们是水稻的最早种植者，以大米为主要食物，兼营捕鱼和狩猎。由于南方潮湿，因此他们的住房多为两层楼式的干栏建筑，下面一层喂猪养鸡，上面住人、存放粮食。苗蛮族团中最有名的氏族有伏羲族和女娲族。苗蛮族团与势力逐渐南下的华夏族团之间曾屡次发生战争，最后终于战败了，一部分向南方山区迁徙，一部分与华夏族团同化融合。苗蛮族团也是中华民族的主要来源之一。

除了北方的华夏族团与南方的苗蛮族团外，东方也有一个曾产生很大影响的族团——东夷。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夷人是善于使用弓箭的民族，羿是他们的杰出代表。这个族团中有名的民族是太昊氏和少昊氏，他们居住的地区是在山东泰山周围，最盛时北至山东北部全境，西至河南西部，南至安徽，东到海边。他们后来也成为中华民族的主要来源之一。

华夏、苗蛮、东夷三大氏族集团，并不是中国大地上仅有的人群，除了他们之外，还有许多别的原始人群分散在各地，他们在社会进化的阶段上程度不一，其中有的有着相当发达的文化。例如北方草原和辽河上游及燕山南北的红山文化，曾发现了相当大规模的女神庙和祭坛。广东英德青塘和广西桂林甑皮岩等地距今8000年左右的文化遗址，发现有制陶和家猪饲养的遗迹。西至新疆、青海，南至云南、贵州，在中国辽阔的土地上，几乎各个省这个时期都有原始人类在生息繁衍。

在中国远古的大地上，最初出现的是一个个封闭、孤立的原始人群，他们人数不多，生活的地域分散，活动范围很小。他们在艰苦的环境中为生存而斗争，有的由于种种原因而灭绝，有的则逐步发展壮大了起来。在这些发展起来的原始人群中，逐步产生了氏族组织，氏族人口的不断增多，使氏族不断地分化

出新的支系，由于衣食的需要，又迫使人们向外部世界不断开拓扩展。于是，终于有那么一天，他们惊奇地发现，除了自己以外，还有别的与自己同类的物种存在。就像千万条小溪从山间流出，突然间碰到别的小溪流一样，在相接触的那一刹那，它们之间产生了强烈的碰撞，激起高高的水花。氏族与氏族之间的碰撞，就是战争。于是，战争这个怪物来到了人间。

黄帝与炎帝

今天，人们将黄帝推为中华民族的始祖，殊不知黄帝并不是历史上一个具体的人，而是华夏族团中某个氏族信奉的战神。他之所以获得始祖的殊荣，只是由于信奉他的那个氏族在神话时代的几次重要战争中获得了胜利的缘故。

在原始社会，命名制度还处于萌芽时期，同一个名字，往往既指一个氏族的保护神（或图腾），也是该氏族的族名，同时也是氏族首领的称号。

“黄帝”之名也是这样，他是当时华夏族团中一个氏族的族名，亦是该族的保护神与酋长的名字。这个氏族从陕西北部渭水上游的一条支流姬水旁逐渐兴起，大约是人口不断增多的缘故，他们开始向东发展和迁徙，其路线“大约顺北洛水南下，到今大荔、朝邑一带，东渡黄河，跟着中条及太行山边逐渐向东北走。[①]沿途留下一些支系，这些支系后来建立了许多姬姓小国。但是，当这个氏族集团发展到黄河中下游的华中平原时，就与从其它方向发展而来的别的氏族集团不期而遇了。

首先与黄帝族交手的，是来自他们本族团的炎帝族。炎帝

族兴起于陕西西部偏南地区的姜水旁边，与黄帝族的发祥地相距不远。《国语》中说："昔少典氏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我们如果将这段话中的人名理解为族名的话，那么黄帝族、炎帝族都是从少典氏与有蟜氏两个相互通婚的氏族中发展出来的分支。在黄帝族向东发展的同时，炎帝族也开始了自己的东征，他们的路线，"大约顺渭水东下，再顺黄河南岸向东。"②由于他们发展的方向相同，地域挨在一起，为了争夺地盘，免不了舌头碰牙齿，自相残杀一番。

关于黄帝与炎帝之间的战争，古文献上有不少记载：

黄帝者，炎帝之兄也。炎帝无道，黄帝伐之涿鹿之野，血流漂杵，诛炎帝而兼其地，天下乃治。

——《新书·益壤》

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

——《史记·五帝本纪》

昔黄帝与炎帝争斗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曰："果哉而有咎。"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15辑《归藏》

这场战争的激烈程度，我们从"血流漂杵"四个字可以想见。黄帝族在战前希望通过占卜来预测胜负，可见炎帝族也不是好惹的，两强相争，胜负难定。然而黄帝族究竟略胜一筹，虽然经过了三次战斗（这里"三"非实数，指很多次战斗），但终于取得了胜利，杀了炎帝族的首领，兼并了他们的领地。

这场战争奠定了黄帝的霸主地位，更重要的是，战争以后，

炎、黄两大氏族集团全面融合，合二为一，成为华夏民族正式形成的标志，为中华民族的逐步形成奠定了第一块基石。正因为如此，今天，中国人常常将自己称为“炎黄子孙”。

逐鹿中原

黄、炎两个氏族集团和好后，继续向四面发展。黄帝族发展的方向是黄河以北，矛头直指燕山，炎帝族发展的方向是黄河以南，面对着土地肥沃的中原地区。他们在自己发展的道路上又各自遇到了别的原始民族。《史记·五帝本纪》上说“黄帝……北逐荤粥”，可见他们与燕山南北的游牧民族发生过冲突，并取得了胜利。但是炎帝族的运气就没有那么好，他们碰到的是苗蛮族团中强大的蚩尤族，没几个回合，炎帝族就被对方打得狼狈逃窜。

《逸周书·尝麦篇》中有一段文字记载了炎黄氏族与蚩尤族的大战。[8]大意是说：蚩尤是炎帝的一名重臣，但他的势力不断扩大，最后终于发动叛乱，驱逐了炎帝，将他赶到河北涿鹿一带去了，霸占了炎帝的土地。炎帝领土丧失，十分惊恐，危难之中，只得求救于黄帝族。黄帝族参战，经过一场恶战，终于打败了蚩尤族，将其首领擒杀于冀中，并制订严刑压迫战败者，不使他们再反抗。

蚩尤族究竟属于哪一个集团，学界还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属于东夷族团，有的认为属于苗蛮族团。总之是不属于华夏族团。怎么成了炎帝的臣子呢？推测起来，大约炎帝族与黄帝族争战时，曾吸收一些属于别的氏族集团中的氏族加盟，因为

他们本来就比较靠东南，与苗蛮集团和东夷集团的领地犬牙交错。蚩尤族在炎帝族失败于黄帝族后，乘其元气未复，将他赶跑，大约也是有可能的。

黄帝族应炎帝族的请求而参战，使得这场战争的规模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战事之激烈，使距离这场战争一、两千年后的人们，还传述着前辈口传下来的关于这场战争的神话：

> 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雨师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
>
> ——《山海经·大荒北经》

> 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
>
> ——《史记·五帝本纪》

> 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弥三日，军人皆惑。黄帝乃令风后法斗机作指南车，以别四方，遂擒蚩尤。
>
> ——《太平御览》卷15引《志林》

据说，蚩尤有几十个铜头铁额的兄弟，帮他作战，这大约是指他们已开始使用金属作为盔甲，一些文献上还说蚩尤已能冶炼金属作兵器。仗着武器的优越，在战争开始时，黄帝族大约是吃了不少败仗的。但黄帝族亦很善于动脑筋，他们发轫于渭水、黄河之滨，对水的特征比较了解，就采用水攻的方法，这大约就是神话中“应龙畜水”的真相。而蚩尤族也善于利用大风雨和大雾天进攻，双方战争呈胶着状态，互有伤亡。这场战争持续的时间大约不短，但是最后黄帝利用一段晴朗干旱的天气，终于取得了胜利。

蚩尤族战后，一部分向南方逃窜，他们的后代，据史书记

载，后来还常常与中原民族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另一部分在涿鹿战败后即与黄帝族、炎帝族以及来自其他氏族同化，汇入了中华民族融合的大流。

战神的威风

在几次大战中都获得了胜利的黄帝族，自然要感谢自己的庇护神。于是，他们编出了战神黄帝的种种故事，并以黄帝为核心，网罗部落联盟中其他氏族信奉的主神，织成一个新的神话系统。

神话中的黄帝，出生亦很神奇，据说他的母亲附宝因为看见巨大的雷电围绕北斗星旋转，光照四野，由此而怀孕。黄帝一生下来就有四张脸，东南西北各方的事情尽在眼底。④

黄帝的神宫，是在“宇宙之脐”的昆仑山上，关于这座神山，我们在前面已有详细介绍。在黄帝手下，还有四个天帝分治四方：东方天帝太皞，由木神句芒辅佐，掌管春天；南方天帝炎帝，由火神祝融辅佐，掌管夏天；西方天帝少昊，由金神蓐收辅佐，掌管秋天，北方天帝颛顼，由水神玄冥辅佐，掌管冬天。黄帝自己坐镇中央，由土神后土辅佐，用他那四张脸洞察着四面八方的情况。⑤

一旦下界发生了情况，惊动了黄帝，他要“圣驾亲征”，那场面可就壮观极了。据说有一次他号令天下的鬼、神到泰山西部开会，他坐在象车之中，由六条蛟龙以及人脸鸟嘴黑身体红斑纹的火鸟毕方来拉车，由蚩尤（战败方的族神成为胜者的臣子）在前面以豺狼虎豹开道，风伯雨师在前后扫道洗尘，在他

的身后，跟着形形色色的神仙鬼怪，天上是凤凰飞舞，地下是腾蛇（一种有趣的神蛇）伏窜，乐队演奏天上的仙乐《清角》，真是威风凛凛，热闹非凡。⑥

黄帝做了天下的主宰，管的事情就多了。不仅四方天帝由他节制，而且天下大大小小的鬼神，包括冥界的幽灵，都要受他管辖。神们都是些喜欢惹事的家伙，例如有一次，钟山之神的儿子鼓与另一个天神钦鸡合伙，谋杀了一个名叫“葆江”的天神，黄帝知道了，就将这两个坏蛋抓来，处死在钟山东面。但这两个家伙幽灵不死，一个变成了白头、红嘴、虎爪形状象雕一样的大鹗，另一个变成了白头、红爪、长着黄色花斑的鹫鸟。还有一次，人首蛇身的天神贰负，与其臣子危一起谋杀了另一个天神窫窳，黄帝知道了，就将危抓去捆绑在疏属山上，枷了他右脚，反绑他的两手与头发，吊在大树上。然后又派一群巫师，拿来不死之药，将窫窳救活过来。⑦

远古时候，一些氏族发生冲突和纠纷时，自然常常请旁边那些比较强大的氏族的首领来评理，黄帝族经过与炎帝族和蚩尤族的两场战争后，实力之强无可争辩，别的氏族当然会请他们来仲裁纠纷。神话中的黄帝常管别人的闲事，大约正是这种社会现实的反映。

黄帝族在战争中不断扩大，兼并了许多别的比较小的氏族或族团，形成一个越来越大的部族联盟。为了内部的团结，黄帝族的首领们就想出办法，以黄帝为中心，形成以他为始祖的后裔体系，这些后裔的名字，就是部落联盟中其它氏族的始祖或保护神。例如，《山海经》中有“黄帝生禺貌，禺貌生禺京”、“黄帝生骆明、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鲧”、“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民，弄民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

“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北狄”等等记载。这样，各个民族就在黄帝的宗教旗帜之下，逐渐地融合了起来。我们常说中华民族是黄帝的子孙，就是这样得来的。

黄帝：中华之祖

神话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在关于黄帝的神话中，隐含着这样的历史真实：远古时代有个以黄帝为保护神的原始农业民族，他们在长期的发展中，通过战争、宗教、政治等等手段，逐步同化和融合了许多其他原始民族，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从这个意义来说，我们尊黄帝为中华民族的始祖，是恰如其分的。

黄帝族对中华民族的贡献不仅在于通过战争使散布在西北、华北、华中、华东地区的许多原始民族混血融合，更重要的是，他们将各原始民族的文化创造也集中了起来，使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中国原始文化达到了鼎盛的阶段，为文明时代的到来推倒了一连串多米诺骨牌。

关于黄帝的文化创造，史书上多有记载，有的说他发明了钻木取火和熟食，有的说他发明了车子、陶器、打井、铸鼎、音乐、铜镜等等，其中最有意思的是鼓的发明：

> 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郭璞注：雷兽即雷神也，人面龙身，鼓其腹者，橛犹击也。）

——《山海经·大荒东经》

关于夔是什么，至今人们有不同看法。从这里来看，似乎就是犀牛。黄帝族将犀牛杀了，剥了它的皮来制成鼓，这对当时的人传递信息以及协调氏族集体生活，无疑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西南一些少数民族直到几十年前还以铜鼓为集体生活的核心物品，就是一个旁证。

文献上载有许多发明出自黄帝的臣子之手，这更直接说明了它们本来属于别的臣服于黄帝族的氏族，黄帝族把这些发明创造集中了起来。例如：

> 黄帝使羲和作占日，常仪作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桡作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作调历，沮诵、苍颉作书。

——《世本·作篇》

除上述各项发明外，黄帝臣子们的发明还有：雍父发明舂、杵臼；胲驯服牛；相土驯马；共鼓、货狄发明舟船；挥发明了弓箭；胡曹发明帽子；伯余发明衣服；尹寿发明镜；於则发明鞋子；叔均发明牛耕；岐伯发明医药……。

原始时代的所有发明创造，几乎集中到了黄帝以及他的臣子手中。这其中除了后世文人的附会外，也还是有一定的民间口头传说为基础。这些传说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黄帝族对子集中与交流中华古代文化创造的巨大贡献。

黄帝族不仅善于战争和发明，而且创造了初步的政治制度。《淮南子·览冥篇》中讲到黄帝的统治，说他使日月有规律地运行，气候按时令循环，使男女上下有别，强不欺弱，贵贱平等，法令公开，官吏清廉，种田者不争田地，打渔者不争水沟，道不拾遗，监狱空无一人。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连凤凰也来献

舞蹈，麒麟也来献吉祥。这固然是后人对远古社会的美化，但黄帝族的确维系了原始社会中一个广泛的部族联盟，这对于中华民族的进一步发展，无疑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失败的英雄

在许多民族的神话中，都有与善神相对立的叛逆之神形象。例如古埃及神话中的塞特、希伯来神话中的撒旦、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族等。中国神话中也有这样的“叛神”母题，像蚩尤、共工、刑天、夸父等，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值得注意的是：神话中的叛神形象，大多与战争有关，并且几乎都是战争中的失败者。这种现象说明：叛神的出现，是原始社会时期各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的产物。

叛逆之神

原始社会末期，中国古代社会已跨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当时中国土地上氏族林立，相互之间有时和平相处，有时则大动干戈。战争是残酷的，无论胜负如何，参战双方都会受到惨痛的牺牲与巨大的损失。耕地沦为战场，村庄夷为废墟，青壮年伤残或战死，妇女儿童被掳被杀……。在战争频繁的情况下，各个氏族原来的保护神，无论是自然神还是始祖神，这时都转变为战神了。战争的结果有胜有负，胜利一方的保护神受到热烈

的歌颂与夸张粉饰，失败一方的保护神则被贬斥和丑化。由于历史是胜利者们写下的，因此那些失败民族的神灵，就被变成凶残丑恶的叛逆之神了。

俗语说："胜者为王败者寇。"胜利者写下的历史，当然会对自己的保护神加以美化和抬高。然而中国神话中有一种很特别的现象，就是对那些战败了的叛逆之神，往往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说法与态度。在不同的民族与地区中，对同一个神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例如被黄帝打败并杀死了的蚩尤，在神话和一些地区的人们心目中，就仍然是一个了不起的英雄。

强大的蚩尤族

根据古代神话来分析，蚩尤族曾是一个十分强大的民族，这从华夏族对他们的反映中可以得到证明。在华夏民族的心目中，蚩尤是个无恶不作的坏蛋。古文献上有许多关于蚩尤如何干坏事的记载，有的说他犯上作乱，残害下民；⑧有的说他杀人如麻，不仁不慈；⑨有的说他到处侵略，抢人土地；⑩有的说他争王称霸，桀骜不驯……。⑪就是强大的黄帝，开头也拿他没办法：

> 黄帝摄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杖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诛杀无道，不仁不慈。万民欲令黄帝行天子事。黄帝仁义，不能禁止蚩尤，遂不敌，乃仰天而叹。
>
> ——《太平御览》卷79引《龙鱼河图》

> 黄帝与蚩尤九战九不胜。
>
> ——《太平御览》卷15引

《黄帝玄女战法》

昔蚩尤暴横，黄帝……三年百战，而功用未成。

——《太平广记》卷63引

《集仙传·骊山姥》

用现在的眼光来看，蚩尤族大概比较早地进入了青铜器时代，能够制作金属武器，所以战斗力很强。从历史记载来看，蚩尤族南征北战，兼并了不少别的氏族：

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

——《管子·地数》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蚩尤从葛卢山和雍狐山中发源的水中淘得金属，用来制作兵器，兼并了许许多多的诸侯（即氏族）。蚩尤驱逐了炎帝，打跑了榆罔，甚至对强大的黄帝，也照样采取攻势：

蚩尤伐空桑，帝所居也。

——《归藏》

这样一个强大的氏族集团，如果黄帝族不是联合了炎帝族、应龙族、女魃族等其他氏族，恐怕很难战胜它。蚩尤族虽然失败了，但是他们的赫赫威名已传遍华夏，连胜利者黄帝，也不能不借蚩尤的声誉，威胁其他胆敢犯上作乱的氏族：

蚩尤没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殄伏。

——《太平御览》卷79引《龟龙河图》

黄帝所画的蚩尤形象，据说就是我们在商周青铜器上常见

的饕餮纹，因为蚩尤被杀后身首异处，所以饕餮的形象大都是只有头部没有身体，样子十分可怕。

黄帝族是善用脑筋的民族，他们不仅利用蚩尤的威名来恐吓别的原始民族，而且将蚩尤族中大量的能人也利用起来，例如《管子·四时》中说："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遂置以为六相之首。"这里的"蚩尤"，不是蚩尤族中那个被杀的首领，而是蚩尤族中精于天文的人，黄帝大概从他那儿得到了不少天文知识，故从此"明于天道"。从蚩尤族被列为六相之首来看，他对于华夏族的贡献必是不小的。黄帝族的冶炼技术，也很可能是从蚩尤族那里学得的。据史籍记载，最早以金属作兵器的是蚩尤，而黄帝只铸造过宝鼎和铜镜，虽然文献上没有说谁先谁后，但按照先进技术首先应用于军事的一般规律来推测，蚩尤的发明冶金术大概是在黄帝之前的。

蚩尤族虽然在与黄帝族的战争中失败了，但由于这个原始民族对中国古代文化的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因此其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兵主蚩尤

黄帝擒杀了蚩尤，华夏族团为终于除去了这个最可怕的敌人而松了口气。然而蚩尤所属的族团（有人认为是东夷族团，有人认为是苗蛮族团），却难以接受这种结果。尽管他们是失败者，被黄帝族吞并，但却仍然编出许多故事，试图改写蚩尤的结局。

一种说法是黄帝捉住蚩尤后，曾以枷锁将他锁住，但杀了蚩尤后，那被丢弃在山上的枷，却化作了一棵枫木。[12]大约蚩尤

的灵魂钻到了枷中，借这块木头而复活为一株有生命的树了。后面我们还将看到：从这棵神奇的枫木中，又繁衍出了一个顽强的民族。

还有一种说法：说是蚩尤战败后，被黄帝在冀中捉住，砍了头，蚩尤的身体被分解了，所以杀蚩尤的地方就叫做“解”，即今天的山西省解县。解县旁边有个盐湖，湖水呈红色，当地人把这个湖里的水叫做“蚩尤血”。[13]蚩尤的头和身体被分埋在两处，头埋在山东省的寿张县，身体埋在钜野县，两座坟墓一样大，都有七丈高。当地居民每年十月都要去祭祀蚩尤，据说祭祀时，常有一道红色的气从坟墓中冲出，直达云霄，就像一匹巨大的红布从天上悬挂下来一样，人们叫它“蚩尤旗”。[14]到了汉代，“蚩尤旗”又升到了天上，变成一颗星宿。它一出现，就表示皇帝要征讨四方。[15]

传说晋朝时有人从冀州地区挖掘到巨大的髑髅，坚硬得像铜铁一般，据说那就是蚩尤的骨头。有人得到蚩尤的一颗牙齿，有二寸长，极为坚硬，无论怎样都弄不碎。在冀州地区，还流行着一种名叫“蚩尤戏”的民间文艺，人们三三两两，头上戴着饰有牛角一样的面具，相互触抵，模仿着蚩尤在战斗中的动作。据说汉代的“角抵戏”，就是从“蚩尤戏”发展而来的。[16]

蚩尤之威灵，不仅在他的遗民中留下了上述纪念他的民俗与传说，即使在胜利者华夏族团中，也同样是死有余威。还在蚩尤死后不久，黄帝画他的像四方招示，镇伏别的原始氏族。到后来，蚩尤竟登上战神的宝座，与黄帝平起平坐：

> 貉，师祭也。……于所应表之处为师祭，祭造军法者，祷气势之增倍也。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
>
> ---- 《周礼·春官·肆师》郑玄注

《周礼》是战国人所纂集的一部书，可见在此之前，蚩尤已与黄帝并列战神之位。到了后来，黄帝擢升到主神的地位，为了使他有一幅“仁慈”的面孔，干脆将与凶残相联系的战神位置让给了蚩尤。秦始皇东游海上，行礼祀名山大川以及八大神将，其中第三位就是蚩尤，号称“兵主”。兵主者，当然就是战神。汉高祖刘邦起兵沛县时，也曾祭祀蚩尤，求他保佑作战胜利。此后历代不少皇帝，都在出征时祭祀蚩尤。最后，蚩尤成为天上专门掌管战争的星宿，“蚩尤造兵，故即以司兵之星名‘蚩尤’。”[17]一个身首异处的叛神，最后竟被尊为司兵之星，可见蚩尤族虽然失败，但他们那勇敢骁悍、顽强不屈的战斗精神，在人民心目中有何等深刻的影响。

枫木与苗民

蚩尤族战败，一部分族人被黄帝族同化，另一部分族人则被迫逃离肥沃平坦的中原地区，向南方山区丘陵地带迁徙。有人认为，这些长途跋涉的蚩尤族残部，就是生活在南方，屡屡与中原族发生战争的“三苗”。

前面说过，蚩尤死后，锁他的枷弃在山上，竟神奇地化作了一棵枫木。而今天苗族人民口头上流传的神话史诗中，说到他们的族源，竟然也是来自一棵枫木，这真是一个令人惊奇的巧合。

苗族史诗《枫木歌》说：古时候，地球上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有一棵巨大的枫树，树心中生出一只蝴蝶，蝴蝶跟水中的泡沫婚配，生下12个蛋，蛋中孵出了雷公、老虎、水龙、大象、

蛇、蜈蚣等天神和动物，还有人类的始祖姜央（一种记音为姜炎）。

由于苗族认为他们的始祖出自枫木，所以盛行着枫木崇拜：他们称枫树为“妈妈树”。盖房子时一定要以枫木为中柱。无论迁徙到什么地方，他们必须先栽枫树，若枫树活了，就可以定居，否则再好的地方也不留住。苗族每13年一次的祭祖（称为“吃牯脏”），传说最早就是由姜央祭祀蝴蝶妈妈兴起的，祭祖时，要向一截据说栖住着祖先灵魂的木鼓献祭，这截木鼓最初是枫木做成的，连杀牛时用来压牛的撬棒，也必须是枫木做成的。

在贵州威宁地区的苗族中，流传着一首关于他们的民族战争与迁徙的史诗，诗中称他们的先祖为“格蚩爷老”，在苗语中，“格”是敬称，“老”是长者和首领的意思，“蚩爷”与“蚩尤”音通，若译成汉语，就是“敬爱的蚩尤大王”。这部史诗的采录者在“格蚩爷老”下注释说：“根据唱译者解释，即蚩尤。”在贵州西北和云南东北地区的一支苗族实行“子祖连名”制，每个人都以远祖的名为姓，如果他的名字叫作“杜”，那么他的苗族姓名就叫“杜、蚩”；若叫“娥”，其名则为“娥、蚩”。据这支汉姓为杨的苗族人自己说，蚩尤是他们的远祖先。[18]

贵州东南苗族中流传的一首民歌《焚巾曲》，也有涿鹿之战的影子。歌中说，战场是在“浑水黄水”（可能是黄河）边，苗族头领叫“炎公”（史书上亦有载蚩尤逐炎帝后袭其号），敌人是从河上游来犯，每次都被炎公率领的勇士打败，但是后来敌人联合了另一部族的人马，并带来长长的弓箭，射死了炎公，苗族军心大乱，终于大败，最后田园村庄被敌人占去，四散逃亡。[19]

苗族究竟是不是蚩尤的后裔，人们还有争论。但是苗族人

民中口耳相传的神话史诗以及苗语中所保存的与蚩尤有关的词汇、称呼，却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的。苗民生活在南方山区，他们的环境封闭，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传统，他们并不知道汉文史籍，更不知古代有黄帝蚩尤涿鹿之战的历史，但他们口头创作、代代相传的民间史诗中，竟然有许多蚩尤的影子，这一点不能不令我们惊异。如果我们展开想象的翅膀，不难想见蚩尤族的遗民在战争失败后，如何千辛万苦地长途跋涉，寻找落脚生存的地方，同时，他们会将战争的经过编成歌谣，一代一代地口头传述，教育子孙后代不要忘了先祖的艰难历史。当然，科学与想象究竟是有区别的，苗族究竟是否属于蚩尤族后裔，苗族史诗和语言中的遗迹是不是与蚩尤有关，我们只有寄希望于学者们今后的努力探索。

猛志常在

蚩尤作为叛逆之神和战败民族的保护神，为什么不像基督教神话中的撒旦那样，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元凶呢？究其原因，在于中华民族集体意识深层中的英雄崇拜观念。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英雄崇拜，这种英雄崇拜肇始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战争，当时，一个氏族的存亡往往取决于他们的军事首领。由于战争需要统一指挥，氏族首领逐渐从原始公社的平等关系中脱离出来，凌驾在整个部落之上，发号施令。战争锻炼了他们的才干，也使他们获得了许多特权和经济利益。尤其重要的是，部落首领往往也被看作是神的化身或代表，他们既是战争中的指挥者又是祭祀中的首席祭司，因此也处于

种受到崇拜的地位。

从整体上来看，推动历史前进的当然是一代一代默默无闻的人民群众，然而英雄作为群体的代表，他们身上往往集中着人民的智慧与力量，成为推动历史前进的火车头。正如人民曾将希望寄托在神灵的身上一样，人民也将自己的理想与愿望寄托在自己氏族的英雄身上，这就是英雄崇拜产生的根源。

蚩尤作为中国古代一个强大的原始民族的首领，也曾受到人们的神化和崇拜。正如有的人所言，当时，如果黄帝蚩尤之战中胜利者不是前者而是后者，那么中华民族的整个历史恐怕得完全重写。他的族人即使在战争失败后也不可能被斩尽杀绝，他们对自己曾经崇拜的神有很深的心理依恋，从中原地区流传的蚩尤坟、蚩尤旗等传说，可以明显看出人们对他的惋惜心情。

从心理上来分析，人们对于失败者，尤其是那些经过艰苦奋斗仍不免失败，败后又顽强不屈的英雄，总寄予着特别的同情。这种同情，不仅对于蚩尤是如此，对刑天、共工、夸父等失败了的原始民族也是如此。例如刑天神话：

> 奇肱之国……刑天与帝至此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而舞。
>
> ——《山海经·海外西经》

“天”在古汉语中是指人的头部，刑天，就是砍头之意。这个与黄帝族争夺神权的氏族，其首领被砍去了头颅，仍“以乳为目，以脐为口”，在那里挥舞着武器，不肯投降。所以后人就将这个氏族叫做“刑天”了。刑天的战斗精神和死也不屈服的性格，历来受到人们的称颂。晋代诗人陶渊明在他的读《山海经》诗中，就曾感叹地写下了“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的名句。在民间传说中，无头英雄和无头冤鬼报仇的故事，成为

一个屡见不鲜的母题。

中华民族的性格中本来也有勇武刚烈、慓悍雄健的一面，但由于封建统治者的长期武力压迫与精神麻醉，这种粗犷的英雄精神遭到了压制。然而，压制并不等于泯灭，对叛神的尊崇，从侧面反映了人们对他们那种勇猛顽强、敢作敢为的精神的倾羡。今天，在中华民族面临激烈的挑战的时代，人们更加需要蚩尤、刑天、共工们的这种战斗精神，这大概也是叛神神话具有永恒魅力的奥秘吧！

注 释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4 页。

② 同上书，第 46 页。

③ 原文颇艰涩难懂，抄录于次："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临四方，司□□上元末成之庆。蚩尤乃遂帝，争于涿鹿之河，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名之曰绝辔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

④ 《汉学堂丛书》辑《河图稽命征》和《尸子》辑本卷下。

⑤ 《淮南子·天文训》。

⑥ 《韩非子·十过篇》。

⑦ 分别见《山海经·西次三经》和《山海经·海内西经》。

⑧ 《尚书·五刑》。

⑨ 《太平御览》卷 79 引《龙鱼河图》。

⑩ 《逸周书·尝麦解》。

⑪ 《庄子·盗跖》。

⑫ 《山海经·大荒南经》。

⑬ 沈括《梦溪笔谈》卷 3。

⑭ 《绎史》卷 5 引《皇览》。

⑮ 《吕氏春秋·明理篇》、《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等。

⑯ 任昉《述异记》卷上。

⑰ 《经史问答》8。

⑱⑲ 参见燕宝“从苗族神话、史诗探苗族族源”，载《贵州神话史诗论文集》，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5—242 页。

第十章

文明的曙光

——治水神话及“英雄战水怪”母题

文明不是自生自长的怪物，也不是神的恩赐。文明是人类生存需要的产物。善的愿望，恶的贪欲，都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深层推动力。

前仆后继的治水英雄

提起共工，人们首先想到的也是一个穷凶极恶的叛神，大地灾难的制造者：

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

——《淮南子·天文训》

共工与洪水

古人相信天地本来是平平正正的，中间有四根天柱（即大山）相支撑。共工为了争夺统治权，不惜以头颅撞断了一根撑天的柱子，弄得大地的一角没有维系，天向西北倾斜，日月星辰原来是不动的，现在都移动起来了，东南方的大地缺了一角，于是水就老是向东南流去，整个宇宙从此动荡不安。他还发动了大洪水，残害百姓：

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龙门未开，吕梁未发，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民皆上丘陵，赴树木。

——《淮南子·本经训》

根据当代学者的研究，神话中的共工，其实是十分冤枉的，他之所以背上这样一个黑锅，只是由于他们居住的地方不好的

缘故。据一些学者的研究[1]，共工氏族的聚居地，在今河南省的辉县。此处古代有一条河，名叫共水。共水流域有个以水得名的古代诸侯国“共国”，就是共工之国，远古时代的所谓“国”，其实是指氏族集团。所以，共工氏族是长期聚居共水旁的一个古老氏族。

我国地势西高东低，这是大家的常识。我们如果仔细地察看中国地形图，就会注意到：黄河从青海高原发源，曲折地穿行在黄土高原，这时支流不多，水量不大，又受高山和高原的束缚，尚难以酿成大害。但当黄河从黄土高原脱缰而出，进入河南省西部时，就突然跌落在一片广阔平坦的华北平原上了。黄河由高而下，真有“黄河之水天上来”之势，它摆脱了高山深谷的限制，又收容了不少支流，水量巨大，古代又没有固定的河道，迁徙无常，于是形成巨大的水患。辉县正当黄河出高原转折处的北岸，黄河一入平原，纳入共水，首当其冲淹没的就是这个地方。古人还没有能力考察洪水的源头，以为是共水有如此巨大的破坏力，故称这条大水为共水，后来，又在“共”字上加上水旁，变为一切洪水的公共名称了。

共工氏族聚居在共水旁，经常受到洪水的袭击，为了生存，他们必然得想法与洪水作斗争。《国语·鲁语》上说：共工氏有个儿子名叫后土，能平九土，所以被封为土地之神——社神[2]，这里的“平九土”，是指将高的地方削平，低的地方填平，将高处的土运到低处，以土来堙塞低处以除水患。后土的治水办法，是从他的先辈共工那儿学来的。《国语·周语》中说：远古时的人们听任自然，高的地方让它高，低的地方让它低，对河流不设障碍拦住它的去路，对于积水也不疏决使它流走。然而到了共工时代，他却放弃古人的老办法，不听任自然，对河流采用

土挡的方法，不让它自由流走；对积水采用以土填的办法，将它填平。结果天下受尽其害，闹得到处是水[3]。这里，虽然共工与他的儿子治水有成有败，但可以看出，共工氏族与洪水是一代代地不断斗争的。

然而，洪水实在太大了，涉及的地域又是那么广，以共工这个原始氏族的些微力量以及他们手中的原始工具，显然不可能治理好洪水。此外，共工治水的方法，是只从本氏族利益考虑的，他们那里填高了，水必然流向别的部落，救了自己，坑了别人。这必然引起部落间的战争，受洪水之害的其它原始氏族对洪水没有办法，他们看见洪水是从共工氏族的地盘流过来的，自然将一肚子怨气放在共工身上，所以，在古代神话中，共工就成为一个破坏天地秩序、振滔洪水的罪魁祸首了。

共工族的灭亡，其实，并不是由于洪水，而是由于他们与周边民族的战争。据古籍记载，共工分别与祝融、神农、高辛、颛顼等部族发生过战争。《山海经·大荒西经》中，还记载有"禹攻共工国山"，可见直到大禹治水时，共工氏族还与大禹发生过战斗。共工族在洪水与战争的夹击下，居然能顽强生存那么长时间，实在不容易。所以在神话中，人们有时也将共工看作一个失败的英雄。据《山海经》中载，在大荒北野系昆山上和北方的海外，都各修建有一座"共工台"，台是方形的，四角有老虎颜色的蛇把守，蛇头朝南。这两座台位居北方，故射箭人不敢向北射，怕触犯了共工的威灵。

共工氏族的治水是失败了，但人与水的斗争并未划上句号。共工之后，又有许多原始氏族前仆后继，投入了与洪水更大规模的搏斗之中。

鲧的失败

位于黄河下游的华北大平原，自古以来是中国农业的黄金地区。为了争夺这片被称为“中原”的宝地，一些古代部族在这里长期厮杀，各各惨淡经营着或大或小的一块地盘。当时氏族林立，比较有名的有河南省西部的共工氏族，河南省中部的四岳氏族，河北省中部唐县、望都一带的陶唐氏族，河南省虞城一带的有虞氏族，山东曲阜的皋陶氏族，河南省东部平原的夏后氏族，河南省濮阳一带的颛顼氏族，等等④。这些氏族在这块平原上耕种收割，生息繁衍，相互之间有时和平，有时战争。

这些古代的农业民族，有一个共同的敌人，就是黄河。古代的黄河没有固定的入海道路，当它从黄土高原蜿蜒奔突，来到华北平原上时，就像一匹撒欢的野马，随心所欲地流淌，不断地变换着河道，沿途吞没村庄与庄稼。那些华北平原上的先民们成天提心吊胆，不知道洪水什么时候会泛滥到自己的土地上。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联合起来，共同治水。

《尚书·尧典》上有一段关于尧主持各部落酋长会议，推选治水领导人的记述。尧先向大家征询谁能主持治水工程，驩兜推荐共工，说他正在办理工程的事务，尧很不以共工为然。四岳又推举了鲧，尧也不赞成。四岳建议让鲧试试。于是尧就派鲧去治水，鲧治水一治就是9年，但是却没有成功。⑤

关于鲧的来历，据顾颉刚先生的研究，他乃是今河南省嵩山以西一支戎族的首领。⑥按《山海经》中的说法，他却是黄帝的一支后裔。鲧又称“崇伯”，崇地就是崇山附近的地方。四岳

之所以推举鲧来主持治水，大约鲧对付洪水是有一套办法的。

关于鲧治水的经过以及其下场，神话中是这样讲的⑦：

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腹）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

——《山海经（海内经）》

滔滔洪水，无所止极。伯鲧乃以息石息壤以填洪水。

——《山海经》郭璞注引《开筮》

鲧死三岁不腐，剖之以吴刀，化为黄龙也。

同上

鸱龟曳衔，鲧何听焉？顺欲成功，帝何刑焉？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伯禹腹鲧，夫何以变化？……

——《楚辞（天问）》

昔鲧筮注洪水，而枚占大明，曰："不吉，有初无后。"

——《玉函山房辑佚书》辑
《归藏（郑母经）》

鲧殛死，三年不腐，副之以吴刀，是用出禹。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
朝文（全上古三代文）》
卷15辑《归藏（启筮）》

昔者鲧违帝命，殛之于羽山，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

——《国语（晋语）》

夏鲧作城。

——《吕氏春秋（君守）》

……

综合上述记载，我们大概可以得知事情的基本经过：鲧为了治水，偷了上帝的宝物——息壤。这息壤是一种能够自己长

大的神土，鯀将它放在乌龟背上，或叫鸱鸟衔在嘴里，跟着他走，看到哪里有洪水，就将息壤投一点进去，这息壤就迅速长大，堵住大水，让它在泥中干涸。眼看治水快要成功了，但他偷宝的事却让上帝知道了。上帝一怒之下，命火神祝融将鯀杀死在羽山上，鯀死之后，尸体三年不腐烂。用吴刀剖开他的肚子，从他腹中生出了禹。然后，他化为黄龙（或黄熊），跳到羽渊中去了。这正应了巫师在事前为他占的卜：不吉利，有始无终。

神奇的息壤

神话中往往埋藏着历史的影子。例如共工以头撞断不周之山，可能就是洪水冲刷山体而造成的大面积山崩或滑坡在原始人头脑里的反映。鯀治水神话中那可以迅速长大的“息壤”，也有现实的依据。据科学家们研究，土壤的确可以自己长大，其原因或是由于地下水的作用，将土壤泡胀，形成隆起的土堆；或是由于风力，例如北方的黄土层，就是由长期的风刮而形成；还有地下微生物的作用，或者地下流泉或火山等，都能使地表隆起增大⑧。

在中国古代典籍和现代口头传说中，都有不少有关息壤的故事。湖北江陵县城南门外，古代曾有一息壤祠，据说里面有一块息壤石，形状如城廓，若出土见天，即阴雨不止。将其埋起来，天就晴了。几年前笔者在江陵出差，还听到当地人兴致勃勃地谈起这块神奇的息壤，可惜今天已寻不见此石了。除湖北江陵外，在河南、山东、湖南、福建等地，都有关于息壤的

传说。

鲧治水时所窃的“息壤”，在今天看来，实际上是迅速筑高的土堤。大约鲧当时也没有什么新的招法，仍然是“水来土湮”，以土筑成堤坝，环绕在村落周边，以抵挡洪水。这种办法，其实也还是从共工、后土那儿继承来的。只不过共工作为一个氏族首领，所筑堤坝很小，只限于自己的氏族。而鲧是各个氏族共同推举出来的，筑堤坝的规模就大多了。后世用来防卫的城墙，就是由堤坝发展而成的。所以古书上多将发明城廓的功劳归在鲧的名下。

古时生产力低下，自然筑不起像现在这样能将黄河悬在地平面以上的大堤，他们只能筑些环绕各自村庄的小堤坝，这些堤坝对于一般的小洪水，还是可以起些作用的。所以《天问》中说鲧的治水几乎取得了成功。但是碰上天气不好，较大的洪水泛滥而来，这些堤坝仍然无济于事。因此，鲧治水虽费时9年（9是虚数，古代用来形容“极多”），最后还是劳而无功。

鲧治水失败，本来人们开始就对他不大信任，又在洪水中受了损失，于是，一腔怨气都落到了鲧身上。这一次不是像指责共工那样，说洪水是他带来的，而是说他不该盗取了上帝的宝贝。推测起来，鲧虽在治水中失败，但大家究竟找不出他有什么错，只是要找个借口，将他换下去而已。然而人们受洪水的损失太大，为了排解大家的怒气，鲧就成了得罪天帝的罪人。结果，又一只替罪羊被送上了献给洪水的祭坛。

鲧的冤屈实在太大了，这一腔冤气，居然使他死后尸体3年不腐，并且从腹中孕育出他的继承人——禹。最后他又化为黄龙，跳入了深深的羽渊。这些神话说明，即使是在神话时代，人们对鲧还是深表同情的。直到屈原写《离骚》时，还在为鲧叫

屈：

鯀婞直以亡身兮，

终然夭乎羽之野。

鯀因为耿直而不顾性命，结果被杀死在羽山的荒野，这是多么不公平啊！不过，人们并没有忘记鯀的功绩。《国语·鲁语》中说："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故……夏后氏……郊鯀而宗禹。"鯀为治水而被处死，因此夏后氏族在郊祭时，总要祭祀和缅怀这位伟大而不幸的先祖。

然而，治水的事并未了结。洪水一天不治理好，中原的各个氏族一天不得安身。鯀的遗志，又落到了他的儿子禹的肩上。

悲壮的誓师

大禹的来历很神奇。除了上而说过的"鯀腹生禹"外，还有其它几种传说：

禹母修己，吞神珠如薏苡，胸拆生禹。

《世本〈帝系禹〉》

鯀娶于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壮未孳，嬉于砥山，得薏苡而吞之，意若为人所感，因而妊孕，剖胁而产高密。家于西羌，地曰石纽。石纽在蜀西川也。

——《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

女狄暮汲石纽山下泉，水中得月精如鸡子，爱而含之，不觉而吞，遂有娠，十四月，生夏禹。

——《太平御览》卷4引《遁甲开山图荣氏解》

禹生于石。

《淮南子（脩务训）》

上面的种种传说，无论是说禹生于父亲尸体之中也好，他的母亲吞薏苡（或神珠，月精）而怀上他也好，或者说他生于石头之中也好，都是古代人民在口头传说中对这位英雄的神化。神话时代的后期盛行英雄崇拜，对那些与众不同的非凡人物，人们总是喜欢对他的传说加油添醋，将他看作神灵的化身。

根据种种文献记载，禹也是西北地区一个古代民族的首领，属于华夏族团，姜姓，是西羌中的一支。[9]他的父亲是不是鲧很难说，但他接替鲧领导中原各个氏族共同治理洪水，却是比较确实的。

从神话的蛛丝马迹中可以看出，鲧禹的交替，可能经过一场悲壮的祭祀仪式。

在神话时代，氏族（或部族）的首领一般都身兼大巫，被看作神灵下凡，并被认为有着与神沟通和代替神在地上的存在的意义。当鲧被公推为治理洪水的领导者时，他实际上已被他的拥戴者们看作是水神的化身，并被认为有着控制洪水的神力。鲧能以“息壤”堙塞洪水，掌握着制水的法宝，正是这种神性的表现。然而，当鲧治水失败后，人们并不认为是治水的方法有什么毛病，而是对鲧作为神的代理人的资格发生了怀疑。所以，神话中鲧的失败，不是“息壤”（即堵塞的方法）治不了水，而是因为鲧偷窃了上帝的宝贝，没有遵照上帝的命令。因此，上帝就要惩罚他。鲧是水神，故对他行刑的就是他的克星火神祝融。有关鲧被祝融殛杀于羽山的神话，很可能是对一场杀死替罪人向上帝祭祀的真实仪式的记述。

在原始民族中，旧神失去上天的信任而神力消失，是一件

了不得的大事。必须选出新的人来接替旧神，并将旧神的神性转移到新神身上。因此，当鲧治水失败后，人们认为他得罪了上帝，失去了做神的代理人的资格，就选出禹来替代他了。鲧的被杀和他从腹中生出禹来的神话，可能正是一场新老神祇交替时举行的“人祭”仪式。⑩

在神话时代，人们遭到了灾难，往往将其归咎于有什么人得罪了神。因为作为自然力象征的神，对于人类有时做好事，有时又给人类以惩罚。在初民看来，提供他们衣食之源和生存空间的神，应该是善良的。如果他们向人发脾气，降下灾难，必定是有人触怒了他们。平息神的怒气的办法，最好莫过于找出那犯事者，将他献给神灵。在世界各地许多民族中，都曾普遍流行杀死替罪人向神献祭的风俗。例如公元前 6 世纪时，小亚细亚希腊人中流行这样的风俗：当城里受到瘟疫、饥荒或其它大规模灾害时，就选一个相貌丑陋或畸形的人，让他承担城里的一切罪恶，将他送到城外，举行一些奇怪的仪式后烧死，将骨灰沉入大海。在罗马，遇到瘟疫流行时，就找一个穷苦人为替罪人，人们用公费养他一年，期满后给他穿上圣衣，领他走遍全城，人们高声祈祷让全城的灾难都落在他一人头上，然后将他扔出城外，或在城外将他用石头打死。在阿尔巴尼亚过去的杀替罪人仪式中，人们还都要在替罪人的尸体上站一下，作为洁身的仪式，将自身的灾难全转移给死者。⑪

中国古代也有替罪人的风俗。像商汤王的舍身求雨，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在傣族和景颇族，直到几十年前还有赶“枇杷鬼”的习俗，当瘟疫流行时，人们就认为是枇杷鬼附在某个妇女身上作祟，他们不仅要举行祭鬼仪式，还要将这妇女赶出村寨或打死，以便让她将瘟疫带离村寨。

鲧没有治好洪水，成了替罪人。而禹新选出来，要将旧神身上的神性转移到自己身上，结果就有了鲧被祝融杀死，剖之以吴刀，沉入羽渊的悲剧场面，以及鲧死后从腹中生出禹来的象征仪式。经过了这么一场悲壮的人祭仪式，大禹成为鲧——水神的继承人，接过了先辈们艰难的治水重担。

大禹变法

大禹在开始治水时，使用的仍是前人用过的老办法：堵。《诗经·商颂》中说："洪水茫茫，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山海经》中在讲到鲧被杀后，接着说："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淮南子·坠形训》中说："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为名山。"《汉书·沟洫志》引《夏书》："禹堙洪水十三年。"这些记载都证明，禹治水的办法，仍是以"堙"为主。

《山海经》中这样记载禹与洪水的一场恶战：

> 共工臣名相繇，九首蛇身自环，食于九土，其所欹所尼，即为源泽，不辛乃苦，百兽莫能处，禹堙洪水，杀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谷。其地多水，不可居也。禹堙之，三仞三沮。乃以为池，群帝是因以为台，在昆仑之北。

相繇（读作"流"）是共工的臣子，共工是被认为能"振滔洪水"的水神。相繇的形状，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洪水到来的样子：河水的主流像蛇身，溢出河道的洪水水头，就像许许多多游动的蛇头，水头不断泛溢，从四面八方淹没一块块陆地，一会儿汇合，一会儿又不断向前方的陆地分头淹去，正像蛇身的自相环绕一般。被洪水淹没之处，就像被这条巨蛇吞没了一样，

所以说相繇“食于九土”。相繇经过之处即变为水泽。洪水杂带着黄泥及其它地面的腐质，“不辛乃苦”，味道很不好。洪水到来之处，百兽或逃走，或淹死。这样一幅图景，大约只有那些站在高高的山上观看着洪水走势、并且用不自觉地原始思维将洪水形象化的原始人才描绘得出来。

“禹堙洪水，杀相繇”，大概是禹终于筑堤将这一股洪水堵住了。相繇被杀后流出大量的血，腥臭难闻，不可以种庄稼，这大约是洪水被围困后留下的臭泥沼地的形象描述。泥沼地中多水，人们不能在此定居，所以禹又再次“堙之”，然后填了三次土，却还是陷了下去。没有办法，禹只好将这里修成一个大水池，并以池泥修建了几座高台，作为向诸神献祭的地方。

神话是原始思维对于客观现实进行不自觉的艺术加工而创造出来的，禹杀相繇的神话，用一种高度的艺术概括，向我们展示了禹率领先民制服洪水的一次艰苦过程。

“兵来将挡，水来土堙”，这是中国古代一句有名的成语，它是许多代人与洪水斗争的经验总结。然而，“堙”面然在一定条件下能取到防洪的作用，但究竟是治标不治本的办法。禹的许多前辈，包括共工和鲧，都是使用“堙”的方法而失败的。在前辈屡次失败的教训下，禹结合自己的实践，终于觉悟到必须彻底改变治水的方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洪水的问题。

禹的变法，并不仅仅是简单地变“挡”为“疏”，而是一整套庞大的系统工程，用《国语·周语》中的一段记述来说就是：

> 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封崇九山，决汩九川，陂鄣有泽，丰殖九薮，汩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

“高高下下”，是说顺着地理的自然形貌，高的地方修培得

让它更高，低的地方则将其掘得更深，便于水流走。将河流疏通，将积水导走。将高山上阻碍水道之处疏通，并将易滑坡堕坏处加固，不使其阻拦水路。积水的地方修筑堤坝，使它不致漫溢，其中可以养殖水产；大片的土地没有了水患，可植五谷。老百姓则在水旁的高处居住，这样既取水方便，又不怕涨水。通过这样的治理，形成一整套合乎自然规律的生态系统，洪水的威胁就可以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了。

从治水到治国

宏伟的工程

大禹的变法蓝图，标志着人类认识自然规律的一大飞跃。然而，要实施这样一个工程，不仅在当时困难重重，即使是科学发达的今日，也不是一件容易办到的事情。

要疏通水路，首要的事情是必须对水的来源探查清楚。《禹贡》上说：禹是从黄河的发源地积石山开始疏通河道的。积石山在今青海省境内，禹是否真的来到过这里，积石山是否是黄河之源，这些在今天看来是值得怀疑的。但禹为了探明河道，一定沿着黄河上溯下行，走过不少地方，大略弄清楚了黄河的来龙去脉，这才可能顺利地实施治水工程。《吕氏春秋》中说：禹向东走到了海边太阳升起的地方，向南走到了热得像天上有九个太阳的羽人裸民之乡，向西走到了西王母三只神鸟住的三危之国，向北走到了犬戎国。“茫茫禹迹，画为九州”，天下到处留下了大禹的足迹。直到今天，许多地方还保留着大禹治水的

传说及与此相关的风物。不过，据当代学者的研究，禹施工的地方、主要还是集中在黄河中下游的华北平原，包括淮水流域的一部分在内。

关于大禹的治水过程，后世留下了许多神话。有个神话说，大禹在观测黄河的过程中，有个白脸鱼身的巨人从水中跳出来，给了他一块青石，上面有一些弯弯曲曲的线条，原来这块青石就是黄河的地图，送图的是黄河之神河伯。有了它，禹对如何施工就一目了然了。还有个神话说，禹在开凿黄河的关键工程龙门时，在一个大岩洞中碰见了伏羲，伏羲送他一根玉简，可以用来丈量土地。这玉简在治水工程中也发挥了很大作用。又有神话说，禹在施工时，带着一条神龙和一只灵龟，需要挖深的地方，就让这条龙以尾巴一划，划过之处即变为深深的河道；需要加高的地方，就从灵龟背上背着的息土取一点点撒在那里，息土自己就长到了应有的高度。

在生产力还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末期，大禹居然完成了凿龙门、劈伊阙，导黄河、治淮水以及其它宏伟的治水工程，这在当时的人看来，如果没有神的帮助是不可思议的。上述神话，正是这种原始心理的反映。然而，也有些古文献记载，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历史原貌。例如，《淮南子》上说，大禹在治水工程中，身先士卒，披风沐雨，亲自拿着畚箕木铲，带领人民疏江导河。《史记》上说，禹为了治洪水，在外劳累了13年，经过自己的家门而不入。衣食十分节俭，夜晚随便就歪在哪个沟渠里露宿。《尸子》中说，禹为了治洪水，10年未回家，手指甲都抠掉了，腿上的汗毛也叫泥巴拔光了。他得了风湿病，走路十分困难，歪歪扭扭，一颠一跛的，看上去就像在跳着走，后来，因为禹受到人们的尊崇，许多人跟着学他走路的样子，这种步

法，就叫做“禹步”。至今道士们做法事时，还要走“禹步”，大约认为这样也可以像禹那样通神吧！在河南禹县蜘蛛山，至今有一条“汗沟”，传说是大禹治水时流的汗淌成的沟。⑫

总之，禹的治水成功，一方面是由于当时生产力的进步，从神话中可以看出，禹在治水中使用规划图和测量用的尺。从另一方面来看，大禹治水不仅本身以身作则，吃苦耐劳，拚命硬干，而且得力于许多别的部族（如应龙族）齐心协力，共同协作。

英雄战水怪

大自然在原始人眼里，都是有自由意志的神仙妖魔。对人有益的，就被他们供奉为神灵，对他们有害的，就被他们咒骂为妖怪。洪水泛滥造成了中原地区各氏族的巨大生命与财产的损失，因此他们相信洪水下面一定是某个妖魔在作怪。

从《山海经》中的记载，可以看见各原始氏族如何想象水怪的形状：

马腹：伊水之怪，人的脸虎的身体，发出的叫声象婴儿，喜欢吃人（《中山经》）。

夫诸：敖岸山的水神，形状象一只白鹿，但却有四只角，一出现就有大水（《中山经》）。

计蒙：光山的水神，形状是人身龙首，住在深潭之中，出入时伴随着飘风暴雨（《中山经》）。

化蛇：阳水之怪，长着人脸，但身体却像豺，身上有鸟翅，像蛇一样蜿蜒爬行，叫声凄厉，一出现就有大水（《中山经》）。

长右：长右山的水怪，形状像一只猿猴，但有四只耳朵，声音像唱歌一样，一出现就会带来大水（《南山经》）。

轸轸：空桑山的水怪，形状如牛但却有虎皮一样的花纹，发出“轸轸”的叫声，一出现天下就会发洪水（《东山经》）。轸轸……

洪水既被想象为妖怪作祟，大禹治水的斗争，在神话中就变为与水怪的搏斗了。

洪水的形象，常被想象为蛟龙的样子，在民间传说中，有许多大禹斩龙杀蛟或以铁链锁蛟龙的故事。例如禹开三门峡，据说就是与一头老龙恶战将它杀死才得以成功。[13]河南禹县流传的故事说：颍河的水怪是一条大蛟龙，他怕大禹抓着他，就变作一个小男孩，装做逃水荒，让一对无子的老夫妇收养。但还是被大禹看出破绽，将一根面条变为铁链，将蛟龙锁入一口深井之中，至今那地方有个“禹王锁蛟井”。[14]

大禹与水怪的搏斗，最著名的是擒获淮河水怪无支祁的传说。据说大禹治淮到桐柏山，三次都是大风大雷、石号树鸣，工程无法进行。大禹知道碰上妖怪了，就召集当地许多氏族首领，要他们共同来擒水妖，其中有的不愿意，被大禹关了起来。在合力之下，淮水涡水的水怪无支祁终于擒得。这家伙长得像一个猿猴，白头黑身，牙齿雪白，眼放金光，颈子一伸有百尺来长，力气比九头大象加在一起还大。大禹令部下将他颈子上锁上铁链，鼻子里穿上金铃，压在淮阴的鱼山脚下，这才平定了淮河与涡水的水患。[15]

无支祁的故事，后世成了神话传说中一个不断出现的母题。有一个传说中讲：唐代一个叫李汤的人，在楚州当刺史。当时有个渔民在鱼山下钓鱼，鱼钩挂在什么东西上了。他潜水下去

一看，见一个大铁锁，上面缠着很长的铁链。于是来向李汤报告。李汤叫了几十个会潜水的渔人下去取那铁锁，但是仍然拿不动。李汤又命令在锁上套上粗绳子，用了50多头牛在岸上拉，这才慢慢拉动了那铁锁。锁刚刚拉到岸边，忽然水里惊涛翻涌，在链子末端，出现一头巨大的怪兽，身长五丈，白头长毛，雪牙金爪，蹲在那里像一只猿猴。它的眼里鼻里直往外流水，喷出的水又腥又臭。当它睁开双眼时，眼里放出彩色的金光，它一看见有人，大叫一声，把旁观的人吓得纷纷逃窜，而它则拉着铁链和锁，连带那50多头牛，又慢慢走入水中去了。把在场的李汤及其他的人吓得半死。听这故事的人后来读了古书，这才知道那怪兽就是无支祁。[16]

此后，又有不少书中载有水中得锁，引锁见水兽的故事，不过，水兽有的是猿猴，有的是牛（金牛或水牛），有的是蛟龙。

无支祁的形象，据不少学者们的意见，就是著名神魔小说《西游记》中孙悟空形象的来源之一。他们有不少共同之处：二者都曾被镇压，都能言善辩，都是火眼金睛，都身轻善跳，都力大无穷，都能在水中生活。[17]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千百年来，洪水一直是出现最频繁、破坏力最大的自然灾害。因此，自大禹以来，英雄战水怪的母题，如李冰斩龙、周处杀蛟等等，是中国神话、民间传说和故事中最常见的母题之一。

联姻涂山女

大禹治水的规模远远超出了过去，这就必然要与黄河流域、

淮河流域以及华北平原上居住的许许多多原始部落发生关系，以协调各氏族之间的行动，合理处理各氏族之间的切身利益等等问题。这样，大禹不仅要与自然作斗争，还要进行艰苦的社会斗争。后者甚至比前者更为困难。

古代原始氏族之间的融合，不外两种方式：一种是武力兼并，一种是和平同化，前者通过战争来实现，后者常常通过联姻来完成。大禹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团结当时的各原始氏族与部落，因此他不得不尽力与别的氏族搞好关系。其中，与涂山氏族的联姻，大约在当时是一种影响较大的事件，所以也有不少神话流传下来。

涂山是一个地名，这个地方究竟在什么地方，人们还有争论。有的说涂山在浙江会稽，有的说在安徽怀远，有的说在江西九江，有的说在四川巴县，还有的说是在河南嵩县。

据神话传说，大禹为了治水，直到30岁还未结婚，这个年纪对于人均寿命比今天短得多的原始人来说，当然已经算是很老了。当他来到涂山时，心里想："如果我必须娶妻了，应该有什么预兆吧？"结果看见了一只九尾白狐狸，禹想起当地有一首歌谣："谁见了九尾白狐狸，那是要成王的征兆，在这个地方成家成室，一定会家道兴旺。"于是，他就娶了居住在涂山的某个氏族中一个名叫女娇的姑娘。[13]

大禹治水的工作很紧张，因此据说他新婚才四天，就离家前往治水工地去了。大禹在外治水多年，三过家门而不入。涂山女在家里等待他归来心切，就派了一个侍女天天到涂山南面去守望。天长日久，涂山女或是心烦，或是无聊，就唱起歌来："候人兮猗——！"传说这就是中国最古老的情歌《南音》的来源之一。[14]

神话中涂山女的结果令人嘘唏：她后来到底跟随丈夫一起去参加治水工程了。每天禹去工作，她就给他送饭。有一次，禹治水来到辚辕山，他要将这座山打通，使水畅流。工程太艰巨，禹于是显出神通化为一头大熊来工作。大约是怕这样子吓着妻子吧，所以禹嘱咐涂山女说："听到我在山上打鼓，你再送饭来。"有一天，禹在掘石时，误将一块石头扔到鼓上去发出了响声，他自己没在意，涂山女却以为是叫她送饭，当她来到山上时，发现丈夫变成了一头大熊，又惊又怕，急忙逃走，跑到嵩山，变成了一块石头。这时，他已怀孕足月，禹来到妻子变成的这块石头前，着急地大喊："把我的儿子给我！"石头应声破裂，从中生出了禹的儿子。由于这孩子是由石头开启而生下来的，所以被取名为"启"，也叫做"开"。[20]至今，在河南嵩山万岁峰下，还有"启母阙"、"启母庙"、"启母祠"、"启母墓"等遗迹，它们可能是后人根据这个神话的情节而附会设立的。在安徽怀远禹会村，有一块样子颇像站着的女人的巨石。人称"启母石"，当地人常常杀牲向它献祭。

上述神话中其实不难找到历史的影子：大禹在山上治水，其妻在送饭时遇到了一头熊，仓惶逃命，结果被山上挖崩的碎石打死甚至掩埋在一堆乱石之中了。至于禹的儿子启，其实不是涂山娇所生，而是她的妹妹涂山姚生的。因为按当时的习俗，一个男子娶另一氏族的长女为妻，她的妹妹们也同时成为他的妻子。所以，在河南嵩山的启母石旁，还有启母小姨庙，相传是祭祀禹的小姨子涂山姚的。当地现在还有大禹与他的小姨相亲相爱的传说。[21]

在禹的时代，一夫一妻制还没有确立，氏族之间的通婚，不是指某一男子与某一女子的通婚，而是两个氏族之间全体青年

男女的通婚。因此，禹与涂山氏的婚姻，可以看作是这两个氏族之间的联姻。禹族在治水过程中，既与涂山氏族联姻，也有可能还会与其他氏族联姻。同时，在这场大规模的治水运动中，必然会促使更多其他的原始氏族或部落发生交往与联姻。从这个意义上说，禹与涂山氏的婚姻，不过是中国古代一原始民族间交融和混血过程的一个缩影。

力杀防风氏

大禹的治水，促进了原始社会末期中原地区各个原始氏族与部落之间的交往与联盟。为了共同的利益——根治水患，他们不得不团结起来，共同投入对洪水的斗争。当然，也不是所有的氏族或部落都愿意合作，因此，大禹在推行和平外交政策的同时，也不时运用战争这个武器，迫使那些反抗的部落就范。

大禹最早的用兵对象大约是共工族。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共工是一个很顽强的氏族，他们住在黄河出山进入华北平原的地方，常与水作斗争，有相当的治水经验，并且与下游其他氏族结怨很深，经常作战。中原各部落推举大禹作为治水的领导人，他们当然不服气，也可能持不合作态度。大禹治水，共工族聚居地是一个关键地段，如果共工族不合作，大禹除了动用武力外，别无他法。古籍上有许多禹攻共工族的记载，《山海经·大荒西经》载有“禹攻共工国山”，说明双方在这个地方曾发生过战争。《荀子·成相篇》说：“禹有功，抑下鸿，辟除民害逐共工。”“鸿”字通“洪”，全句说禹控制了洪水，赶走了共工。可见大禹是战争的胜利者。共工的臣子相繇，也为大禹所杀。

随着大禹治水成绩日益显著，他的威望在各个氏族中也越来越高。有一次，他在浙江的茅山召开各部落酋长的联席会议，商讨治水大计，并奖赏前一段治水的有功人员，出席者上万“国”（当时的国，实际上只是一个氏族或部落），可见他的威信之高。在这次会议上，有一个氏族首领名叫防风氏，不知因为什么原因迟到了，大禹一怒，竟将这防风氏杀掉了。据说防风氏身材十分高大，行刑时，特地筑了一个高土坡，让防风氏站在坡下，刽子手站在坡上，才砍得到他的脑袋。后来，过了一两千年，到春秋时代，人们在会稽山挖到一块骨节，骨节之大，要一辆车子才能装得下。人们去请教孔子，这才知道是防风氏的骨头。[22]

防风氏当然不会真的有那么高大，后世挖出的骨节，可能是远古某种巨兽（例如恐龙）的化石。但防风氏的被杀，在大禹看来，是为了统一各氏族行动而杀鸡吓猴的必要措施，在防风氏的族人来看，当然觉得冤枉。所以，在防风氏族居住的越地，就产生了一种专门祭祀防风氏的习俗，在祭仪上，人们将防风氏供为神灵，专门奏起一种名叫“防风乐”的乐曲，吹起一种三尺长竹筒做成的乐器，发出像什么东西嗥叫一样的声音，并且由三个披着长头发的人，应和着乐曲起舞。[23]

直到今天，浙江东部的民间传说中还为防风氏鸣不平。有个传说中讲，防风与鲧本是好朋友，见天下大水，个子小而有心眼的鲧跑到天宫偷了息壤（讲故事者称其为“色土”），防风将他托在手上到处撒，眼看治水要成功了，由于偷息壤的事发，鲧被天帝杀死了。鲧死后，大禹接着治水，防风很支持，并告诉禹说自己在指甲缝里藏了点息壤，可以拿它再去挡水。但大禹不同意这种方法，坚持要把水引到海中去。两个闹翻，禹独

自去治水，防风则以息壤做了两个盆子，放到天台山下接水，自己枕着山睡着了。大禹治好水后在茅山开会，不见防风，派人去找他，才发现他在睡觉。找的人摇了摇他，谁知防风氏一翻身、一伸腿踢倒了两个息壤做的盆，那盆已自己长得比山还大，盆中水流出来，又造成了洪灾，大禹一气，一剑将防风氏的头砍了下来。那头后来变成了一块巨石，人称防风岩，息壤盆变成了两座山。[24]

禹在治水过程中，除了与共工、防风氏族发生过战争外，还曾经征讨过南方的“三苗”，即苗蛮族团。通过这些征伐，禹逐渐将中原各氏族与部落团结在一起，成为这些原始民族的总首领，这样，就为中国远古社会迈向新的文明阶段打下了基础。

走向新的文明

大禹治水是中国原始社会末期最伟大的事件，它的成功，不仅解决了当时中原地区的水灾问题，而且由于治水，促进了科学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各个原始氏族的融合，使中国从此迈入了一个新的文明阶段。

大禹治水的第一个直接成果，是将黄河过去那种毫无拘范的侵漫散流改为固定河道，他将黄河下游的主要水道依地势加深加宽，使黄河水分流，沿着畅通的“九河”流向海洋，“水在地中行”，再也不会在平原上散漫地流淌。此外，他还疏通了黄河一些支流，从根本上解除了洪水对中原地区各原始氏族生命财产的危险，使人民可以安居乐业。

制服了大洪水后，大禹提出了许多发展生产的措施：大块

平原变为良田，积水导走后辟出耕地，水泽养鱼养鸭，人民迁往高坡，以堤坝保护安全。在中原地区，人类过上了以前从未有过的安定与富足生活。

治水工程极大地促进了自然科学的进步。治水时常需取土，取土过程中往往会发现地下水，由此导致了凿井技术的发明。从此，人类可以摆脱缺水的困扰，离开江河湖泊，向地表没有河流湖泊的地带迁居。这项了不起的古代发明，使原始人类得到了空前的自由，从而能够开辟更多的新居民点。

治水需坚硬的挖掘工具，光是木锹石斧，不可能完成如此巨大的工程，金属工具（主要是青铜器）开始得到广泛应用。此外，禹还发明了测量工具、宫殿、居室、舟船、面粉等等，他的部下仪狄发明了酒。

治理洪水的成功以及治水过程中的这些副产品，极大地促进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由于治水的需要，各原始氏族与部落加快了联盟与融合的过程。大规模的治水使先民们懂得了必须相互依赖才能生存的道理，具体的治水过程又使许多氏族得到远比过去频繁的交往与接触，他们之间的联姻通婚，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同化与形成。

大规模的治水工程，需要有协调和统一行动的社会政治组织，过去的氏族制度和部落联盟制度不能满足这种需要，于是，凌驾于各部落之上的集权组织开始逐渐形成。大禹曾多次召集部落首领会议（“会群神”），他攻共工、杀相柳、逐三苗，处死迟到的防风氏族首领、囚禁在治淮过程中工作不力的鸿蒙氏、章商氏、兜卢氏、犁娄氏，可见他已经在当时中原的原始部落中建立了至高无上的权威。

治水完工后，大禹并未放弃手中的权力，相反，他利用这

些权力开始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政权。

首先，在为治理洪水而进行的大规模勘察基础上，大禹对他所辖领土进行了测量。

> 禹乃使太章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一五步；使竖亥步，自北极至于南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
>
> ——《淮南子·地形篇》

大禹测得了国土面积，同时为天下的山川地理命名，以利管理。所以《书·吕刑》上说："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禹不仅为全国山川命了名，而且将其分为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梁州、雍州等九个州，这就是《山海经》中上帝命令大禹布土定九州神话的真实含意。

禹将各地敬贡和收缴来的金属铸成九个极大的铜鼎，每个鼎据说要90000人才能拉得动，鼎上刻着九州万国的鬼怪精灵的形象，说是为了让人们分清神妖，以便预先防护，其实是以它们来确定宗教权威，并以之作为国家的象征。后来夏、商、周、秦历代帝王都将九鼎供于庙堂，作为拥有政权的标志。春秋时楚庄王称霸诸侯，向周王朝的使者打听九鼎的轻重，以此显示他想要做天子的野心。战国末年，秦昭王攻西周，将九鼎掳往秦国，不料其中一个竟飞到泗水中去了。直到秦始皇时还派上千人去打捞过，但没有找到。

禹划分了九州，铸了九鼎，又制定了每州向国家的贡赋，确定了各方人民的姓氏，规定他们各穿不同的衣服式样，并派驻官员，这样，东至渤海南海，西至流沙（即西北沙漠），一个庞大的奴隶制国家建立了起来，这就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夏，禹死后，他的王位由儿子启接替，从此，中国告别了

漫长的原始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文明阶段。

注　释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洪水解）》（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和朱芳圃《中国古代神话与史实》（中州书画社 1982 年版）中的有关章节。

② 原文为："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

③ 原文为："古之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薮，不防川，不窦泽。……昔共工弃此道也，虞于湛乐，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庫，以害天下。"

④ 此处采用徐旭生《洪水解》中的说法。

⑤ 原文为："帝曰：'畴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帝曰：'吁，静言庸违，象恭滔天。'""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　？'金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异哉！试可乃已。'帝曰：'往，钦哉！'九载，绩用弗成。"

⑥ 顾颉刚"鯀禹的传说"，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二册第 117 页，中华书局 1988 年 11 月版。

⑦ 《山海经（海内经）》："黄帝生骆明，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鯀。"

⑧⑨ 顾颉刚"息壤考"，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二册第 199 页以下。

⑩ 顾自力"《鯀禹神话新解——从原始巫术破译鯀禹神话"，载《中国民间文化》，第 3 集第 192—217 页，学林出版社 1991 年版。

⑪ 参见弗雷泽《金枝》第 57 章和第 58 章。徐育新等译，汪培基校，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⑫ 张振犁《中原古典神话流变论考》，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24 页。

⑬⑭ 张楚北编《中原神话》，海燕出版社 1988 年版。

⑮⑯ 《太平广记》卷 167“李汤”条引《戎幕闲谈》。

⑰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太阳英雄神话比较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⑱ ⑲《书·益稷》、《楚辞·天问》、《吴越春秋》等。

⑳ 《楚辞·天问》洪兴祖补注引《淮南子》。

㉑ 参见注⑫与⑬。

㉒ 《国语·鲁语》、《史记·孔子世家》等。

㉓ 《述异记》卷上。

㉔ 《民间文学》1986 年第 11 期，第 17—19 页。

第十一章

不朽的超越

——冥界神话及“彼岸追寻”母题

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神话可以解释为人类对于死亡的顽强否定。而彼岸世界的创造，正是人类对于死亡恐惧的精神超越。

灵魂的归宿

死亡，历来是困扰人类的最大恐怖。即使是科学高度发达的今天，人类对死神也无可奈何。享受生的乐趣，就必须尽死的义务。然而，极端孩子气的原始人，却曾经顽固地坚持：死亡并不是必然的，人类之所以会死去，仅仅是由于一些非常偶然的事件的结果。

不死民与不死国

《山海经》中记载了许多奇怪的国家，其中有不死民、不死山、不死国：

不死民在其东，其为人黑色，寿，不死。一曰在穿胸国东。

——《海外南经》

流沙之东，黑水之间，有山名不死之山。

——《海内经》

有不死之国，阿姓，甘木是食。

——《大荒南经》

根据考古学的研究，人类的确经历了一个“不知死活”的

时代。人们在一些旧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发现：人的尸骨都是散乱地瞎扔的，有的骨头还有被啃食过的痕迹。这说明不仅那时人类还未产生灵魂与冥界的观念，甚至还像野兽一样，以同伴的身体为食物。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始人逐渐注意到“死”的存在了，他们开始考虑人为何死亡的原因，并采取了种种措施处理同类的尸体。例如，独龙族中流传的一则神话中说：过去大地上没有人类，天神嘎美和嘎莎以泥土捏了一男一女，并教会他们如何干活，如何生育后代——

> 那时，地上吃的、用的东西都有；人生下来后也不会死，就像蛇那样长生不老。不知过了多少年代，还是有人死了。这第一个死的人名叫布和男。消息传开，人人惊愕，个个悲伤，大家都赶来看，嚷着：“布和男不该死，布和男应复活！”四脚蛇也来了，它对人们说：“人死了还会有后代，人死了应该用土埋。大家快去找肉找酒，对死去的人莫祭一番。”人们听了四脚蛇的话，急忙拿来了肉和酒，还找来了一件蓑衣给四脚蛇披上，让它背上布和男去埋葬。
>
> 从布和男死了以后，人就会死了。老一辈人死了，新的一辈又生出来。这是从布和男开始的。人死了以后都举行葬礼仪式。因为人是用泥巴捏成的，所以人死了以后也要用土埋。①

这个神话形象地反映了初民对于死亡的陌生和惊奇，这种惊奇，必然导致他们以那刚刚开启的心智，对“死”的来历，人死后到哪儿去了，能不能复活等等问题，进行种种幼稚的猜测和解释。

死的起源

当神话时代的人们发现死亡是不可抗拒、无法避免的时候，他们不能接受这样的现实。于是，在神话里，他们对死亡的来源进行了种种猜测。②

一种比较普遍的说法是神的使者传错了口信。例如非洲的霍屯督人神话中说：月亮派兔子给人传口信："就像我死掉又复活一样，你们也将死掉并死而复生。"但兔子不知是因为忘了还是出于恶意，带给人们却是相反的口信，结果人类死后就不能复活了。事后月亮虽生气地打裂了兔子的嘴，但死亡从此降临人间了。

在东非的南迪人中，月亮的信使是一条狗。这狗在到达人间后，要求用人的餐具喝牛奶和淡酒，人类拒绝了它，它一气之下改口说："所有人要死掉，只有月亮才能复生。"

在"神的口信"这类神话中，有时神派的不只一个信使。例如祖鲁人的神话中说：神先派变色龙给人类传口信，让人类永远不死；后来又改变了主意，派蜥蜴带去相反的口信，让人类死去。结果变色龙在路上贪吃贪睡耽误了时间，让蜥蜴率先达到了人类那里，从此人类便有了死亡。

非洲霍屯督人的死亡起源神话另一种异文中也有两个信使：月亮派小虫给人类传长生不死的信息，路上碰上一只兔子，兔子愿为小虫代劳，它跑得倒快，但它告诉人类的话却是："月亮说，你们将像她一样：死后就不能复生了。"

"神的口信"神话主要流传于非洲，而在大洋洲，则广泛流

传着另一种类型的说法——“蛇蜕皮”型。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在大洋洲超卜连兹人中收集到的一则神话说，人类原来像蛇一样，可以通过蜕皮返老还童。有一次，一个老太婆与她的孙女到海边洗澡，她走到没人看见的地方，脱下她的皮，重新变为一个少女。然而她的孙女看见她之后，认不得她了，很害怕，要她离开。她生气了，又回去找到旧皮穿上，这回孙女认识她了，对她说：“刚才一位少女到这里来了，我很害怕，将她赶走了。”老太婆说：“你不乐意认识我，好吧，你会变老的——我则要死去。”从此，人类就不会蜕皮了，老了就得死去。[3]

不少地方的原始民族都有这样的信仰：蛇能通过蜕皮长生不死，许多神话都解释人类为什么没有得到这样的好运气。东非的瓦菲帕人、瓦本德人，北婆罗洲的杜松人，中西里伯斯岛的托佐拉托拉查人，都相信上帝曾召集人和所有动物在一起开会，问谁愿意蜕皮，蛇、虾等蜕皮动物抢先接受了这一建议，人类的代表却没有表态，结果人类失去了长生的机会。还有的神话中说：本来上帝是要将蜕皮长生的本领给人类的，但人由于某种过错得罪了神，上帝在一怒之下将这个宝贵的权利赐给了蛇类。

在一些神话中，“神的口信”与“蛇蜕皮”两个类型的死亡起源神话还结合在一起。如东非的加拉人说，神派一只叫做“哈拉瓦卡”的鸟去向人类传达通过蜕皮来达到不死的信息，但这鸟却为了吃到一具腐尸而将秘密出卖给了蛇。在越南与老挝之间的安南山区，神派一位信使告诉人类，通过蜕皮可以长生。但深知此事的蛇威胁这信使，要他重新传递一次相反的信息，不然就要以毒牙咬他，信使无法，只得这样做，从此人类就不能

长生了。

死亡起源神话的又一种类型是“人与动物的辩论”型。这种类型主要流传于美洲印第安人中，例如墨西哥一个印第安部落中的神话：

我们的父亲太阳曾考虑：大地要变成什么样呢？他去寻问考虑过这个问题的人们。“你们认为生下来的人们将来应该如何？”对此，长老们议论纷纷：莫衷一是。有的说：“他们应该在高高的天上流浪。”有的说：“他们年老后应该飞走。”也还有的说：“应该把他们消灭在西方生命之水中。”“他们应归于无。”“应该把他们消灭在山中。”总之，这些长老都全然不明白究竟怎么办才好。正在这时，蜥蜴走来面对远方说了些什么。

于是，太阳父亲便吩咐人去把蜥蜴叫过来问道：“你是怎么想的？”“你认为生者将来应该如何？”“他们应该死去。他们生到地上，应该在这下面的地下把他们消灭。大地将以他们为食物。在地上，一方面他们应该利用大地，但另一方面大地也要吃掉他们。这样，他们播下的种子才会有生，依靠所有可以发芽的东西他们才能生存和传代。”蜥蜴即刻答道。①

第四种死亡起源神话，我们可以称之为“人的选择”型。这类神话认为，本来人类是既可以死也可以永生的，神不愿意自己作出决断，便让人类自己选择。中西里伯斯岛的波索人说：最初神用绳子放下一块石头给人类，但却被人当作无用之物而拒绝了；神又放下一只香蕉，被人接受。神于是宣布：由于你们选择了香蕉，所以只能像它那样结子而死，不能像石头那样长存。

巴比伦泥版文书中有一个故事说：有个智者叫阿达帕，当他有一次在海上为埃阿神的圣地捕鱼时，南风掀翻了他的船。他一怒之下痛斥了南风并毁伤了南风的翅膀，致使大地上一连七天没有南风吹拂。天神安努知道后十分生气，命令将阿达帕带上天廷。埃阿为阿达帕出了个主意，叫他蓬头散发、身着丧服去天廷，因为天界的门神塔穆兹和吉什济达曾在人间呆过一段时间，倘若他们问阿达帕为何如此，就可以告诉他们说是为了哀悼世间失去的两位神灵塔穆兹和吉什济达。此计果然奏效，两个受到阿达帕讨好的神在安努面前为他说好话，安努于是将给阿达帕的死亡之水与死亡之食改为生命之水与生命之食，但阿达帕拒不受用，结果，人类就失去了永生的机会。

弗雷泽研究《圣经》中蛇引诱最初的两个人夏娃和亚当吃了智慧果，因此被赶出天堂的故事，他认为这个故事原本是说：天堂里有两棵树，一是长生树，一是死亡树，上帝派蛇传口信，叫人吃长生树的果子，但蛇却骗夏娃吃了死亡果，夏娃又骗她丈夫吃了，因此，人类必须死亡，而蛇却可以通过蜕皮来长生。⑤

总之，原始人普遍将死亡的原因归结于偶然事件，并坚信人类本来是可以长生不死的。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不死民与不死国，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然而，死亡究竟是无法回避的现实，这就迫使他们思索人死后究竟是怎么回事的问题。

灵魂的奥秘

原始人相信，一个人之所以能“活动”，是因为体内存在一

种神秘的“力”。人在做梦时，身体没有动，却可以感觉到自己到处漫游；而一些精神病人，身体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行为却完全变得与从前大不一样，好像突然受到什么别的神秘力量的驱使。这种可以与身体相分离的神秘存在物，就是所谓的“灵魂”。

爱德华·泰勒在其名著《原始文化》中，曾这样描述原始人的灵魂观：

> 灵魂是一种稀薄的没有实体的人形，本质上是一种气息、薄膜或影子；灵魂是它使之生的那个个体中的生命和思想的本原，它独立地占有它的从前或现在的肉体拥有者的个人意志和意识；它能够离开身体很远，并且还能突然在各种不同的地方出现；它往往是不可能和看不见的，但它能够表现物质力量，特别是能够作为一个脱离了身体的、与身体在外貌上相象的幻象出现在睡着的或醒着的人们面前；它能够在这个身体死后继续存在并在人们面前出现；它能够钻进其他人、动物甚至物品的体中，控制着它们、在它们里面行动……。⑥

灵魂是一种独立的生命体，在离开肉体后还能存在，这种信仰在世界各国都有，中国也是如此。《礼记外传》说：“人之精气曰魂，形体谓之魄，合阴阳二气而生也。”《礼记·郊特牲》中说：“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可见，古人将一个有生命的人看作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肉体（形魄），一部分是精神（魂气）。

《搜神后记》中有个故事，可以形象地说明人与其灵魂的双重存在：有夫妇二人同寝，天亮后，女人先起床出门，她走后其夫也起来出去了。女人回来时，见丈夫还在床上熟睡。但过

一会儿，仆人从外面进来对她说："主人要镜子用。"女人很惊奇地说："他不是在床上睡觉吗？"并将床上的人指给仆人看。仆人也觉奇怪，出去把她丈夫叫了回来。夫妇二人大惊，仔细一看，床上睡的丈夫与外面进来的丈夫一模一样，于是怀疑是他的灵魂，不敢惊动他。二人用手轻轻的抚摸床上，被中那人就冉冉隐入席子里不见了。⑦

灵魂的形状，有的说法是与真人无异，就像上面故事里所讲的那样。但更多的还是将灵魂看作是某种"气"。"魂"字是由"云"与"鬼"二字组成的会意字，《说文解字》释为："魂，阳气也。从鬼，云声。"可见在人们心目中魂是一种气体状物。难怪人死就叫做"断气"。

在世界上各个原始民族中，对灵魂形状的看法是不尽相同的。有的民族认为灵魂就像影子一样，人活着时与躯体相随，死后就离开了。有的民族认为灵魂是人或动物身体中的一个"小我"，它与其肉体形状一模一样，只是很小。这种侏儒式的灵魂迅速游动，人睡熟、昏迷或疾病时是灵魂暂时离开了躯体，人死后就永远离开，不再返回了。还有的民族相信灵魂是一种有物质实体的东西，例如日耳曼民族相信人的灵魂像一只白老鼠，人睡着后就从体内溜出去了；马来亚人认为灵魂如同鸟一样，所以招魂时就撒一些稻谷在家中诱它回来；桑塔尔人以为灵魂是蜥蜴，能跑到水罐中去喝水；布里亚特人说灵魂像一只蜜蜂，人死后就从鼻孔中爬出去了。

既然人的灵魂与肉体是可以分离的，那么，原始人相信，人的死去只是肉体的死去，他的灵魂则离开身体到别的地方去了。这些不死的灵魂在人死后又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这个问题，成为世界各民族形形色色的冥界神话的根源。

魂归何处

说到人死之后的去处，人们立刻会想到牛头马面、阎王判官和十八层地狱等等，其实这些观念并不是中国的土产，它是随着印度的佛教传进中国来的。要了解中国古代关于死后世界的观念，还得从“鬼”说起。

“鬼”字在中国出现很早，殷商时代的甲骨文字中就有这个字，可见“鬼”是中国本土的一个古老观念。“鬼”字的形状，下部是一个人形，上部是一个极度夸张了的头部，似乎是一个带着吓人的面具在跳舞的人，大约是原始时代的巫师祭鬼时的装束。

“鬼”字的本意是“归”，中国最古老的字书及一些文献，都这么解释：

> 鬼，人所归为鬼。
>
> ——《说文解字》

> 鬼之言归也。
>
> ——《尔雅》

> 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
>
> ——《礼记·祭仪》

> 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归也，归其真宅。
>
> ——《列子·天瑞篇》

中国古代既然以“鬼”为“归”，那么，“鬼”究竟是归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当然应该是“归”到他本来的地方去了。这

个地方在何处，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有不同的说法。归结起来，比较原始的观念有两个：一是变回氏族图腾原初的状态，一是回到祖先居住的地方。

远古时代，中国南方有不少以鸟为图腾的原始民族，他们普遍相信人死后灵魂会变成一只鸟的形状。1982年，绍兴战国时代越人墓中出土的铜质灵屋，屋顶竖立一图腾柱，柱顶塑一只大尾鸠，屋里有人在举行仪式，这只鸟，显然是死者灵魂的化身。古文献中记载，楚怀王因受秦昭王之骗而被囚禁，客死秦国，死后化成一只鸟飞回楚国，被人称之为"楚魂鸟"，也叫"亡魂鸟"。[8]屈原在《楚辞·招魂》中讲到的招魂用具中，主要是一个铺上了软和棉絮的竹笼，可见，当时信仰中的灵魂，也是鸟的形状。上述这些例子，都是认为人死后会变回图腾物的原始观念的遗迹。

相信人死后会回到祖先居住地的民族，常常有着长途迁徙的历史。在湖南侗族中流传的神话，说人死后就回到老祖母住的"雁鹅村"去了。雁鹅村在极远极远的地方，要渡过鸟也飞不过去的芦苇塘，走过一眼望不到边的烂泥坑，爬过99座比蚌壳还陡的大山，涉过清水河、黑水河、冷水河等，才能到达。雁鹅村到处是花树，人们饿了吃仙果，渴了喝清泉，成天吹芦笙唱情歌，游山玩水。亡灵到了雁鹅村后，能够见到所有亲人，并都恢复青春和美丽，连那死去几千年的老祖母，在这里也是一个年青美丽的姑娘……。[9]

正因为返回祖先住地要经过许多艰难险阻，所以许多民族都有为死者送魂的丧葬仪式。例如，纳西族要请"东巴"为死者念《开路经》，经文中除劝说亡灵前往祖先住的北方外，还详细描述送魂的路线。至今，汉族丧礼中仍有"开路"、"过桥"、

“起灵”、“发引”、“出殃”、“过七”、“六十日烧船桥”等仪式，送死者“上路”，只不过死者去住的地方，已为后来的阴间地狱代替了。

在中国古代汉文典籍中，很少看到有对于原始人心目中亡灵世界的系统描述。但近些年来的研究表明，中国古代神话中，也有死人灵魂居住的地方——冥界。

黑色的王国

非常有意思的是：世界各个民族的幽冥世界，几乎都是黑色的王国。

埃及神话中的冥界在地底下，当太阳神拉从东到西穿过天穹，来到大地极西边的玛努山时，就从山中进入冥界，一进冥界，太阳神就死去了，他和他的太阳船被黑暗吞没。冥界有十二个王国，每个王国都有毒蛇守护。冥界的主宰是死者之神奥西里斯，他用一架天平来审判每个死者，将死者之心放在天平一头，另一头放着一支公正的羽毛。恶人之心因为有罪恶的重负而下沉，使恶人掉进深潭，落入食心者阿姆默特的口中；善人的心会比羽毛还轻，称盘翘起来将他送入美好的地方。拉神的太阳船必须与每个黑暗王国搏斗，其中有能将太阳船吞入肚子中的巨蛇，但在众多神灵的护卫下，太阳船在黑暗中通过一个个关口，从冥界的另一端巴胡山驶出。拉神一出冥界就复活了，光明重新来到人间。那些想重返人间的鬼魂，只要攀上了太阳船，就可以复活。

希腊神话中的冥界也在地底下，名叫塔耳塔洛斯，鬼魂在

那里像活着时一样生活。冥国有几个入口，鬼魂由神的使者赫耳墨斯领进冥国入口，再由冥河的摆渡者卡戎用独木舟送到冥国门口，希腊丧礼中死者口中要放一枚钱，就是给这个红眼白发的脏老头做摆渡钱的。冥国门口有一只名叫刻耳柏洛斯的三头狗，它听任鬼魂进入冥界，但准进不准出，冥界的统治者是冥王哈得斯，他是宙斯的兄弟，通过拈阄而获得掌管地下财富和鬼魂的权力。大约由于冥界全是黑色的缘故，人们向哈得斯奉献的祭品，也是黑色的公牛。

中国古代原始民族大约各有各的神话系统，所以他们神话中的冥界不在同一个地方。考古发掘发现，不同文化遗址中尸体头部所指的方向各有不同。至今，中国各民族还有不同的葬式，这些不同的葬式就来自不同的冥界观念。

从古代文献的蛛丝马迹，可以看出三个比较有影响的冥界观，一个大约来自华夏族团，他们的冥界在昆仑山；一个可能来自东夷族团，他们的冥界在北方地底的大海之中；一个似乎来自苗蛮族团，他们的冥界是在地底之下。

先说昆仑山的冥府。我们在前面曾经介绍过，说昆仑是神们居住的地方，为什么又说它是冥府呢？原来在原始思维中，鬼与神本是混融一团的。发源于昆仑山的原始民族，理所当然将他们的起源地说成是天堂。而他们死后的归宿，正是返回故乡。所以，昆仑山在神话中就既是天堂又是冥府。昆仑山作为冥界，与其他一些民族的冥界神话有许多相似之处。首先，山下有“弱水”环绕，弱水就是冥河，水面连羽毛也不能漂浮起来，弱水外有“炎火之山”包围，阻断了与人间的联系。昆仑山上有九门，如同埃及神话中的十二个黑暗王国、巴比伦神话中冥界的七重门一样，是冥府的入口。冥府入口处的守卫者，在埃及

是巨蛇，在希腊是三头狗，在北欧神话中是血斑大犬加尔姆，在昆仑神话中则是虎身人面九首的开明兽。

昆仑冥府的主宰者，说来难以置信，就是西王母。这位在后世传说中成为雍容华贵的王母娘娘并举行蟠桃大会招待八方神仙的女仙首领，其原始面貌是蓬头披发、豹尾虎齿而善啸的一个冥王，她的职掌是“司天之厉及五残”，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掌管瘟疫、疾病、刑杀，正是这些东西夺去人们的性命而使之变为鬼魂。如同其他原始民族中死亡之神同时也掌管着生命一样，西王母也有不死之药，它大约是昆仑山上不死树的果实或枝叶吧。神箭手羿曾向西王母讨得一点这种不死药，结果却让妻子嫦娥偷吃，飞到月宫中去了。

据晋代张华的《博物志》说，昆仑山的冥界也在地底下，离地面有 3600 里，那么我们不难想象它是一个黑暗的王国了。而东夷族团的海中幽都，更是为一片黑暗所笼罩：

> 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黑水出焉。其上有玄鸟、玄蛇、玄豹、玄虎、玄狐蓬尾，有大玄之山，有玄丘之民，有大幽之国。
>
> ——《山海经·海内经》

这里不仅山、水是黑的，连鸟、蛇、豹、虎、狐等动物也全是黑的，理所当然，这里的神和人也是黑色的：

> 雨师妾在其北，其为人黑，两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为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龟。
>
> 玄股之国在其北，其为人股黑，衣鱼食蛇。……
>
> 劳民国在其北，其为人黑，食果草实，有一鸟两头，或

曰教民。一曰在毛民北，为人面目手足尽黑。

——《山海经·海外东经》

主宰海中冥土的冥王，是北方水神玄冥。“玄冥”这个名字，本身就是幽暗冥晦的意思，这与他的冥王身份很相称。玄冥又名禺彊，是主刑杀和瘟疫之神，正与西王母相似。

古文献中所见的第三个冥界是在地底，主要见于屈原的《招魂》。这首诗中劝离开了躯体的灵魂不要去幽都（即冥界）：

魂兮归来！
君无下此幽都些。
土伯九约，
其角觺觺些。
敦脄血拇，
逐人驱驱些。
参目虎首，
其身若牛些。
此皆甘人，
归来！恐自遗灾些。

据汉人王逸的解释，幽都就是地下的冥界，那里是后土掌管的地方。这个后土，就是共工族那个会平水土的首领，大约因为他会治理土地，死后就成了地下的冥王。他的手下土伯长着吓人的角，三只眼，虎头，身体像牛般粗壮，又像蛇那样弯弯曲曲，在地下到处飞快地追逐着死人的灵魂，要将他们吞食掉。由于关于这个冥界的具体描述极少，我们对它的了解仅限于上面这个模糊而可怕的印象。

转化与复活

我们曾经说过：在原始思维中，人是不会“死”去的。在原始人看来，人的死去只是肉体的更替，就像服装的更换一样。肉体里面寓居的灵魂从未死亡，它只不过是在不断地转化形态和居所而已。

原始人相信“死人活着”的典型表现，是他们对于尸体的处理。早在18000多年以前，还处在旧石器时代的北京山顶洞人就已经开始埋葬死者。山顶洞人的洞穴分为上室与下室，上室住人，下室安放死者，死者身上不仅有钻孔的兽齿、石珠、骨坠等原始人的装饰物，还有劳动用的石器，这表明生者认为死者到另一个世界去还需要这些东西。死者身边撒有红色的赤铁矿粉，红色是血液的颜色，生命的像征。这种葬法，表现了初民对保存与复活生命的愿望。时间越往以后，陪葬的东西越多，这些陪葬物，证明了当时人们对死后生命的信仰。

从古文献上记载的神话来看，我们的祖先普遍相信人死后会转化为他物。例如盘古死后化身为万物，女娲之肠化为10个神人，鲧死后化为黄龙，等等。其中人们比较熟知的，还有“精卫填海”：

> 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其状如鸟，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名自诒。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
>
> ——《山海经·北山经》

女娃被海水淹死化为鸟，仍矢志报仇，其精神常为后人称道。而她的一些姐妹，也在死后转化为其他物质：

> 姑媱之山，帝女死焉，其名曰女尸，化为菖草，其叶胥成，其华黄，其实如兔丘，服之媚于人。
>
> ——《山海经·中山经》

这位帝女死后化为菖草，女人若是吃了这种开着小黄花的野草，便会妩媚动人，大约是这位帝女的精魂进入了食者身体之中吧。而另一位帝女更为风流，她死后被葬在巫山，早上化为流云，黄昏化作丝雨，夜晚还能重为人形，曾经走进楚怀王梦中，与他风流一度。弄得直到今日，人们还是以她的化身——云雨——来作为性行为的代名词。

在原始思维中，人死亡后灵魂的转化并非终极归宿，而是为了再次复活的一个中介。灵魂的历程是一个周而复始、首尾相接的圆环，它来自祖先神居住的地方，附着或转化为某个物体，通过求育和诞生礼进入人间生活；然后通过成年、结婚的仪式，向死亡进发。死亡不是灵魂的灭亡，而是另一种形式的新生，即在另一个世界——冥界里复活。这种复活也要通过一定的仪式与转化过程才能完成。灵魂在冥界生活一段时间后，再向人间报到，新一轮循环重新开始。生命以死亡为前提，死亡也以新生为结果。

转化与复活是许多神话反复强调的主题。在中国古代文献上记载的神话中，关于颛顼的例子要算一个典型：

> 有鱼偏枯，名曰鱼妇。颛顼死即复苏。风道北来，天乃大水泉，蛇乃化为鱼，是为鱼妇，颛顼死即复苏。
>
> ——《山海经·大荒西经》

这段话非常晦涩难懂，大意是说颛顼死后，当北风吹来、蛇变为鱼时，他就死而复活了。在这个神话中，转化与复活紧紧结合在一起。

由于冥界神话的创造，原始人终于对死亡现象有了在他们看来是十分合理的并能够接受的解释，完成了对死亡恐惧的精神征服。然而他们还不满足于此，在神话里、英雄们常常跨越过生死的界线，前往未知的彼岸，寻找种种在人世间不能得到的东西。这就形成了世界上一个广泛流传的母题——“彼岸世界的追寻”。

舍生忘死的追寻

夸父是我国古代神话中一个引人注意的形像。

夸父的壮举

“夸父追日”的故事几乎家喻户晓：

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

——《山海经·海外北经》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成都载天，有人珥两黄蛇，把两黄蛇，名曰夸父。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将饮河而不足也，将走大泽，不至，

死于此。

——《山海经·大荒北经》

上述记载告诉我们：夸父住在荒野的一座大山中，山很高，就像顶着天一样；夸父的样子很奇怪，两只耳朵上各挂着一条黄蛇，手里也拿着两条黄蛇，夸父追赶太阳，终于在太阳落下去的禺谷将太阳捉住（一说走入太阳中去了）；大约由于太阳的热力，夸父感到极渴，他喝干了黄河和渭水，还不解渴，又向一个大湖泽奔去，然而还未走到就渴死了；他死后，他用来当拐棍的手杖，化作了一片桃林。

这个神话的内容十分奇特。首先，夸父一定是一个巨人，不然，他怎么能追得上太阳，将太阳逮住，并且会喝干黄河、渭河的水呢？光是他的手杖，就化作一片树林，可见这个人体魄之巨大，算得上中国神话中当之无愧的巨人族。第二个有趣的问题是：这个巨人为什么突然心血来潮，要去追赶太阳呢？关于这一点，台湾神话学家王孝廉将它解释为太阳沉落而黑夜来临的象征，颇给人以启发。[10]

在原始人眼里，昼夜的交替是一件很神秘的事情，太阳一落山，黑夜就随之降临，那么，太阳落山后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为什么它在西边落下去又在东边升起来了呢？对此，原始人当然希望得到解答。

王孝廉先生说："夸父神话的'夸父逐日'与'夸父之死'在神话的原始意义上都是说明了太阳与黑夜之争（亦即水火神之争），而作为光明神胜利的神话象征。"[11]这种解释从夸父神话的故事本事来看不无道理。然而如果我们将"夸父"看作是远古时代真实存在过的一个氏族来看，那么，在夸父追日的神话中，很可能埋藏着一个真实的历史事件：夸父族的人们为了解

开昼夜交替之谜，跟随着太阳运行的方向，不断向西迁徙，试图找出太阳究竟降落到什么地方去了。如果真是这样，那真是人类远古时代的一次最伟大的科学探索，是一个了不起的壮举。

夸父族追随太阳而去，他们的下落如何呢？当时其他的一些原始民族不能知道，于是，他们就借自己的想像，来为这件事找一个答案。在第四章中我们曾说过，在神话的宇宙观中，太阳走到大地的边缘，就进入地底，从那里回到东边的海洋之中。而地底下正是死人的世界，所以在别的原始民族看来，夸父族跟着太阳一直跑下去，必然会进入冥界，也就必然会死去了。

我们今天知道，大地是一个圆形的球体，夸父族永远也不可能追上太阳，更不要说将它逮住了。那么，夸父族的结果如何呢？从神话来看，夸父是冥王后土的孙子，那么他们可能就定居在冥界了。而用历史的眼光来看，根据清人郝懿行的研究，夸父族的聚居地，在今天的河南灵宝县东南，与陕西的太华山相连。[12]大约这个原始氏族追日不成，就在豫陕边界附近定居了下来。然而《山海经》又说："应龙已杀蚩尤，又杀夸父。"那么，这个氏族最后可能是被应龙族消灭了。

夸父追日，是远古时代人们向彼岸世界的一次伟大进军。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探寻宇宙的奥秘还是为了追寻永远的光明，我们今天已不得而知。但他们那顽强的意志与探索精神，至今激励着今天的人们为了实现理想"上下而求索"。

永生的渴望

在原始思维中，光明是生命的象征，黑暗是死亡的世界。按

照这个法则，夸父族对太阳的追寻，很可能是为了追求永生。然而，掌管生命的神往往同时执掌着死亡，创造之神同时也是毁灭之神。这样，在神话中，人们为了寻求永生，就不得不首先下到冥府。

世界上许多民族的神话中，都有英雄前往冥界寻求永生的故事。现存世界上最早有文献记载的一部英雄史诗——巴比伦泥板文书《吉尔伽美什》，主要情节就是围绕大英雄吉尔伽美什去冥府寻求永生的故事而发展的，史诗的故事梗概是：

乌鲁克城有一个横暴的统治者，名叫吉尔伽美什，为了制伏他，诸神请女神阿鲁鲁造了一个野人恩基杜，让他下去与他相抗衡。二人在交手中势均力敌，久久难分胜负，遂握手言和，成为最好的朋友。他们共同建立了许多英雄业绩。恩基杜后来代吉尔伽美什而死，其灵魂还阳向他的朋友诉说冥世的悲戚和苦难。吉尔伽美什既为朋友之死悲痛，又对自己也将死去感到恐惧，于是踏上艰险的路途，前往冥界探求永生的奥秘。他沿着太阳神沙玛什行进的路线进入地底，通过环绕世界的山峦，经过神祇之园，渡过死亡之水，到达他祖先乌特纳皮什提姆居住的仙岛。乌特纳皮什提姆夫妇是世界上仅有的永生之人，他们是世界大洪水后的唯一幸存者。他们告诉吉尔伽美什，寻求永生是不可能的事，因为诸神不会再为他而专门聚会。最后，乌特纳皮什提姆之妻为吉尔伽美什感到惋惜，执意要丈夫对他有所馈赠。于是，吉尔伽美什得知了不死药（永葆青春之花）的奥秘。他历尽艰险，终于获得此花，不料他自己还未享用，这棵珍贵的仙草却得而复失了。史诗描述说，吉尔伽美什到一个冷水泉去洗澡：

有条蛇被草的香气吸引，

它从水里出来把草叼跑。

他回来一看，这里只有蛇蜕的皮。

于是，吉尔伽美什坐下来悲恸号啕，

满脸泪水滔滔。[13]

吉尔伽美什的艰苦追寻功亏一篑，人类寻求永生的努力终于失败了，人们在神话史诗中，留下了自己的深深遗憾。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大英雄羿，也有与吉尔伽美什相似的经历：

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怅然有丧，无以续之。

——《淮南子·咒冥训》

姮娥，羿妻。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未及服之，姮娥盗食之，得仙，奔入月中，为月精也。

——《淮南子·咒冥训》

昔嫦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

——《北宫书钞》卷150引《归藏》

西王母是一个住在昆仑山的冥界女王，昆仑外有死亡之水——弱水，还有炎火之山，昆仑山高达万仞，上面有虎身人面九首的开明兽和虎身人面九尾的陆吾神守卫。冥界里有形状如羊面有四角、专门吃人的妖怪土蝼，还有形状像蜜蜂但却有鸳鸯那么大的剧毒之鸟钦原，面对着这些艰难险阻和妖魔鬼怪，难怪《山海经》中说除了羿，没有人能登上昆仑。即使是大英雄羿，能够来到西王母那儿并讨到不死之药，恐怕也是九死一生。不然，当他失去不死药之后，就不会“怅然有丧，无以续之”了。中国古代文献中虽然没有记载下来羿如何克服千难万险前往冥界寻求永生的细节。但当时口头传述的这个故事，决不会比

《吉尔伽美什》逊色，可惜我们已永远无法将这美丽的神话复原了。

羿取来的不死之药，最后也是得而复失，让嫦娥窃去奔向月亮了。有意思的是：汉代画像中的月精嫦娥，其形像也是人首蛇身这与吉尔伽美什的蛇盗仙草，又是一个巧合。直到后世，人们还一直认为月亮中有仙药，说月中的阴影是一棵不死的桂树，树下有一只玉兔在捣仙药。

英雄到冥界寻求永生，是文学作品中一个常常出现的母题。在我们熟悉的《西游记》中，就有一段孙悟空大闹冥府，逼迫阎王将猴类的名字全从生死簿上抹去的故事，这个故事的结局是孙悟空获得了成功，它带有更多浪漫主义的色彩。

爱：死神也不能征服

非常奇怪的是：神话中的英雄去冥界寻求永生，得到的多是失败结局，而神话中那些柔弱的女神或女子，由于她们坚定的爱情，却常常成功地将自己的爱人从死亡之国带回人间，重新复活。

希腊神话中爱神与死神对美少年阿多尼斯的争夺，就像是一个美丽的寓言：据说阿多尼斯是一棵没药树所生，爱神阿芙罗狄忒对他极为宠爱，在他还是婴儿时，将他装在盒子里交给冥界王后珀耳塞福涅抚养，哪知死亡之神冥后见这孩子长得如此美貌，就对他情意绵绵，爱不释手，再也不愿交还爱神了。结果，爱神亲自来到阴间，索取她的爱人。当爱神不在人间时，一切生物都不再做爱。爱神与死神的争夺惊动了主神宙斯，由他

亲自出面仲裁，将一年分为三段，阿多尼斯每年有四个月跟爱神在一起，四个月跟死神在一起，剩下的四个月由他自行安排。结果，这自行安排的四个月，阿多尼斯仍是与爱神朝夕相伴，爱神终于战胜了死神。[14]

阿多尼斯的神话其实不是希腊的土产，而是从巴比伦传入的。在古巴比伦，他的名字叫做塔穆斯。他是植物之神，他的妻子是生殖女神、万物之母易士塔。据神话中说，塔穆斯每年要死去一回，当他死后，易士塔就去冥界找他。她循着那“一去不能复返的路途”来到死的国度，冥界女王欧卡拉为了阻挡这为了爱不顾一切的女神，命令在易士塔每进一重门时，就剥掉她的一件衣服或饰物，等到她进了七重门，就被剥得赤裸裸一丝不挂了。欧卡拉命令冥府使者南塔（他是疾病之神）将易士塔囚在死宫，并用法术让她浑身生出六种疾病，眼睛也瞎了。然而，由于易士塔离开了人间，世界上没有了爱情，万物凋零，牲畜不繁殖，男女也不再亲吻，这使希望之神帕索卡尔十分着急，他与日神沙玛士一齐去向主神伊阿哀诉，伊阿立刻派希望之神去冥府请求死神放出爱神。希望之神一到冥府，光华四射，连所有的幽灵都高兴得跳了起来，因为他们有了希望。冥界女王欧卡拉害怕希望之神的光明，因为他打破了冥国的黑暗，只好放易士塔返回人间，并送她以生命之水，洒在塔穆斯身上，使塔穆斯复活，于是，大地上又有了爱情与欢笑，万物充满生机。[15]爱神在与死神的斗争中获得了胜利。

在印度神话中，也有妻子从死神中夺来丈夫性命的故事：[16]

美丽的少女莎维德丽爱上了一名叫萨谛梵的英俊少年。萨谛梵随双目失明的父亲隐居在森林里，他父亲是一个被夺去王

位的国王。当莎维德丽把她的事告诉父亲时，先知那罗陀却说：这位萨谛梵具备一切德行，但他天生命短，一年后阎王要来接他回去。但莎维德丽还是坚决地嫁给了萨谛梵。

萨谛梵的死期渐渐近了。当他只有四天可以活的时候，莎维德丽发愿实行“三夜斋”，三夜不睡也不吃。

三天过去了，萨谛梵掮了斧头，要到远处的丛林中去为他心爱的妻子采一点果子和药草来。莎维德丽执意和他一起去。征得萨谛梵父母同意后，他们一齐去了森林。当萨谛梵开始砍树枝时，忽然觉得头痛，直想睡觉，莎维德丽知道丈夫死期已至。只见一个可怕的鬼，带着一根绳子，注视那睡着的萨谛梵，然后抛出他的绳子，从王子的身体里拉出那灵魂。阎王把灵魂紧紧扎住后，就转身往南方走。莎维德丽跟着阎王走。阎王一再要她回去，答应她除了王子生命以外的一切要求。可莎维德丽却说：“没有他，我就像死人一样；没有他，我不希求任何幸福；没有他，我甚至不希望入天国。”

阎王被莎维德丽的真挚爱情所征服，释放了萨谛梵，并给他俩长寿。而且，萨谛梵的父王也恢复了视力，重新回到故土做了国王。

中国神话中也有这类故事。例如侗族叙事长诗《金汉》中说：当金汉死了后，他妻子黎妹不畏种种艰险，去冥界（即上面提到过的雁鹅村）寻找丈夫。她在路上碰到了大熊、虎、豹、四眼、白马等怪物，都要抢她做老婆。山崩、水堵也常常拦住她的去路，但是由于黎妹是“宗堂大巫师”的女儿，有神灵保护，终于到达冥界，接回了自己的丈夫。[17]

死神不可以用强力压制，但却可以被爱情征服，神话中所表现的这个母题，反映了人类在很久以前就已认识到了爱情的

魔力。“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千百年来，无数的诗歌、无数用生命写下的真实爱情故事，都反复重述、强化着这一崇高的母题。

亲人的呼唤

人类的爱情，除了夫妻之爱外，还有其它的方面，例如父母对子女的爱，兄弟姐妹之爱、亲戚朋友之爱等等，这种感情在“彼岸世界的追寻”母题也有体现。

罗马神话中有一个著名的神话，讲述大地女神色列斯寻找女儿的故事。故事说，谷物女神普洛色派茵被冥界之王普路托抢到冥府去做妻子，她的母亲色列斯到处寻找，最后在泉水女神那里知道了女儿的下落。由于大地女神的忧伤，地上万物凋零。后来主神朱庇特知道了，裁定谷物女神如果没有吃冥界的食物，就可随母亲回到人间。但狡猾的冥王已给她吃了几颗石榴，因此，谷物女神不能完全复活、她每年有一半时间跟母亲住，另一半时间必须回到冥界里去。这个故事，据说是解释谷种的经历，她被撒在地里，像征着被冥王带了去，谷种长出来，表示她回到了母亲身边。[18]然而从上面的故事中，我们却常常为色列斯那慈祥的母爱所深深感动。

我国西藏地区的珞巴族，有一个神话生动地刻划了俩兄弟的手足之情。阿巴达尼曾与弟弟阿巴达洛争斗，他用咒语裂开大地将弟弟陷入并在陷入处随手扔下一个核桃。三年之后，核桃长出树苗，阿巴达尼想知道弟弟的下落，于是顺着核桃的树根下到地底，来到冥界。那里是宁崩鬼住的地方，阿巴达洛在

地底受着宁崩鬼的折磨，枯瘦如柴，连话也不会讲了。阿巴达尼见状，拿起弓箭，射杀了吃弟弟肉的许多宁崩鬼，最后只剩下一个老宁崩鬼，他的乳房像个大皮口袋似地搭在肩上，怎么也射不死。在阿巴达尼与老宁崩鬼殊死搏斗时，一只乌鸦飞来向他喊道："快砍倒地上的竹子。"阿巴达尼急忙砍倒一大片竹林，宁崩鬼在追赶他时被竹桩绊倒，戳死了。阿巴达尼砍下老宁崩鬼的头，这头变为一只黑鸟飞走了，就是后来地上的宁崩鸟，阿巴达尼最后从冥界背回了弟弟的尸骨，通过念咒，又使他活了过来。⑲

在中国东北黑龙江流域的一些北方民族中，曾经广泛信奉一种原始宗教——萨满教，萨满教有非常丰富的冥界神话，例如，19 世纪中叶的萨满教资料中，有一个故事，讲述一位英雄的妹妹如何下到冥府，夺回她哥哥的头颅，使他得以复活。故事中对冥界的情景有非常生动和丰富的描写。

满族的《尼山萨满传》，描写了一个年青但却神通广大的女萨满，前往冥界寻找一个少年的灵魂的故事。故事说，明朝时候，罗洛村住着一个富有的员外，他早年丧子，便积德行善，得到上天垂爱，50 岁时又生一子，名叫色尔古代费扬古。这孩子 15 岁时，有一天在打猎途中病死。员外悲痛欲绝，感动了神仙，下凡点化，叫他去请尼山萨满来救儿子性命。尼山萨满虽然是一个少妇，但却法术高强，她降神作法，渡过了两道冥河，又过了两道鬼门关，来到阎罗王的亲戚，摄走色尔古代费扬古灵魂的蒙古勒代舅舅关前，她扭动腰铃，以清秀的声音唱起歌来，发出了质问：

和格亚格，

蒙古勒代舅舅和格亚格，

急速地和格亚格，
请出来和格亚格。
为什么和格亚格，
把好生活着的和格亚格，
没到寿限的人和格亚格，
抓来了和格亚格？

蒙古勒代舅舅听了，出来告诉她说，是阎罗王让他带走这孩子的灵魂的，因为阎罗王喜欢他，要把他作为自己的孩子来抚养，岂有再还给她的道理？尼山萨满听了大怒，她来到阎王城前，作起魔法，派丑鬼变为大鸟，飞进城内，将色尔古代费扬古的灵魂抓起来就带往回走。阎罗王知道事情后，派蒙古勒代去追赶。蒙古勒代赶上尼山萨满，慑于她的法力，不敢动武，只是请求她留下一只鸡和一条狗做谢仪，尼山萨满趁机又为色尔古代费杨古要求增加了 90 岁的寿命。

上下而求索

人类所创造的“彼岸世界”不仅有冥界，还有天堂和仙境等等。总之，一切非人间、非现实的世界，都可以叫做“彼岸世界”。“彼岸世界”是一种精神的世界，是人类精神创造的结晶。

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的神话中，都广泛存在着“彼岸追寻”的母题，它对各国的文学、哲学、宗教思想等等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追寻彼岸世界，是世界文学经典著作中常见的故事。从但

丁的《神曲》，到歌德的《浮士德》，从莎士比亚的戏剧到安徒生的童话，彼岸世界一直是伟大作家笔下灵感的一个源泉。

追求彼岸世界，是中国文学史上浪漫主义的源头之一。从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到唐代大诗人李白，从《西游记》、《八仙过海》、《封神演义》等神魔小说，到《水浒》、《红楼梦》等写实小说，从郭沫若的诗剧到鲁迅的故事新编……，中国历代伟大作家的灵魂，常常神游在彼岸世界的奇光异彩之中。

追寻彼岸世界，是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中一个常见的类型。从周穆王会西王母到牛郎织女、白蛇传，从寻找太阳的金头发到龙宫取宝，美丽的民间童话，几乎都与彼岸世界相联。

追寻彼岸世界，是古今中外宗教的一种共同精神，远在中国原始宗教中，就有许多关于彼岸世界的遐想，到了道教产生后，古代神话中有关彼岸世界的描述，就被改造成为道教徒们所追求的“仙境”。历代帝王中，有的派人上高山下大海，寻找仙山琼阁，有的炼丹吃药，企求进入仙境。在道教徒与老百姓中，大量流传着关于神仙和彼岸世界的故事——仙话。从魏晋南北朝起，由印度传入中国的佛教日益兴起，佛教的十八层地狱与轮回转世观念广泛传播过来，这种信仰与中国民间固有的灵魂观相结合，使民间故事中又一个类型——鬼话——大大兴盛起来。

神话——仙话——鬼话——童话，组成了中国民间叙事文学中幻想故事的主体，而这些幻想故事，几乎都建立在“彼岸世界”的想像之上，可见，“彼岸世界”的建立，是人类精神创造的一个重要基础。

人类之所以成为万物之灵，是因为他们具有“想像”这种唯有他们独有的高级思维方式。天堂、地狱、冥界、仙境等等

有关彼岸世界的创造，使人类从精神上可以脱离尘世，进入一种全新的世界之中，于是，人类的精神世界得到了无限广阔的发展空间。

“彼岸世界”为人类的创造性想像提供了新的境界，“彼岸追寻”的母题则将彼岸世界与人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不能实现的种种希望、理想，借助于驰骋彼岸世界的神仙和英雄得以实现。人间的苦难、压迫、酷刑、欺诈，也通过彼岸世界而得到了更为鲜明的反映。

神话世界是人类最早创造的彼岸世界，在不自觉的幻想加工之下，人类的祖先为自己创造了一个崭新的天地，他们在这个世界中漫游、探索，不断为自己的发现所惊奇和激动。今天，虽然原始人的神话世界也成为一片精神文化遗址，但人们在这块废墟上又建造了新的、形形色色的彼岸世界。创造彼岸世界，追寻彼岸世界，成为人类文化中永无止息的过程。正因为如此，“彼岸追寻”的母题，对于所有时代的人类来说，都具有同样的魅力。

人类而前还有许多未知世界，神话世界亦是其中的一个。还是生在 2000 多年前的诗人屈原说得好：

路漫漫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注 释

① 谷德明编《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下册第 530—531 页。

② 参见弗雷泽（J·G·Frazer）《〈旧约〉中的民俗》(Folk-Lore in the Testment) 中的研究。

③ 马林诺夫斯基《原始心理与神话》，参见李安宅译《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一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1—112 页。

④ 转引自大林太良《神话学入门》，林相泰、贾福水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0—81 页。

⑤ 同注②。

⑥ 转引自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

⑦ 《搜神后记·甄异传》。

⑧ 雀豹《古今注》。

⑨ 林河、杨进飞《马王堆汉墓飞衣帛画与楚辞神话·南方神话比较研究》，《民间文学论坛》1985 年第 3 期。

⑩⑪ 王孝廉《中国的神话世界》，作家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5、236 页。

⑫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4 年版，上册第 193 页。

⑬ 《吉尔伽美什》，赵乐甡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6 页。

⑭ 参见《神话辞典》“阿多尼斯”条。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⑮ 丰华瞻《世界神话传说选》，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4—47 页。关于这个神话，还有另一种异文，即易士塔在从冥界中出来后，必须寻找一个替身，结果塔穆斯成了她的替身，见《世界古代神话》，（美） 塞·诺·克雷默著，魏庆征译，华夏出版社版，第 87—96 页。

⑯ 丰华瞻《世界神话传说选》，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7—69 页。

⑰ 同注⑨。

⑱ 同注⑮。

⑲ 谢选骏《中国神话》，浙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版，第 177—178 页。

结　　语：

中国古代神话的永恒魅力

现在，我们终于来到了中国古代神话迷宫的出口。在迈出这个神奇的世界之前，让我们回过头来，对它们投去最后的一瞥：

神话是人话，是原始人生活与思想的反映。当我们披毛茹血的祖先在雷鸣电闪和林火山洪中抖瑟时，当他们在毒蛇猛兽尖牙利爪的威胁下挣扎时，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努力发展自己的大脑，以弥补肉体力量的不足。劳动、语言和思维相互促进，导致了人的高级属性——想像——空前发展起来。原始人群居聚处，他们的集团精神一旦受到激励，就升华为“神”的形像，于是，与各民族造人神话正好相反，不是诸神按他们的模样创造了人类，而是人类按照自己的形像创造了神，并按照自己的生活实践创造了神的故事。

神话是历史的产物。各个民族在原始社会时期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都通过神话记录下来，保存在一代代人的记忆之中，假如没有神话，我们很难了解人类历史的童年，尤其是人类早期的精神生活。正如拉法格所言：

神话既不是骗子的谎言，也不是无谓的幻想的产物，它们不如说是人类思维的朴素的和自发的形式之一。只有当我们猜中了这些神话对于原始人和它们在许多世纪以来丧失掉的意义的时候，我们才能理解人类的童年。①

中国古代神话是中国远古历史的投影。在中国土地上生活的许许多多原始民族，最初各有各的神话，各有各的神祇。随着民族的融合，各民族的神发生了碰撞，原来互不相干的神祇，现在被供奉于同一祭坛。神话世界不断地瓦解和重组，有的神祇退隐，有的神祇消失，新的神祇在不断创造出来，随着时间推移，神话系统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庞大。神话世界的变化，反映了中华民族从多元发生到逐渐融合的历史过程。

神话记载了人类社会前进的脚步。我们从中国神话诸母题中，似乎听到了一首雄浑粗犷的远古“英雄交响乐”。在那进行曲式的节奏中，我们看到我们的祖先像创世神话中开天辟地的英雄那样开拓最初的生存空间；他们像大地母亲那样生殖繁衍；他们以石头“补天”，以弓箭“射日”，不断发展生产力；他们发明耕种，治理洪水，使自己逐渐获得较为稳定的衣食之源；他们创造了家庭、氏族直到国家等社会制度，尽可能发挥群体的协作力量……。在人与自然的搏斗中，在人与人的社会斗争中，我们的祖先一代代前仆后继，不知以多少汗水、鲜血和白骨，才推倒人类文化发展链环的第一块“多米诺骨牌”，从而导致文化的连锁反应，使后来的子孙享受着他们文化创造的福荫。

神话反映了历史，也超越了历史。因为神话虽是历史的产物，但它却并不是历史的写真。透过原始思维那不自觉幻想的三棱镜，蛮荒朴野的原始生活被幻化为神秘诡谲、光怪陆离的幻景，无论是自然、动物还是人类自身，都被赋予了生动贴切

的艺术形像。初民们这种不自觉的艺术思维，今天已成为许多艺术家梦寐以求达到的艺术境界。“回归原始”，是当代文学艺术的一股热潮。然而，无论人们如何费尽苦心，神话——这种原始的艺术，至今是人们不可企及的典范。正如成年人无论怎样摹仿儿童的创作，总是难以达到那种浑然天成的童趣一样。

神话对历史的超越，还表现在对人类本质的袒露与热情肯定之上。文化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使当代人类社会结成了空前紧密的相互依赖关系，依靠群体的智慧与科学的力量，获得了过去无法比拟，甚至无法想像的物质财富与精神享乐；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控制的需要，人类的本性受到了更多的异化和畸变，原始人那热烈奔放的生命活力、勇敢无畏的行动态度、游戏式的战斗精神、真诚古朴的道义感，今天在金钱、权力、理性等的压抑下已所剩无几。现代人必须学会如何掩盖自己的本来面目，藏起自己的本性，用种种曲折隐蔽的手段来满足个人的需要。文明是一种人造染料，时间越长，人类社会就越难以保持其本来的面貌，人们也越加难以理解自己的本性。所以，今天的人们再来观赏神话时，如同脱得赤条条地照镜子一样，重新发现了自己久已失落了的本来面目。

光阴荏苒，沧海桑田。人类的童年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然而神话却像一根无形的精神纽带，将我们与我们的祖先紧紧联系在一起。我们今天欣赏神话，研究神话，不仅仅是凭吊废墟，更重要的是，我们在神话中将会更清楚地认清“自己的力量，自己的权利，自己的自由”，②激起我们对祖国的爱和开辟新天地的勇气，将我们的生活建设得更美好、更理想。

神话世界正在变为现实，人类正在将自己变为神。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祖先所创造的神话，至今仍然并必将永远是

开启我们心智的明灯！

注　释

① 拉法格《宗教与资本》，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页。

② 恩格斯《德国的民间故书》，《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4卷第401—403页。

附录：　　**中国古代神话母题的一些国际编号**

在本书中出现的章节	母题名称	在《民间文学母题索引》中的编号
第1章第2节	人类生于蛋	T542
第2章第1节	宇宙之卵	A641
第2章第2节	创世神的身体化为宇宙万物	A614
第3章第1节	泥土造人	A1241
第3章第2节	大地女神	A401
第4章第1节	宇宙的层次	A651
第4章第2节	建在山上的神界	A662
第5章第1节	世界的毁灭	A1000
第5章第1节	大洪水	A1010
第6章第1节	性器官的起源	A1313
第6章第2节	乱伦婚配	T410
第6章第2节	考验求婚者	H310
第7章第1节	文化英雄战胜妖怪	A531
第7章第2节	文化英雄射落太阳	A716. 1
第8章第1节	农业的发明	A1441
第8章第2节	文化英雄生下来后被弃	A511. 2. 1
第9章第1节	神的战争	A162
第9章第2节	叛逆之神	A106. 1
第10章第1节	有魔法的土壤	D935
第10章第2节	自然秩序的重建	A1100
第10章第2节	世界的测量	A1186
第11章第1节	死亡的起源	A1335
第11章第1节	冥界	A671
第11章第1节	灵魂	E700
第11章第2节	彼岸世界的旅行	F0—F199

主要参考文献

① 茅盾《神话研究》，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顾颉刚等《古史辨》，第 1—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本。

③ 闻一多《神话与诗》，载《闻一多全集》，第 1 册，三联书店。

④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增订本。

⑤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上下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4 年版。

⑥ 袁珂《山海经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⑦ 袁珂《中国神话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⑧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83 年版。

⑨ 何新《诸神的起源》，三联书店 1986 年版。

⑩ 谢选骏《神话与民族精神》，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⑪ 陶阳、钟秀《中国创世神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⑫ 王孝廉《中国的神话世界》，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87 年版，上下册。

⑬ 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⑭ 萧兵《楚辞与神话》，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⑮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太阳英雄神话比较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年。

⑯ 张振犁《中原古典神话流变论考》，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⑰ 谷德明《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上下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⑮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神话新探》，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⑯ 潘定智等《贵州神话史诗论文集》，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

⑳ 李子贤《探寻一个尚未崩溃的神话王国》，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㉑ Stith Thompson Motif—Index of Folk—Literature, Helsinki, 1932.

㉒ （苏）叶·莫·梅列金斯基《神话的诗学》，魏庆征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㉓ （美）塞·诺·克雷默《世界古代神话》，魏庆征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㉔ （美）戴维·利明　埃德温·贝尔德著《神话学》，李培茱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㉕ （日）大林太良《神话学入门》，林相泰、贾福水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㉖ （日）伊藤清司《〈山海经〉中的鬼神世界》，刘晔原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